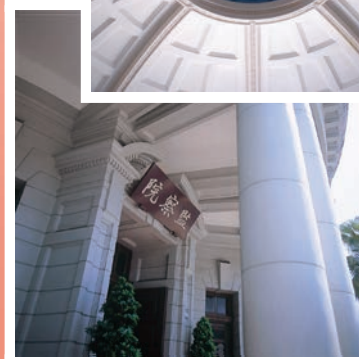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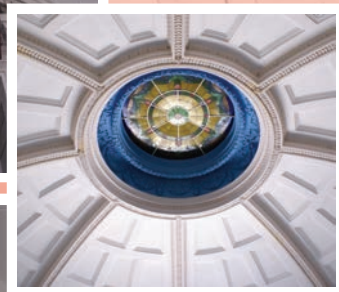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 監察報告書



監察院 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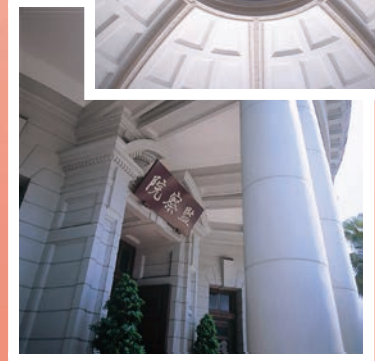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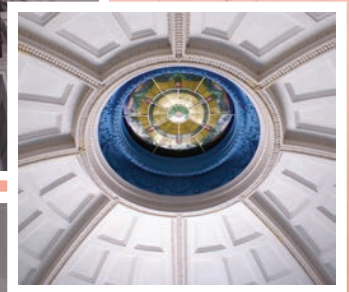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 監察報告書



監察院 編印





# 序言

監察院為五院之一，是我國最高監察機關，主要職能係促進政府依法行政，糾正行政機關違法與效能不彰，彈劾、糾舉公務人員不法與失職，以建立保障人民權利的廉能政府。第4屆監察委員於97年8月1日就職以來，至99年底總共收受66,488件人民書狀，與第3屆同期（39,899件）成長高達66.6%，受理陳情案件數大幅上升，足見人民對監察院的殷切期盼。

立法院於98年3月審議通過「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總統隨即於同年4月22日公布兩公約施行法，5月14日批准兩公約；行政院函定同年12月10日正式實施兩公約施行法。兩公約的內容已經成為國內法的一部分，政府機關及各級法院執法人員均須遵守。監察院行使職權時，自當以國際人權標準，監督各級政府機關之作為，檢視人權落實執行情形，以充分保障人民權益，革除行政機關對人權之侵犯。

監察院在行使監察權上，積極處理人民書狀案件、落實調查工作、貫徹監察審計職權、強化巡察功能、促進廉政職能、致力人權保障並加強國際監察交流。復推動各項改革措施，透過省思與創新，檢討過去並策勵未來，提升監察職權行使績效。此外，期望藉由品格教育的推廣，適時發揮柔性監察職權，讓公務人員執行公務時能從「心」出發，為民謀福。

展望未來，監察院仍將依據憲法賦予之職權，以持續不斷的毅力及行動力善盡職責，加強查察公務人員及機關的不法與違失，進而增加對民眾權益的保障，是為愛心的積極實踐。亦將賡續秉持超然獨立精神積極行使監察職權，以達成監察除弊、保護人權、促進社會公義的使命，成為符合人民期盼的監察院。

監察院院長 王建禮

中華民國100年5月31日

# 目次

## 序言

### 第一篇 監察院組織現況／1

#### 第一章 監察院之組織及職能／3

第一節 監察院之組織／3

第二節 監察權之職能／6

#### 第二章 監察委員／8

第一節 監察委員之產生／8

第二節 監察委員之規範／8

#### 第三章 監察院會議暨委員會／10

第一節 監察院會議／10

第二節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21

第三節 監察院特種委員會及任務編組之組織／36

#### 第四章 秘書長及幕僚單位／41

#### 第五章 審計機關／50

第一節 審計機關之組織及職能／50

第二節 審計長之產生及規範／53

第三節 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之協調／54





## 第二篇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59

### 第一章 監察院之職權／61

### 第二章 人民書狀之處理／63

### 第三章 調查權／69

#### 第一節 調查權行使之程序／69

#### 第二節 調查權行使之績效／74

### 第四章 糾正權／84

#### 第一節 糾正權行使之程序／84

#### 第二節 糾正權行使之績效／87

### 第五章 彈劾權／93

#### 第一節 彈劾權行使之程序／93

#### 第二節 彈劾權行使之績效／97

### 第六章 糾舉權／100

#### 第一節 糾舉權行使之程序／100

#### 第二節 糾舉權行使之績效／102

### 第七章 巡察權／104



# 目次

- 第一節 巡迴監察／104
- 第二節 中央機關巡察／104
- 第三節 地方機關巡察／133

## 第八章 監試權／146

## 第九章 廉政職權／148

- 第一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148
- 第二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153
- 第三節 政治獻金／157
- 第四節 遊說／164
- 第五節 廉政業務e化建置／166
- 第六節 宣導／167

## 第十章 審計權／169

- 第一節 預算執行之審核／171
- 第二節 年度總決算之審核／174
- 第三節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177
- 第四節 審計權之落實／191
- 第五節 審計權行使之績效／226

## 第十一章 人權保障工作／228

- 第一節 人權保障工作之推展／228





第二節 人權保障工作之績效／230

第十二章 國際事務工作／234

第一節 國際監察事務之推展／235

第二節 國際事務工作之績效／239

## 第三篇 檢討過去 策勵未來／243

第一章 各項改革措施／245

第一節 檢討過去／245

第二節 行政革新／247

第三節 發揮柔性監察職權／250

第二章 未來努力方向／253







# 第一篇 監察院組織現況

第一章 監察院之組織及職能

第二章 監察委員

第三章 監察院會議暨委員會

第四章 秘書長及幕僚單位

第五章 審計機關



# 第一章

## 監察院之組織及職能

### 第一節 監察院之組織

憲法規定國家之基本組織，而監察院為我國中央政府五院之一，是以憲法中訂有專章。依89年4月25日公布修正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第2項規定：「監察院設監察委員29人，並以其中1人為院長、1人為副院長，任期6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及憲法第96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第104條規定：「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此等規定乃監察院組織之最高法律依據，而憲法第106條復規定：「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政府乃依此授權規定制定「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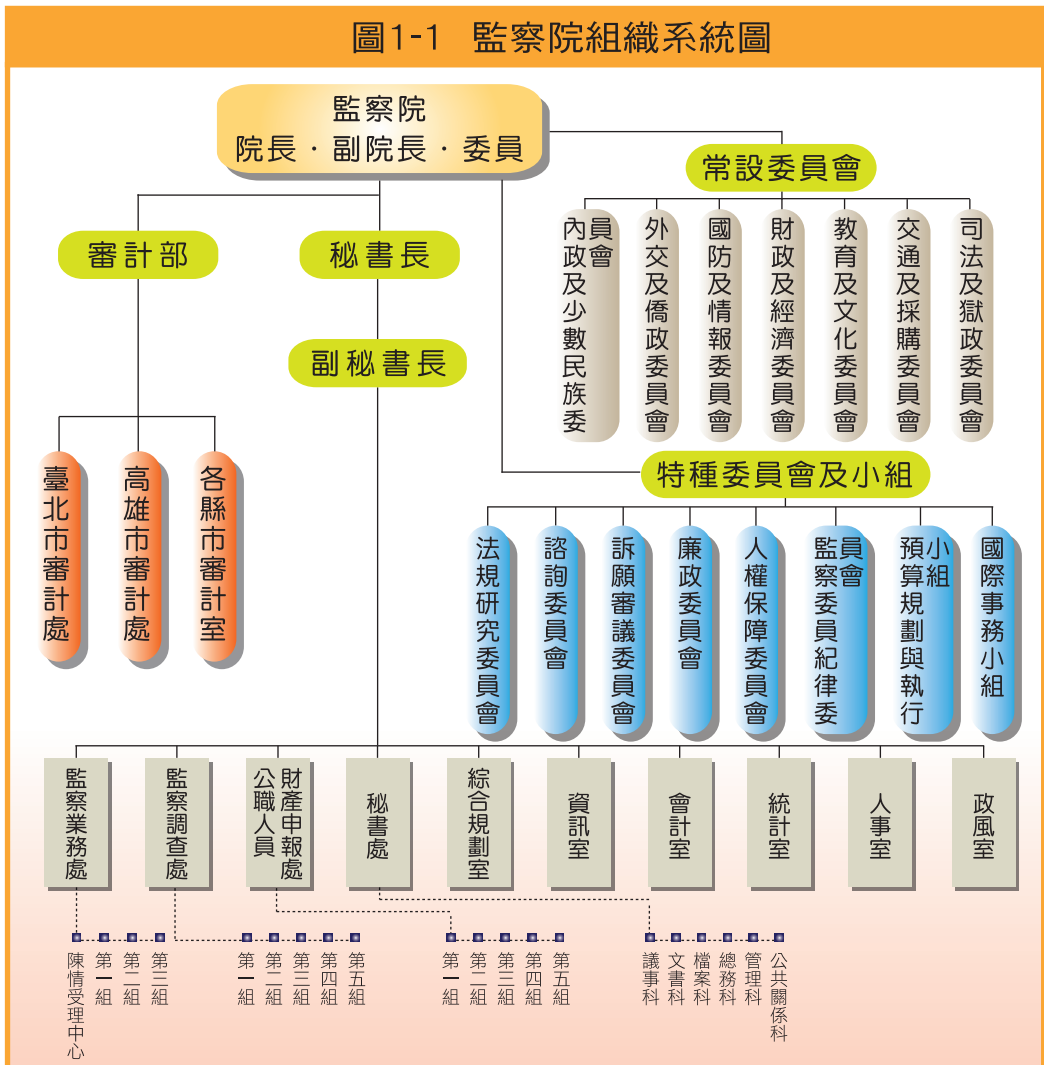
監察院依據87年1月7日公布修正之「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之規定，分設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規劃室、資訊室、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等4處、6室及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等7個常設委員會。此外，並訂定相關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設有「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國際事務小組」、「人權保障委員會」等。邇來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等陽光法案之增修施行，監察院職掌業務範疇已有變更，且確有增置員額執行新增業務之需，爰研擬



監察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於97年12月26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前開修正草案中有關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之人事同意權乙節，嗣經立法委員提案修訂「監察院組織法第6條條文」，將「國民大會」修正為「立法院」以茲適法，業奉總統於99年5月19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9900123121號令公布在案。

又依據憲法第104條：「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及「審計部組織法」與「審計處室組織通則」規定，監察院之下，設有審計部及各審計處室等機關。

茲將監察院之組織體系，繪圖如下：



茲將本院委職員工人數統計如下：

表1-1 監察院委職員工人數

99年12月底

單位：人

項 目	總 計	政 務 人 員	職 員					聘 用 人 員	約 僱 人 員	技 工	工 友
			合 計	簡 任 派	薦 任 派	委 任 派	雇 員				
總計	465	30	269	76	134	58	1	75	5	55	31
性別											
男性	240	23	124	50	62	12	-	23	1	52	17
女性	225	7	145	26	72	46	1	52	4	3	14
教育程度											
研究所	181	24	127	57	64	6	-	29	-	-	1
博士	24	13	10	8	2	-	-	1	-	-	-
碩士	157	11	117	49	62	6	-	28	-	-	1
大學	169	4	115	19	62	33	1	42	4	2	2
專科	37	-	19	-	7	12	-	4	1	7	6
高中(職)	60	2	8	-	1	7	-	-	-	32	18
國中、初中(職) 及以下	18	-	-	-	-	-	-	-	-	14	4
年齡											
18-24歲	-	-	-	-	-	-	-	-	-	-	-
25-29歲	24	-	16	-	13	3	-	7	1	-	-
30-34歲	43	-	24	-	18	6	-	17	2	-	-
35-39歲	67	-	39	3	22	14	-	23	1	2	2
40-44歲	80	-	50	7	34	9	-	16	-	6	8
45-49歲	96	-	64	26	26	12	-	8	-	15	9
50-54歲	68	5	37	20	8	9	-	1	1	17	7
55-59歲	48	2	30	16	10	3	1	1	-	12	3
60-64歲	24	8	9	4	3	2	-	2	-	3	2
65歲以上	15	15	-	-	-	-	-	-	-	-	-
平均年齡(歲)	44.54	63.23	44.38	50.39	41.57	42.76	55.00	38.24	35.80	50.96	47.87

## 第二節 監察權之職能

監察院與行政、立法、司法、考試四院併列為中央政府五院之一，憲法第90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均明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

我國憲法並無「國會」之名稱，46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6號解釋略以：「國民大會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均由人民直接間接選舉之代表或委員所組成。其所分別行使之職權，亦為民主國家國會重要之職權。但就憲法上之地位及職權之性質而言，應認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其後82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25號解釋雖認為憲法增修條文施行後，監察院已非中央民意機構，上開釋字第76號不再適用於監察院。惟憲法之五院體制並未改變，原屬監察院職權之彈劾、糾舉、糾正、審計及調查權，憲法增修條文亦未修改。監察委員雖不再由各省市議會、蒙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產生，而改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其產生方式前後雖有不同，但其原有之職權功能，除同意權不行使外，並無任何變更。綜上所述，由於我國採五權憲法體制，五院平等而各有所司，監察院的本質並未因憲法增修條文而有所變更。因此，監察院依然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

現代民主國家概以政黨為其運作中心。而國會之職能，係以多數決為政策之決定，具有濃厚之政黨政治色彩。然而，職司糾彈官箴、匡正吏治之人員，是否應由國會議員依其政黨意志行使職權，誠為值得思辨之課題。國會之政黨屬性如此明顯，其處理事務具有濃厚之政治性及妥協性，固屬必然，而此於國家政策及法案之議決，尚無不可，但若對於官員違失之糾彈，仍以政黨意識形態及協商妥協之心態為之，勢必破壞行政及官員中立之基本原則。蓋監察權之主要目的在濟司法之窮，初因受到政治協商會議之影響，將監察院比擬為美國參議院，故監察委員之產生方式，由各省級議會及各民族自治區議員選之，其職權則除彈劾、糾舉、糾正、審計權外，另賦予同意權（81年修憲後，同意權交由國民大會行使，現則由立法院行使），但仍限制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公職或執行業務，以維持其超然地位，而有別於立法委員屬性，由此可見，我國憲法之監察院，雖具有國會性

質，但其行使之職權，則不以政黨運作為考量，將政治與彈劾之間，作了某種程度之區隔。

81年5月國民大會進行第二次修憲時，調整監察院之屬性，不但將其產生方式改由總統提名，國民大會同意任命，同時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是以，監察權之定位與立法院以政黨運作為主之協商色彩有所區分，以期能使監察委員充分發揮整飭官箴、澄清吏治之功能，使不受糾彈對象之政黨色彩而影響監察公職人員之公正性，此乃將監察權自國會中抽離，納為專職並具有司法性質，較之西方三權概念，監察非屬國會，即隸行政之僵化制度，實更具憲政主義之內涵。

五院分立制度，考試權獨立於行政權，監察權獨立於立法權之外，基於避免權力集中，防止濫權與專斷之分權原理，其制度本身實屬妥適，因三權分立易造成任用私人、營私舞弊、國會分贓及政治專斷等缺失，國父孫中山先生對此知之頗深、闡述甚詳，故倡導五權分立。要之，當前憲政癥結，乃非關制度之理性思辨，實屬憲法之認同問題，若純就憲政法理，考試、監察兩權之獨立，無非在防弊止贓，以發揮人盡其才之功能，考試院與監察院之存在，並非必然之惡，亦無阻礙憲政運作之可能。因此，倘能減少意識形態考量，增加憲政認同感，五權憲法體制自無違於民主憲政規範之價值體系。

基於分權原理，行政、立法、司法分權，僅屬分權原則之例示，不同國家應依其不同之政治背景而作分權的調整，只須合於權力不致集中、權力並立，以及權力制衡等諸多原則，即符合憲政原理。依我國歷史因素，以及目前國會一院制之情況下，將監察權獨立、使之平等相維，自有其必要。

就權力性質而言，在政黨政治之運作下，國會職權之行使，充滿高度政治性，國會對行政官員之監督，亦應以政治責任為其要務，我國現行之雙首長制，立法院有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之權；有對總統、副總統提出罷免案之權。此種對國家元首及行政首長之政治責任監督，由立法院行使，自屬適當，而彈劾權因屬準司法性質，由專責之監察院行使，並使監察委員超出黨派之外，獨立行使職權，如此，將政治責任與司法責任區分，則可避免監督機制之混淆，防範權力過於集中，乃係各國民民主憲政之基本原理。承上，現行五權分立的憲政體制，除符憲政法理外，亦能發揮清廉政府之必要機能。

## 第二章 監察委員

### 第一節 監察委員之產生

依照89年4月25日公布修正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2項規定，監察院設監察委員29人，並以其中1人為院長、1人為副院長，任期6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於97年7月4日，立法院行使同意權，通過王建煊、陳健民、洪昭男、黃煌雄、錢林慧君、黃武次、高鳳仙、余騰芳、杜善良、劉玉山、林鉅銀、洪德旋、楊美鈴、周陽山、李復甸、葛永光、馬秀如、趙榮耀、李炳南、程仁宏、沈美真、吳豐山、劉興善、趙昌平、馬以工等25人為第4屆監察委員，並以王建煊為院長。嗣經總統於97年7月9日正式任命，並均於97年8月1日就職。

97年11月14日，立法院再同意陳進利、尹祚芊、陳永祥、葉耀鵬等4人為第4屆監察委員，並以陳進利為副院長，嗣經總統於97年11月19日正式任命。陳進利、陳永祥、葉耀鵬等3人於97年12月1日就職，尹祚芊於97年12月3日就職。

### 第二節 監察委員之規範

憲法第103條規定：「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另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5項又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監察委員於就職前，不但均辭卸原有公職及停止執行業務，且不分執政黨籍或在野黨籍，在就職後，亦均停止參加政黨活動，以尊重憲法第103條及其增



修條文第7條第5項所揭櫫之原則與精神，俾形成良好之憲政運作典範。

監察委員除應遵守前述憲法上之規範外，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等法規亦訂有若干規範。

監察法第11條規定：「彈劾案之審查委員與該案有關係者，應行迴避。」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並規定監察委員批辦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彈劾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書狀或案件之當事人為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訂有婚約者或與其有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 二、現為或曾為書狀或案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 三、曾參與書狀或案件有關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裁判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
- 四、依其他情形足認由其執行批辦、調查或審查職務顯有偏頗之虞者。

此外，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亦訂有下列限制規定：

監察委員依法行使職權，應超出黨派，保持中立。於任職期間不得參與下列活動：

- 一、協助政黨吸收黨員。
- 二、為政黨宣傳其政治主張。
- 三、為法定選舉之候選人助選。
- 四、為政黨或候選人籌募經費。
- 五、擔任政黨職務。
- 六、其他有關黨派之政治性活動。

## 第三章

# 監察院會議暨委員會

### 第一節 監察院會議

依監察院組織法第14條規定，監察院會議規則由監察院定之。另依監察院會議規則規定，監察院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組織之，按月由院長召集開會，如院長認為有必要或有全體委員4分之1以上之提議，得召集臨時會議，由院長為主席。院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副院長為主席；如副院長亦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則由出席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院會須有全體委員2分之1以上之出席，提案須以書面行之，臨時動議並應有2人以上之附議，均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監察院會議，監察院秘書長、副秘書長、輪值參事、各處、室主管、各委員會簡任秘書、執行秘書，及審計部審計長、副審計長均應列席。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備詢。會議時由秘書處職員辦理會議事務。

應提出監察院會議之事項，依監察院會議規則第3條規定如次：

- 一、關於提出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關於監察法規之研議事項。
- 三、關於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總決算之審核報告事項。
- 四、關於彈劾權、糾舉權及審計權行使之研究改進事項。
- 五、關於提出糾正案之研究改進事項。
- 六、關於各委員會報告事項。
- 七、院長交議事項。
- 八、委員提案事項。
- 九、其他重要事項。

此外，監察院為檢討各項職權運作之績效，落實監察功能，另訂有「監察院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實施要點」，於每年度工作結束後二個月內舉行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其討論之範圍為：

- 一、工作報告與檢討：分為院務報告、各委員會工作報告及審計部工作報告與檢討。
- 二、各委員會專案調查報告及討論。
- 三、院長交議及委員之提案。

院務報告內容包括：(一)院會重大決議案辦理情形；(二)各處室工作情形；(三)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四)調查案件辦理情形；(五)巡迴監察業務辦理情形；(六)糾舉、彈劾案件辦理情形；(七)糾正案件辦理情形。各委員會工作報告應就各該委員會職掌業務辦理情形，提出綜合報告。審計部工作報告應就審計部主管業務辦理情形，提出綜合報告。

#### 一、重要議案事項

99年計舉行監察院會議12次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1次，計處理報告事項94案，討論事項16案，選舉事項5案。茲將99歷次院會審議之重要議案，摘述如次：

##### (一)委員提案事項

1. 杜委員善良於99年1月12日第4屆第19次會議提：為彈劾案未通過者，建請



監察院會議召開情形

- 對於社會關注且為外界知悉有該審查會者，宜予對外公布案由、票數等結果案。經決議：(1)本案請法規研究委員會研究。(2)至於TVBS電視台對監察院彈劾案審查過程之嚴重錯誤報導部分，請秘書長與相關委員討論後，選擇適當時間召開記者會對外澄清，並正式行文TVBS電視台表達監察院立場及作為。99年1月12日由杜委員善良、陳委員永祥及秘書長共同召開記者會，針對彈劾案審查會召開及進行方式提出說明，並於同日函TVBS無線衛星電視台請其澄清更正；該台「2100全民開講」業於同日節目中以跑馬燈字幕，刊出監察院澄清內容。
2. 黃委員武次於99年5月11日第4屆第23次會議提：調查報告移送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前，能否對外宣洩案件內容及以監察院名義對外發布新聞案。經決議：請委員及同仁依據監察法及本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至於高委員鳳仙所提個案洩密問題，請政風室調查處理。
  3. 趙委員昌平於99年5月11日第4屆第23次會議提：據報導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拒絕將所轄之公司及財團法人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其理由係政府捐助總額未達百分之五十。按金管會所屬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等5財團法人，每年基金總額達二百多億元，因此有關政府各部會所屬之財團法人，若政府捐助總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其決算書有無送審計部審查？如無，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款項，應如何稽察？經決議：請審計部彙整相關財團法人資料，俾使委員瞭解政府捐助款項之監督問題，並於適當時機提供行政單位參考。審計部復以：財團法人訂有設置條例等法律，將決算送審計部審核者計8家，政府捐助比率均超過50%，均經該部逐案撰具審核報告陳報監察院；至其餘依民法規定設置之財團法人決算（含政府捐助比率未超過50%者），則尚無應送該部審核之法源依據；僅就各主管決算所附「對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為書面審核，考核主管機關監理成效。
  4. 周委員陽山於99年5月11日第4屆第23次會議提：(1)目前行政法人法草案於立法院審議中，該草案如經審議通過，監察院及審計部對於行政法人之規範及約束將扮演何種監督角色？監察院究責之方向及職權範圍為何？(2)監察院經管之木柵房地是否已移撥考試院使用？同時該院有無提出相對回饋

措施？另外審計部鄰忠孝東路之廢棄大樓又將作何使用？請一併說明。(3)建議監察院儘速向立法院提出監察法修正案，修正有關彈劾案未通過者不對外公布之規定，俾使社會大眾瞭解監察院若透過合法適當程序，得將未成立之彈劾案一併對外公布，以維護民眾知的權利，若院內形成共識，請儘早提出。經決議：(1)針對周委員陽山所提各項意見，請業務單位參考。(2)原則同意將木柵房地移撥考試院使用，同時應積極洽尋適合所需之辦公場所，以解決辦公場所不足之問題。監察院處理情形復以：(1)有關行政法人法草案前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審議，尚待提報院會進行二、三讀，俟該法案通過後，審計機關即可依規定，就行政法人之決算報告及政府機關核撥法人之經費審計之。(2)有關木柵房地同意移撥考試院案，於99年5月21日函復考選部；另審計部鄰忠孝東路大樓部分，經詢復擬自行編列預算就地改建或參與都市更新。(3)有關修正彈劾案未通過者不對外公布規定案，將列入研修監察法之議題，並依法規研究委員會決議結果辦理。

5. 趙委員昌平於99年11月9日第4屆第29次會議提：最近新聞媒體對於監察院100年度預算編列問題，並未作公正客觀之報導，造成同仁諸多困擾，可否請秘書長說明前揭預算審查之情形案。經決議：監察院年度預算額度並不多，且均能覈實編列，請秘書長盡力與立法院溝通，俾使100年度預算能順利審查通過。

#### (二)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等相關事項

99年監察院會議審議中華民國98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等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經決議：照內政及少數民族等7委員會及監察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意見通過。前揭審議意見，分別於99年12月24日函請審計部、行政院、考試院、司法院及法務部查明見復。

#### (三)關於彈劾權、糾舉權、糾正權、審計權之研究改進事項

1.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99年2月9日第4屆第20次會議提：李委員復甸、沈委員美真所提，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陳訴，司法院未秉持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旨，竟任令臺灣高等法院濫用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之規



定，以被告上訴未敘述具體理由，裁判駁回，不當剝奪被告上訴權等情，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經決議：「通過並提報院會」請討論案。經院會決議：「本案推請林委員鉅銀及趙委員昌平協同提案委員斟酌各委員所提意見修改後，提下次院會討論。」

2.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於99年3月9日第4屆第21次會議提：李委員復甸、錢林委員慧君提「法院組織法第66條第7項是否牴觸憲法第53條暨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規定疑義」，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經該委員會決議：「通過並提報院會」，請討論案。經決議：「本案請斟酌與會委員所提意見修正後，於適當時機再行提出。」嗣該委員再提報同年6月8日第4屆第24次會議審議，經決議：「參照李委員復甸所提意見修正後通過，並函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監察院於同年6月18日聲請司法院解釋。
3.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99年3月9日第4屆第21次會議報告：關於委員調查案件需調閱機關案卷時之處理案。經決定：准予備查。
4. 法規研究委員會99年5月11日第4屆第23次會議報告：有關研究「監察院彈劾案未通過者，對外公布之適法性疑義」案之研究意見。經決定：本案簽說明二、（三）「媒體對監察院之報導或評論」修正為「媒體對監察院有關彈劾案之報導或評論」，餘准予備查。

#### （四）法規修訂事項

1. 人事室99年5月11日第4屆第23次會議報告：審計部組織法第10條及第11條修正條文業經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第9次會議決議通過，請鑒察。經決定：准予備查。
2. 廉政委員會99年10月12日第4屆第28次會議報告：擬具「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處理廉政案件作業原則」及「廉政案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之修正草案對照表各乙種，業經決議：「修正通過，並送院會備查。」請鑒察。經決定：准予備查。

## 二、選舉事項

有關99年度監察院常設委員召集人及各特種委員委員選舉之情形，茲分述如下：

### （一）各委員會召集人之選舉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7委員會99年度召集人，於99年7月13日第4屆第25次會議，由各委員會委員互選。選舉結果：杜委員善良、葛委員永光、陳委員健民、劉委員玉山、趙委員榮耀、楊委員美鈴、劉委員興善等7委員，分別當選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之召集人，任期至100年7月31日止。

#### (二)監察院紀律委員會委員之選舉

監察院99年度紀律委員會委員，經99年7月13日第4屆第25次會議選舉。選舉結果：李委員復甸、黃委員武次、李委員炳南、楊委員美鈴、趙委員昌平、陳委員永祥、劉委員興善等7委員，當選為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99年度委員，任期至100年7月31日止。嗣經該委員會於99年7月28日舉行會議，推選李委員復甸為該委員會99年度召集人。

#### (三)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之選舉

監察院99、100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經99年7月13日第4屆第25次會議選舉。選舉結果：李委員復甸、吳委員豐山、楊委員美鈴、李委員炳南、杜委員善良、林委員鉅銀、周委員陽山等7委員，當選為監察院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99、100年度委員，任期至101年7月31日止。

#### (四)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之選舉

監察院99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經99年7月13日第4屆第25次會議選舉。選舉結果：杜委員善良、余委員騰芳、馬委員秀如、楊委員美鈴、劉委員玉山等5委員當選為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99年度委員，任期至100年7月31日止。嗣經該小組於99年7月22日舉行會議，推選余委員騰芳為該小組99年度召集人。

#### (五)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委員之選舉

監察院99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經99年7月13日第4屆第25次會議選舉。選舉結果：李委員復甸、吳委員豐山、葛委員永光、趙委員昌平、李委員炳南、陳委員健民、程委員仁宏等7委員當選為監察院廉政委員會99年度委員，任期至100年7月31日止。嗣經該委員會於99年8月3日舉行會議，推選李

委員炳南為該委員會99年度召集人。

### 三、99年度工作檢討

99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於100年1月24日舉行，並就院務、各委員會及審計部之99年度工作事項進行報告與檢討，各單位工作報告內容分成「99年工作概況與檢討」、「100年度核心工作與目標」及「未來努力方向」等項。茲將各單位工作報告之檢討改進事項及下一年度工作重點摘述如次：

#### (一)院務之檢討

監察院99年度職權行使情形，分別就人民書狀處理、調查、糾正、彈劾、糾舉、巡迴監察、監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廉政業務、人權保障、審計、國際監察事務及各單位行政工作等事項，提出檢討改進意見。

為突破現狀，開創未來，監察院下一年度之重點工作及努力方向，包括「查察弊案，有效監督」、「多元管道，突顯績效」、「活化組織，強化職權」、「陳情迅聯，善用人力」、「人權保障、社會關懷」、「國際監察、彰顯人權」、「e化革新，落實節能」、「有效查核、促進廉能」、「與時俱進、陽光希望」等事項。

#### (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99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12次，聯席會95次。有關該委員會年度工作檢討改進事項，茲摘述如次：



監察院99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1. 加強追蹤檢討相關機關重大違失事項：99年度審議調查報告及糾正案之結果，發現各機關主要違失諸如：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徵收補償、警政風紀、消防救災及社會行政等問題，亟待追蹤主管機關檢討改進。
2. 落實糾正案之追蹤管制：對函請各機關限期檢討改進見復之案件，承辦人員應掌握時效迅速簽辦，並持續加強辦理，並依監察院管制考核資訊系統繼續追蹤未結案件之後續處理情形，促使行政機關依監察院糾正意旨檢討改善，落實案件之追蹤、管制，以發揮監察實質效能。
3. 強化中央巡察：為使巡察委員充分瞭解被巡察機關工作概況及重點議題，除彙整被巡察機關99年度通過之調查報告、糾正案外，並廣泛蒐集各方資料，必要時並邀請學者專家座談，以深入發掘問題與缺失，以達巡察目的。
4. 周詳籌備召開審查會議：事先將會議種類及討論事項之案由、提案（調查）委員及擬辦事項，編製成會議議程摘要表分送各委員，以利委員閱讀。

有關下一年度工作重點，其主要內容包括：1.加強監督各級政府依法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依獎勵停車法令規定執行業務；2.加強監督內政部檢討現行土地徵收制度，並建立衡量判斷土地徵收所需具體公共利益之規範，以維護民眾財產權；3.加強監督警政風紀之改善及督察系統之運作，以落實肅貪；4.加強監督各級政府有關救災之整備、應變及災後安置等措施之檢討改進。5.加強監督政府對弱勢族群之照護。

### (三)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99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12次，聯席會31次。該委員會就99年度審議通過之調查案、糾正案及決算審核報告，對於行政機關重要之缺失問題，以及該會行政業務方面須精進之處，加以檢討，茲摘述如次：

1. 有關行政機關重要缺失問題，提出檢討事項計有：(1)我國海外僑教工作之研究；(2)領務案件受理及審查機制未臻完善；(3)有關駐外人員之風紀問題；(4)有關陳前總統將鉅款匯入國外銀行案，外交部等相關機關是否涉有違失案；(5)我國對外邦誼資源運用之區域分配與成效；(6)我國援外工作執行之成效。

2. 有關行政業務之檢討，分別就調查報告及糾正案後續處理情形，及辦理中央機關巡察等進行檢討，並持續追蹤列管後續辦理事項。

有關下一年度工作重點，其主要內容包括：(1)加強注意監督機關之重大施政問題；(2)審慎研提專案調查研究之題綱；(3)妥善規劃中央機關巡察，提昇巡察績效；(4)邀請返國述職之駐外館處主管人員作專案報告；(5)適時辦理出國考察業務。(6)妥適規劃駐華使節到院參訪事宜。(7)協助辦理本院於100年主辦「第26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相關籌備事宜。

#### (四)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99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12次，聯席會議51次。該委員會對於職掌機關施政情形，平日均極為關注，經深入探討評析，發現尚待檢討之問題略以：

1. 國防部應就飛行部隊演訓、軍機修護、航管等疏失，澈底檢討改進，以降低人機損耗，保存國軍戰力。
2. 要求審計部對國防部在財物上若干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之重大缺失，嚴予監督力求改善。
3. 賡續督促國防部做好眷村改建及經管土（營）地事宜之善後處理工作。
4. 國防部對報廢彈藥之儲存管理與拆解銷毀作業應切實檢討改進。
5. 賡續督促退輔會辦妥退休給付發放、積極收繳溢發款項、提升榮民醫療體系整合及營運成效工作。
6. 賡續督促國家安全局，加強對特勤中心人員之挑選及考核，以保障國家元首及副元首之安全。

有關下一年度工作重點部分，該委員會職掌監察國防部、退輔會及國家安全局等機關業務，將主動積極注意其施政重點及措施改善情形，並將影響層面重大及社會大眾關注之重大議題，列入工作重點，持續追蹤列管，俾能有效監察政府施政。另為協助委員行使監察權，充實專業知識、掌握關鍵問題所在並整理歸納調查案件、糾正案件之共通性問題，以提升監察效能。

#### (五)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99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19次，聯席會議118次。該委員會年度工作檢討改進事項，並含括下一年度工作重點，茲摘述略以：



1. 委員會會議部分：為提升議事效能及因應節能減碳政策，賡續檢討試行固定會議日期、會議資料保密及節能減碳等措施。
2. 調查及糾正案之處理部分：針對職掌機關審查通過之案件性質分類分析結果，並注意後續追蹤事宜，以瞭解案件改善成效。
3. 中央巡察部分：為彰顯監察職能，適切發揮巡察功能，將視業務需要賡續妥擬各項巡察計畫，於事前廣泛蒐集各方資料，發掘問題與缺失，並將各該機關有關之時事報導，予以蒐集、分類、整理，研擬參考問題，提供委員巡察時參考。
4. 訓練與進修部分：針對委員行使職權，面臨專業問題之諮詢，將視情況需要，安排於該委員會議當日辦理諮詢會議，或邀請專家學者發表講演並接受委員諮詢，藉由專家學者豐富之理論與實務經驗，深入問題核心，俾供委員行使職權之參考。

#### (六)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99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12次，聯席會議60次。該委員會年度工作檢討改進事項，分別就99年度調查案件之教育類（含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國民教育、職業教育、社會教育及訓育輔導類）及科學文化類（含文化體育、科技行政、新聞行政及人事考銓類）進行檢討分析，以作日後調查方向之參考。

至於該委員會未來工作重點，主要內容包括：1.繼續追蹤主管機關重點工作，包括教育改革之後續情況、頂尖大學計畫、大學整併與評鑑、卓越計畫、科學園區之開發、太空科技計畫、改善閒置運動設施、文建會附屬機關運作績效、賡續追蹤糾正案、調查案後續處理情形等；2.辦理專案調查研究；3.規劃中央巡察機關事宜；4.協助辦理諮詢會議。

#### (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99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12次，聯席會議58次。該委員會年度工作檢討改進事項，除賡續追蹤落實調查與糾正案之改善，積極監察各該機關業務執行成效，密切注意社會關注議題，並檢討分析各被糾正機關的主要違失共有七大類別：1.作業程序不完備；2.規劃草率執行失當；3.未善盡督導監理責任；4.標準未立應變無方；5.作業僵化無所變通；6.紀律鬆

散管理失序；7.採購底價核定草率與調解機制爭議不休。

有關下一年度工作重點，計有提升委員會議事效率、精進委員會系統功能、落實中央巡察業務、訓練與培育人力等面向。

#### (八)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99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12次，聯席會議44次。有關該委員會年度工作檢討改進事項，其重點包括：1.趨於重視整體社會正義及人權之保障；2.避免檢察體系違法濫權與提振司法風紀，應尋求根本解決之道；3.獄政管理監督成效不彰、違失仍屬嚴重；4.軍事審判制度應進行全面檢視與改革，提升辦案品質。

有關該委員會下一年度工作重點，計有：1.提升委員會功能，踐行憲法職權；2.提升司法風紀，建立清流社會；3.監察冤獄賠償制度之改進與落實；4.持續督促法院積極清理積案，妥速審理、提高裁判品質。

#### (九)審計部工作之檢討

審計部暨所屬單位99年度審核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公所）機關、基金及事業機構共有8,765個機關單位，監督其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等收支金額16兆8千3百餘億元（含債務之舉借與償還）之執行。有關審計工作檢討改進事項，茲摘要如次：

1. 加強政府施政核心業務及社會關注焦點之審計。
2. 加強國防及退輔業務施政績效之審計。
3. 加強特種公務運作成效之審計：諸如加強全民健康保險改革推動情形之考核、國有土地被占用處理情形之查核、政府債務管理及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執行、管理及運用效益等特種公務運作成效之審計
4. 加強公營事業、公私合營事業及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經營效能之審計。
5. 加強政府重大建設及採購作業之稽察。
6. 加強地方政府財務管理之審計。
7.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研修審計機關相關法規。

茲將監察院99年舉行各種會議情形統計如下：

表1-2 監察院99年舉行各種會議情形

會議名稱 (第4屆)	開會次數 (次)	報告事項 (含專案報告)(案)	討論事項 (案)	臨時動議 (案)
總計	33	143	31	9
院會	12	85	10	5
委員談話會	8	19	5	-
各委員會 召集人會議	12	30	16	3
年度工作檢討會	1	9	-	1

## 第二節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

### 第一項 常設委員會設置之法律依據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設置之法律依據有三，一為憲法第96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二為監察院組織法第3條規定：「監察院得分設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其三為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依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規定，監察院設下列7個委員會，各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分設或合併：

-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茲就上述7個常設委員會之職掌業務列表於下：

表1-3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之職掌業務情形

委員會名稱	職掌業務	審議「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對象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監察內政部、大陸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蒙藏委員會主管業務	總統府主管（總統府） 行政院主管（行政院） 立法院主管全部單位 監察院主管（監察院） 內政部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大陸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主管（客家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監察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主管業務	外交部主管全部單位 僑務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監察國防部（軍法司除外）、國家安全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業務	總統府主管（國家安全會議） 國防部主管全部單位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監察財政部、中央銀行、主計處、經濟部、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勞工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環境保護署、衛生署主管業務	行政院主管（主計處及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行政院主管（中央銀行） 監察院主管（審計部及所屬單位） 行政院主管（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公平交易委員會） 財政部主管全部單位 經濟部主管全部單位 農業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勞工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環境保護署主管全部單位 衛生署主管全部單位 不屬於其他委員會審議之機關（單位）或特別決算

表1-3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之職掌業務情形（續）

委員會名稱	職掌業務	審議「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對象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監察教育部、文化建設委員會、故宮博物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新聞局、青年輔導委員會、人事行政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體育委員會主管業務	總統府主管（中央研究院） 行政院主管（文化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新聞局） 行政院主管（青年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體育委員會） 考試院主管全部單位 教育部主管全部單位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故宮博物院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監察交通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業務	交通部主管全部單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主管（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飛航安全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監察司法院、法務部、國防部軍法司主管業務	司法院主管全部單位 法務部主管全部單位 國防部主管（軍法司）

## 第二項 常設委員會之組織

監察院各委員會之組織，依其組織法之規定，其組成分子有三：一為委員，二為召集人，三為職員，茲分述如下：

- 一、委員：各委員會委員，均由監察委員分任之，每位委員以任3個委員會委員為限，每一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超過14人。
- 二、召集人：各委員會設召集人1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任期1年，不得連任；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召集人之職責有：(一)召集委員會會議；(二)擔任委員會會議主席；(三)處理各該委員會日常事務；(四)指揮監督各該委員會職員辦理各該委員會事務。
- 三、職員：各委員會各置秘書2人，1人職務列簡任第12職等至第13職等（兼主任秘書）；1人職務列薦任第8職等至第9職等；科員2人或3人，職務列委任第



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辦事員1人，職務列委任第3職等至第5職等。各委員會職員，得視事務之繁簡，由院長調用之。

茲將監察院各委員會99年召集人及委員名單分列於下：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召集人：杜善良

委員：沈美真、吳豐山、余騰芳、馬以工、程仁宏、洪昭男、劉玉山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召集人：葛永光

委員：李炳南、周陽山、洪昭男、馬以工、趙榮耀、錢林慧君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召集人：陳健民

委員：尹祚芊、李復甸、余騰芳、周陽山、洪德旋、馬秀如、高鳳仙、陳健民、黃武次、黃煌雄、葛永光、趙昌平、趙榮耀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召集人：劉玉山

委員：尹祚芊、吳豐山、李炳南、杜善良、沈美真、林鉅銀、馬秀如、程仁宏、黃煌雄、楊美鈴、葉耀鵬、劉興善、錢林慧君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召集人：趙榮耀

委員：尹祚芊、沈美真、吳豐山、馬以工、陳永祥、周陽山、黃煌雄、葛永光、趙榮耀、錢林慧君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召集人：楊美鈴

委員：李復甸、杜善良、林鉅銀、洪昭男、洪德旋、馬秀如、高鳳仙、陳永祥、程仁宏、楊美鈴、葉耀鵬、趙昌平、劉玉山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召集人：劉興善

委員：余騰芳、李復甸、林鉅銀、高鳳仙、黃武次、葉耀鵬

99年各委員會主任秘書分述於下：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主任秘書周萬順、外交及僑政委員會主任秘書林明輝、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魏嘉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主任秘書余貴華、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主任秘書翁秀華、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主任秘書陳美延。

### 第三項 常設委員會之職權

監察院各常設委員會之職權，依照憲法之規定有三種，一為調查權，即「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憲法第96條）；二為糾正權，即「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憲法第97條第1項）。三為巡迴監察，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5條之規定：「監察院各委員會得視需要，推派委員巡察與其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可知各委員會之職權，不限於調查及糾正，尚有對中央機關之巡察。

此外，由於審計法第34條第3項、第4項規定：「立法院、監察院或兩院中之各委員會，審議前項報告（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如有諮詢或需要有關審核之資料，審計長應答覆或提供之。」、「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編送及審核，準用前列各項規定。」監察院並據以訂定「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及「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兩種，規定「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交監察院有關委員會審議，其不屬於各委員會者，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審議完畢後，應將審議意見送由秘書處彙報院會審議」及「監察院設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每年由各有關委員會各推委員1人組織之。審議小組於審議完畢後，應將審議情形提報院會」。因此，監察院各委員會除有前述職權外，尚有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推派委員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職權。

### 第四項 常設委員會之會議

各委員會每月至少舉行會議1次，由召集人召集，如經委員3人以上之提議，召集人應即召集。委員會開會法定人數，須有除外出調查或視察者外之過半數委

員出席，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各委員會所議事項，如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聯者，得開聯席會議，由有關各委員會召集人聯名召集之，並互推1人為主席。

委員會討論事項如下：

- 一、監察院會議交議事項。
- 二、委員提議事項。
- 三、由其他委員會移送與本委員會有關聯之事項。
- 四、院長交議事項。

各委員會依據憲法第96條規定，調查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一切設施時，得邀請行政院及其各部會首長或有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接受詢問。

99年各委員會為調查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一切設施，舉行質問會議、諮詢會議或專案報告，茲將其會議及專案報告名稱、主持人、會議時間及地點等相關資料，簡述如下：

#### 壹、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 一、有關我國對巴拿馬援助專機之過程及及海地震後救援工作情形及是否免除海地對台債務

(一)主持人：趙委員榮耀

(二)時間及地點：99年2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三)專案報告人員：外交部部長楊進添

(四)專案報告重點：

1. 我國98年間援贈巴拿馬2架飛機之決策過程。
2. 外交部協助海地進行地震災後救援工作情形。
3. 是否免除海地對台債務。

- 二、有關中南美公司未經妥適評估，投資連年虧損之統鼎公司等違失案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之情形

(一)主持人：趙委員榮耀

(二)時間及地點：99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三)專案報告人員：外交部次長侯青山

(四)專案報告重點：

1.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未於93年撤資中南美公司之因素。
2. 本案相關人員之疏失及議處。

### 三、有關駐斯洛伐克之工作經驗

- (一)主持人：葛委員永光
- (二)時間及地點：99年10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 (三)專案報告人員：代表回部辦事陳俊明
- (四)專案報告重點：
  1. 斯洛伐克政治經濟社會現況。
  2. 我國與斯洛伐克之關係。

### 貳、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一、核四復工後，工期一再延宕並追加預算，成本大幅增加之專案報告

- (一)主持人：楊委員美鈴
- (二)時間及地點：99年5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 (三)專案說明人員：經濟部政務次長林聖忠、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貴明
- (四)專案說明重點：核四復工後，工期一再延宕並追加預算，成本大幅增加等相關問題。

#### 二、新加坡經濟發展及推動區域經貿合作協議情形

- (一)主持人：劉委員玉山
- (二)時間及地點：99年9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 (三)諮詢人員：新加坡駐臺北商務辦事處代表羅家良（Mr. Stanley Loh）
- (四)諮詢重點：新加坡經濟發展及推動區域經貿合作協議之情形

### 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一、有關財團法人中技社、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財政部所屬各行庫投資臺灣高速鐵路公司，各該主管機關經濟部、財政部及相關人員有無違失；又政府直接、間接投資高鐵公司有無違反BOT精神

- (一)主持人：楊委員美鈴、劉委員玉山
- (二)時間及地點：99年10月13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 (三)出席人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范良鈞、法規會參事邱秋菊、促

參籌備處執行秘書高嘉濃、科長林傑、研究員林秋枝

(四)質問重點：

1. 何以工程會函復監察院逕行認定高鐵BOT案非屬該會主管之促參法辦理案件？
2. 該會對於促參法第四條所稱「出資」之釋示，何以與一般社會認知有極大差距？
3. 該會限縮「出資」範圍，是否實已悖離促參法立法原意？
4. 獎參條例或促參法是否應以政府對該泛公股機構是否具有人事、經營權之控制能力；是否影響提供資金予特許公司之決策等為界定標準從嚴認定之？
5. 政府實際出資或以任何對價權利卻未取得相對股權，是否即可規避促參法第4條20%之上限規定？
6. 促參法是否應對各泛公股機構投資高鐵公司「特別股」承受更高投資風險再詳加考量修正予以規範？

二、交通部辦理高速鐵路BOT案，有無違反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又涉授權「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於94年9月違法決議轉投資「台灣高速鐵路公司」新台幣45億元，相關人員有無違失

(一)主持人：楊委員美鈴、劉委員興善

(二)時間及地點：99年10月13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行政院第三組組長黃志聰、參議汪志隆、交通部部長毛治國、航政司長祁文中、專門委員何淑萍、專員黃武強

(四)質問重點：

1. 航發會94年9月章程修正目的與民法相關規定不符。何以至今未能修正航發會章程？
2. 以交通部長、次長及相關部會首長或副首長擔任該會董監事顯有不妥之處，何以未予以修正？
3. 因主管機關首長、副首長擔任該會董事，球員兼裁判，交通部完全配合該會決議，是否喪失監督立場，違背財團法人他律之基本原則？
4. 行政院何以至今對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與執行三者之觀念未予辨明，致



角色混淆？

#### 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一、因應少子化趨勢所面對之教育問題

(一)主持人：葛委員永光

(二)時間及地點：99年5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三)專案說明人員：教育部部長吳清基

(四)專案說明重點：少子化趨勢，對整體教育發展影響深遠，亦對高等教育及國家發展影響甚鉅，教育部有無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跨部會研商等相關問題。

##### 二、臺灣學生參與PISA評量成績大幅滑落之探究及因應措施

(一)主持人：趙委員榮耀

(二)時間及地點：99年12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三)專案說明人員：教育部部長吳清基

(四)專案說明重點：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PISA）測驗結果於12月7日公布，臺灣學生在閱讀、數學和科學素養排名評比大幅下滑，且在兩案三地成績墊底，退步情形及原因等相關問題。

#### 伍、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一、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績效不彰，進度持續落後，前經監察院88年11月及93年6月糾正國防部在案，根據審計部98年查核發現，有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及安置眷戶成效不彰、改建工程進度落後、土地騰空及標售作業延宕、眷服人員編制及專業能力不足等多項缺失，迄未有效改善

(一)主持人：召集人陳委員健民

(二)時間及地點：99年10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三)專案說明人員：國防部部長高華柱、總政治作戰局代理局長王明我

(四)專案說明重點：報告有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執行成效、改建計畫變動情形、現存窒礙與策進作法。

另有關通案性議題，或受社會上關切之重要議題，99年經各委員會討論審議，決議進行專案調查研究，茲將其專案調查研究之名稱、召集人、調查委員、調查依據、調查時間及其重點簡述如下：

#### 壹、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一、為因應少子女化衝擊，政府應有之措施與評估專案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沈委員美真

(二)調查委員：洪委員昭男、吳委員豐山、錢林委員慧君、洪委員德旋

(三)調查依據：99年2月3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32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99年2月24日至99年12月31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1. 瞭解當前及未來我國人口變遷趨勢及問題分析、網路犯罪之意義、構成要件、類型及特性。
2. 瞭解臺灣人口少子女化所造成之衝擊及問題，包括個人、家庭、社會、國家、經濟、產業及教育等面向。
3. 瞭解政府對人口少子女化對各面向所造成問題及衝擊之評估與因應規劃。
4. 瞭解政府對人口少子女化對各面向所造成問題及衝擊採取之措施、政策及成效。

貳、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一、我國海外僑教工作之研究與檢討

(一)召集人：趙委員榮耀

(二)調查委員：葛委員永光

(三)調查依據：99年1月20日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4屆第18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99年3月3日起至99年12月22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1. 海外僑教政策之變遷過程。
2. 海外僑教工作之現況。
3. 外部因素之影響。
4. 海外僑校訪查。

參、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一、「國軍軍事教育體系之檢討與績效評估」專案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尹委員祚芊

(二)調查委員：尹委員祚芊、黃委員煌雄、葛委員永光、趙委員榮耀

(三)調查依據：99年1月21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18次會議決議組成專

### 案小組調查研究

#### (四)調查重點：

1. 國軍軍事教育體系之沿革及歷史。
2. 國軍軍事教育之現況。
3. 國軍軍事教育之檢討。
4. 各國軍事教育之比較分析。
5. 國軍軍事教育未來發展。

### 肆、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一、「我國食品安全衛生把關總體檢」專案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程委員仁宏

(二)調查委員：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趙委員昌平、劉委員玉山

(三)調查依據：98年1月19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40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99年2月26日起至99年12月2日止

#### (五)調查研究重點：

1. 行政院應重視並協助解決衛生機關食品安全衛生預算及人力不足之問題。
2. 行政院應協調食品安全政策，強化各部會對於食品安全把關之功能。
3. 行政院應責成經濟部與衛生署加強協調輸入食品查驗業務之移轉，更需於移轉初期積極協助衛生署解決各項輸入食品查驗問題。
4. 衛生署允應加強輸入食品之安全衛生把關，研修相關法規、標準及源頭管理或稽查方式，持續強化對於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輸入食品之安全衛生管理機制。
5. 衛生署應研議對於故意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且情節重大或累犯者，加重其責任之可行性，以嚇阻故意或累次違反法令之行為，落實法律保障民眾功能。
6. 衛生署應加速規劃並執行輸入食品業者於進口時應檢附衛生證明文件之相關措施。
7. 衛生署應以針對美國牛肉進口訂定「三管五卡」管制措施的精神，落實管理所有進口食品的衛生安全。
8. 衛生署應加速實施各食品業別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9. 衛生署應加強真空包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機制及教育宣導。
10. 衛生署及各縣市政府允宜重視並善用專業食品技師。
11. 衛生署應加強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與宣導。
12. 農委會及經濟部應分別加強申請臺灣優良農產品CAS 認證及食品良好製造規範GMP驗證之誘因。
13. 農委會應積極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
14. 農委會應加速推動有機農業政策。
15. 農委會應研議將「合理化施肥」納入管制階段之必要性。

## 二、「因應低碳生活趨勢，政府相關作為與措施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劉委員玉山

(二)調查委員：劉委員玉山、李委員炳南、楊委員美鈴、黃委員武次

(三)調查依據：99年1月19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40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99年2月26日起至99年12月17日止

(五)調查研究重點：

1. 我國推動節能減碳工作尚乏法源依據及規劃具體減量目標、期程，行政院仍宜賡續推動策進，建構完備之政策能力，以落實低碳生活及節能減碳實效。
2. 行政院宜加強政府各機關間之橫向聯繫與協調機制，以整合節能減碳相關計畫間之行政資源，避免重疊及浪費，達到最佳減碳效益。
3. 行政院經建會宜研定建立節能減碳績效指標，並參酌納入民眾參與機制，以落實各機關相關執行計畫成效之監督管考。
4. 環境教育法已公布施行，行政院所屬相關機關宜賡續加強環境教育及節能減碳相關宣導，並強化經濟誘因，引領民眾認同，以落實全民低碳生活及提升節能減碳成效。
5. 「低碳飲食」於國人飲食習慣中尚未蔚然成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加強推廣，以落實「健康、減碳」之宣示目標。
6. 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及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等，允宜著重各部會間之協調聯繫；另目前內政部辦理綠建築之推動雖已略具成效，惟仍宜考量地區特性，鼓勵創新創意綠建築，朝向建構低碳社區持續推廣，以達生態城

市及國土永續建設之目標。

7. 行政院宜重視國內機車數量龐大現況，加強排氣檢驗及汰換機制，並續推廣電動汽、機車等綠色交通工具，加強建構綠色交通網路，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改善環境品質。

#### 伍、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一、「教育資源配置與運用之研究」專案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周委員陽山

(二)調查委員：周委員陽山、馬委員以工

(三)調查依據：98年12月10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17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99年2月26日起至99年12月31日止

(五)調查研究重點：

1. 中央政府遷台後重大教育政策發展情形，以及順應該等政策演變，教育預算總額及結構調整改變情形。
2. 我國教育資源配置與運用之相關法規、審核機制與措施。
3. 檢視90年實施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後，近10年（90至99年）教育經費編列、配置與運用成效。
4.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0項、第12項及教育基本法第5條之落實成效。
5. 我國教育經費編列與OECD國家之國際比較，及參考借鏡之處。
6. 研提結論及建議，供未來教育經費編列、配置與運用之參考。

#### 陸、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一、政府採購法公布施行10年來，關於限制性招標、最有利標、最低標之成效檢討

(一)召集人：陳委員永祥

(二)調查委員：杜委員善良、林委員鉅銀、陳委員永祥、黃委員武次

(三)調查依據：99年2月10日經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21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99年2月24日起至99年11月15日止

(五)調查重點：

1. 機關採購案件採限制性招標之適法性。



2. 機關辦理採購底價訂定與核定合理性。
3. 如何防範廠商削價競爭，或以顯不合理之低價搶標，影響工程品質？
4. 機關辦理異質採購最有利標決標適用（準用）範圍及異質性認定標準。
5. 限制性招標及適用（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採購評選機制缺失檢討。
6. 應如何從制度面、法令面、執行面及考核面落實最有利標制度？
7. 以實際案例說明機關辦理採購可能發生弊端態樣及原因檢討。
8. 異質採購最低標決標與最低標及最有利標利弊分析。
9. 異質採購最低標決標與最低標及最有利標決標原則及查核制度。
10. 限制性招標、（異質）最低標及最有利標決標執行面窒礙難行之處及其他與政府採購法施行成效檢討有關之意見。

## 柒、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一、法官與檢察官職前訓練之檢討

(一)召集人：葉委員耀鵬

(二)調查委員：葉委員耀鵬、余委員騰芳、李委員復甸

(三)調查依據：99年2月10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20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99年2月10日至99年12月31日

(五)調查重點：

1.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現有硬體設施。
2.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編制與人員。
3. 司法官職前訓練計畫與目標。
4. 司法官訓練學員之生活管理、輔導、獎懲、品德學識、成績之考核。
5. 司法官訓練受訓資格之廢止。
6. 最近6期司法官參訓學員資料統計分析。
7. 司法官訓練之課程設計與配當。。
8. 司法官訓練學員之淘汰情形。
9. 司法官考選制度變革之方向
10. 各界對司法官職前訓練現況之意見。

### 二、偵查交互詰問實施成效之檢討

(一)召集人：劉委員興善

(二)調查委員：劉委員興善、高委員鳳仙、趙委員昌平、洪委員德旋、馬委員秀如、陳委員健民

(三)調查依據：99年2月10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20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99年2月10日至99年12月31日

(五)調查重點：

1. 交互詰問制度之目的與當事人進行主義。
2. 交互詰問制度實施前後之利弊分析。
3. 性侵害案件中被告之詰問權與證人之主義。
4. 起訴卷證併送制度與「起訴狀一本主義」。
5. 傳聞法則對交互詰問制度成效之影響。
6. 歐美日等國交互詰問制度。

茲將監察院各委員會99年舉行會議情形統計如下：

表1-4 監察院各委員會99年舉行會議情形

	開會次數 (次)	報告事項 (含專案報告) (案)	討論事項 (案)	臨時動議 (案)
合 計	549	715	3,361	27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2	17	543	-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12	44	32	4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2	24	262	2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9	42	525	12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2	51	373	6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2	38	158	2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2	37	226	1
常設委員會聯席會	458	462	1,242	-

此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為落實監督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暨其所屬機關施政之功能，99年度辦理1項出國考察計畫，由葛委員永光（團長）、杜委員善良、林委員鉅銀、洪委員德旋、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黃委員武次、葉委員耀鵬、劉委員玉山於99年11月19日至11月25日組團前往日本考察，期間除

巡察駐東京代表處及駐札幌辦事處，以瞭解代表處業務運作、近年工作推動情形、中日雙邊關係、當地僑情外，並訪視東京中華學校，深入瞭解當地之華僑教育推廣情形；此行亦順道拜會日本交流協會理事長畠中篤（H.E. Mr. Atsushi HATAKENAKA），以及聽取日本總務省行政評價局官員簡報。

### 第三節 監察院特種委員會及任務編組之組織

#### 第一項 監察院特種委員會組織

監察院之委員會，主要有兩類，一為前述依據憲法、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所設置之常設委員會；另一依據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第三項或訴願法規定，為達成特種任務，依監察院會議之決議而設置之特種委員會。監察院目前有6個特種委員會包括：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及人權保障委員會，茲將各特種委員會之任務說明如下：

##### 一、法規研究委員會

監察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置委員7人至11人，由院長聘請委員兼任，並由副院長為召集人。其為研究特定之法規問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該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監察法規及監察權行使相關法規之研究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會議及各委員會移付之法規審議及研究事項。
- (三)關於院長交議及該會委員提議之法規研究事項。

99年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陳進利

委員：沈美真、李炳南、杜善良、林鉅銀、周陽山、洪德旋、高鳳仙、黃武次、葛永光、楊美鈴、趙昌平

法規研究委員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參事文麗卿兼任，協助處理會務。

##### 二、諮詢委員會

監察院諮詢委員會由院長聘請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並由院長兼任主

任委員，副院長兼任副主任委員。該會會議時，監察委員得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任務如下：

- (一)關於健全監察制度及發揮監察功能之諮詢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法令規章之諮詢事項。
- (三)關於監察院委員行使職權有關之其他諮詢事項。

99年委員名單如下：

主任委員：王建煊

副主任委員：陳進利

委員：沈方枰、李念祖、杜明翰、胡佛、施能傑、柴松林、陳長文、張麟徵、黃肇松、湯德宗、趙永茂、蘇永欽

諮詢委員會置執行秘書、秘書各1人，分別由秘書長陳豐義、副秘書長許海泉兼任。

### 三、訴願審議委員會

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置委員9人至13人，除副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任委員外，其中由院長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或專家聘兼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餘由院長就未擔任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委員之監察委員中聘兼之。

99年委員名單如下：

主任委員：陳進利

委員：周陽山、陳永祥、黃武次、趙榮耀、劉玉山

外聘委員：仇桂美、古登美、林明昕、陳慈陽、曾巨威、廖健男、蘇瓜藤

訴願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由參事文麗卿擔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一般行政事項。

### 四、廉政委員會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置委員7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並互推1人為召集人；任期1年，不得連任。該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及申報資料查詢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查核決策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1條第3項、

政治獻金法第22條及第23條移送司法機關偵審案件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監察院受理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事項決定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監察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處分案件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罰鍰確定案件公布姓名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各機關（構）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之監察事項。
- (七)其他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申報等廉政業務之事項。

99年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李炳南

委員：李復甸、吳豐山、陳健民、程仁宏、葛永光、趙昌平

廉政委員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謝松枝兼任。

#### 五、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置委員7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委員互選之，並互推1人為召集人。其任務如下：

- (一)關於人民陳訴之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案件之審議處理事項。
- (二)關於院會及各委員會移送之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案件之審議處理事項。
- (三)關於院長交議之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案件之審議處理事項。

監察委員如有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提經委員會審議後，提報院會決議依監察委員自律規範規定處分之。

99年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李復甸

委員：李炳南、陳永祥、黃武次、楊美鈴、趙昌平、劉興善

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置秘書1人，由人事室主任陳榮坤兼任。



## 六、人權保障委員會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置委員9人至11人，由院長聘請委員兼任；召集人由院長指定。該會會議時，監察委員得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任務如下：

- (一)加強監察權之行使，以發揮保障人權之功能。
- (二)研究規劃籌組設置監察院部會級保障人權機關相關事宜。

99年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陳進利

委員：尹祚芊、李炳南、李復甸、吳豐山、高鳳仙、程仁宏、葛永光、趙昌平、趙榮耀、劉玉山

人權保障委員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主任秘書林明輝兼任。

## 第二項 監察院任務編組之組織

監察院除設有常設委員會及特種委員會外，另有屬於任務編組性質之組織。監察院目前有2個小組包括：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及國際事務小組，茲將2小組之任務說明如下：

### 一、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置委員5人，由監察院院會推選委員擔任，並互推一位委員為召集人。該小組會議每月舉行1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其就下列事項對監察院院會負責：

- (一)對監察院年度概算之規劃與編製提供意見。
- (二)對監察院預算之執行提供意見。

99年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余騰芳

委員：杜善良、馬秀如、楊美鈴、劉玉山

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置秘書1人，由會計室主任林耀垣兼任。

### 二、國際事務小組

監察院為加強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及國際監察組織交流合作，增進監察

功能，特設置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該小組由院長聘請委員5人及秘書長組成，任期1年，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選之。每3個月開會1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該小組決議事項，除需提報院會討論部分外，餘經院長核定後施行。

該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宣揚我國監察制度之理念與成就。
- (二)支持並參與國際間對監察使職務之研究。
- (三)參與國際間監察使、監察幕僚及相關人員之教育計畫。
- (四)蒐集並典藏世界各國監察組織相關資訊及研究資料。
- (五)參與全世界監察資訊及經驗之交流。
- (六)國際會議之參加及籌辦。

99年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趙榮耀

委員：李炳南、周陽山、洪昭男、葛永光、陳豐義

國際事務小組置執行秘書1人，由綜合規劃室主任連悅容兼任。

茲將監察院99年特種委員會及小組舉行會議情形統計如下：

表1-5 監察院99年特種委員會及小組舉行會議情形

	開會次數 (次)	報告事項 (含專案報告) (案)	討論事項 (案)	臨時動議 (案)
合計	50	413	502	15
法規研究委員會	6	8	17	-
訴願審議委員會	9	30	65	1
廉政委員會	14	282	381	7
人權保障委員會	6	48	26	-
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1	1	1	-
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10	28	1	6
國際事務小組	4	16	11	1

## 第四章 秘書長及幕僚單位

依87年1月7日修正公布之「監察院組織法」第9條規定：監察院置秘書長1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監察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置副秘書長1人，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監察院事務。

監察院下設4處、2室，分別為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規劃室及資訊室。各處、室分別置處長、主任1人，綜理各該單位事務。

監察院另設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分別置會計室主任、統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政風室主任各1人，綜理監察院會計、統計、人事及政風事務。

99年監察院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各處、室主管人員分述於下（99年12月31日在任者）：

秘書長陳豐義、副秘書長許海泉、監察業務處處長王增華、監察調查處處長巫慶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謝松枝、秘書處處長黃坤城、綜合規劃室主任連悅容、資訊室主任邱瑞枝、會計室主任林耀垣、統計室主任劉瑞文、人事室主任楊彩霞、政風室主任（出缺）。

有關各單位之職掌如下：

### 一、參事

- (一)關於監察院業務有關法規、命令之研究、撰擬及審核事項。
- (二)關於行使監察權時發生法令疑義之研議事項。
- (三)重要文稿之審核事項。
- (四)其他交辦事項。

### 二、監察業務處

(一)第一組

1. 關於人民書狀之登記鍵入及處理表報之編製事項。
2. 關於人民書狀之查核及處理情形查詢服務事項。
3. 關於委員值日表之編製事項。
4. 關於審計部函報財務上不法不忠案件及各機關函報懲處案件一覽表之編製事項。
5. 其他交辦事項。

(二)第二組

1. 關於人民書狀之審閱、處理及函復事項。
2. 關於各機關移送查辦案件之簽處事項。
3. 關於涉及重大違失事件之傳單、啟事或新聞報導之簽處事項。
4. 關於委託調查案件之處理及答復等事項。
5. 其他交辦事項。

(三)第三組

1. 關於彈劾案、糾舉案之審查、移送、函復處理、進度檢查及有關報表之編製等事項。
2. 關於監試案件之處理事項。
3. 關於地方機關巡察有關事項。
4. 關於本處綜合業務事項。
5. 其他交辦事項。

(四)陳情受理中心

1. 關於人民到院陳情案件之受理事項。
2. 關於承值日委員之命與到院陳情人接談、記錄及簽處事項。
3. 關於值日委員接見陳情人之連絡、協助及記錄事項。
4. 關於陳情案件之查詢及說明事項。
5. 其他交辦事項。

三、監察調查處

(一)第一組

1. 關於人權保障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2. 關於與前日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3. 關於調查案件之登記、層轉及報表之編製等事項。
4. 關於調查證之請領及管理事項。
5. 關於協查人員專業訓練之計畫、執行及考核事項。
6. 關於調查蒐證器材之登錄、管理及維護事項。
7. 關於監察調查處之綜合業務事項。
8. 其他交辦事項。

(二)第二組

1. 關於內政、少數民族、司法、獄政等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2. 關於與前日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3. 其他交辦事項。

(三)第三組

1. 關於財政、經濟及財產申報等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2. 關於與前日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3. 其他交辦事項。

(四)第四組

1. 關於交通及採購等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2. 關於與前日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3. 其他交辦事項。

(五)第五組

1. 關於外交、僑政、國防、情報、教育及文化等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2. 關於與前日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3. 其他交辦事項。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一)第一組

1. 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更正與補正等之受理事項。
2. 關於中央及直轄市民意代表之助理人員、服務處所、交通車輛之經費來源明細表之受理事項。
3. 關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報備、申請及調查等之受理事項。
4. 關於政治獻金專戶申請設立、變更暨廢止許可及會計報告書等之受理事項。
5. 關於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異動聯繫事項。
6. 關於財產申報處之電腦資訊系統業務控管事項。
7. 其他交辦事項。

(二)第二組

1. 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更正與補正等之審核事項。
2. 關於中央及直轄市民意代表之助理人員、服務處所、交通車輛之經費來源明細表之審核事項。
3. 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應行補正、註記之通知事項。
4. 關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報備、申請及調查等事項。
5. 關於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處分及利益追繳事項。
6. 關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項。
7. 關於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罰鍰處分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8. 關於廉政委員會議事務事項。
9. 其他交辦事項。

(三)第三組

1. 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查詢事項。
2. 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受查詢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拒絕說明或為虛偽說明之處理事項。
3. 關於對財產申報資料有無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當目的使用案件之處理事項。
4. 關於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處分事項。
5. 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項。

6. 關於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受罰鍰處分後無正當理由仍不申報或補正者，移送檢察機關處理事項。
7. 關於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罰鍰處分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8. 其他交辦事項。

#### (四)第四組

1. 關於政治獻金專戶設立、變更暨廢止及會計報告書申報資料之審核事項。
2. 關於政治獻金專戶設立、變更暨廢止之公告、上網事項。
3. 關於政治獻金專戶申報資料之查核事項。
4. 關於政治獻金繳庫之處理事項。
5. 關於政治獻金法之罰鍰處分及沒入、追繳之處理事項。
6. 關於政治獻金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項。
7. 關於違反政治獻金法罰鍰處分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8. 關於違反政治獻金法移送檢察機關之處理事項。
9. 關於政治獻金查核準則、書、表格式之訂定及修正事項。
10. 其他交辦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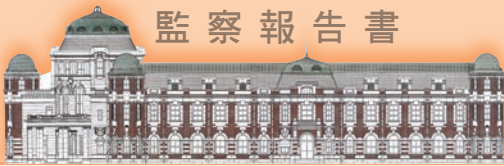
#### (五)第五組

1. 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建檔、彙整列冊及刊登公報事項。
2. 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檔案管理及提供查閱事項。
3. 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發還、移轉或銷燬事項。
4. 關於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告處罰確定公職人員姓名事項。
5. 關於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彙整列冊、刊登公報或新聞紙及上網公告事項。
6. 關於財產申報處之綜合業務事項。
7. 其他交辦事項。

### 五、秘書處

#### (一)議事科

1. 關於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其他重要會議議程之編擬及紀錄整理事項。
2. 關於決議案之處理及有關工作報表之編製事項。



3. 其他交辦事項。

(二)文書科

1. 關於文書作業之管理事項。
2.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文、繕校事項。
3.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4. 不屬於監察院其他單位主管之文書業務事項。
5. 其他交辦事項。

(三)檔案科

1. 關於檔案之集中管理事項。
2. 關於檔案之登記、編目、保管、查詢、調閱、稽催等事項。
3. 其他交辦事項。

(四)總務科

1. 關於公用物品、辦公機具之採購、驗收、保管事項。
2. 關於公用房舍、土地產權之管理事項。
3. 關於公款出納及現金保管事項。
4. 關於員工醫療服務事項。
5. 關於員工福利、膳食供應及不屬於監察院其他單位之庶務事項。
6. 關於委員、職員薪俸表冊之編製及員工所得稅扣繳事項。
7. 其他交辦事項。

(五)管理科

1. 關於會議場地之管理、佈置事項。
2. 關於房舍營繕、管理、公產維修、環境衛生及消防事項。
3. 關於技工、工友之僱用、管理、工餉、保險、福利互助及退職撫卹事項。
4. 關於約聘僱人員保險事項。
5. 關於車輛調派、養護、保險、檢驗、油料及停車場管理事項。
6. 關於駕駛、修車技工之管理事項。
7. 關於監察院水、電、瓦斯、電信費支付事項。
8. 關於防護團組訓事項。
9. 其他交辦事項。

(六)公共關係科(98.3.1起暫歸綜合規劃室)

1. 關於監察院新聞稿件之處理及發布事項。
2. 關於新聞記者之接待、採訪及聯絡事項。
3. 關於外賓與僑胞之接待及聯絡事項。
4. 關於監察院與各有關機關之聯絡事項。
5. 關於促進公共關係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6. 關於監察院委員出、入境通關禮遇事項。
7. 其他交辦事項。

六、綜合規劃室

- (一)關於監察院業務之研究發展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監察權行使有關之管制與考核事項。
- (三)關於監察院公文管制稽催事項。
- (四)關於院會、年終工作檢討會等決議案之列管事項。
- (五)關於年度及中長程計畫事項。
- (六)關於監察院工作會報、業務簡報之籌辦及紀錄事項。
- (七)關於監察院附屬機關及單位工作計畫、工作報告彙辦事項。
- (八)關於國際監察組織之聯繫及國際事務事項。
- (九)關於監察工作報告書等綜合性出版品之編印及一般出版品管理承轉事項。
- (十)關於監察院公報、法規、書刊之編印及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監察院國家賠償業務、行政事務法制綜理事項。
- (十二)關於監察院審計業務綜理事項。
- (十三)關於中央、地方政府及財團法人年度總決算及其審核報告業務綜理事項。
- (十四)關於監察院綜合業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單位之業務事項。
- (十五)其他交辦事項。

七、資訊室

- (一)關於監察院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協調及推動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業務應用系統之程式設計、測試及維護事項。
- (三)關於電腦軟硬體設備採購計畫之研擬事項。
- (四)關於電腦設備之管理、維護及資訊安全事項。

- (五)關於監察院資訊系統標準作業規範之研訂事項。
- (六)關於資訊訓練與進修計畫之研擬及辦理事項。
- (七)關於資訊作業之研究發展及改進事項。
- (八)關於圖書及電子媒體資料之管理事項。
- (九)其他交辦事項。

#### 八、會計室

- (一)關於概算及預算之編製、分配等事項。
- (二)關於籌畫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三)關於預算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四)關於辦理追加預算事項。
- (五)關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監辦事項。
- (六)關於委員、職員薪俸表冊之核計及登記事項。
- (七)關於監察院所屬機關歲計、會計業務之審核、督導事項。
- (八)關於會計制度之設計事項。
- (九)關於傳票及支付憑證之簽發事項。
- (十)關於帳目登記事項。
- (十一)關於原始憑證之審查事項。
- (十二)關於會計報告及半年結算與年度決算之編製事項。
- (十三)關於歲出預算之控制、查核事項。
- (十四)其他交辦事項。

#### 九、統計室

- (一)關於統計業務工作計畫之研訂事項。
- (二)關於公務統計方案之擬定、推行及公務統計資料之稽核事項。
- (三)關於統計資料之蒐集、登記、整理、審定、分析、彙編及統一發布及資料提供事項。
- (四)關於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製訂及編製事項。
- (五)關於統計報告之編報及統計書刊之編印事項。
- (六)關於統計資料檔案之建立、管理及應用事項。
- (七)關於各種統計作業採用電子處理資料系統事項。



(八)其他交辦事項。

#### 十、人事室

(一)關於監察院人事規章之擬訂及檢討建議等事項。

(二)關於監察院委員之俸給、待遇、保險、福利、退職、褒獎及差假登記等事項。

(三)關於監察院之組織、編制、員額及人力規劃等事項。

(四)關於監察院職員之任免、遷調、銓審、動態及俸給等事項。

(五)關於監察院職員之服務、保障、考績、獎懲、差勤、訓練、進修及考察等事項。

(六)關於監察院職員之資遣、退撫、保險、福利及人事資料等事項。

(七)關於監察院人員之慶典、集會及文康活動等事項。

(八)關於監察院所屬機關人事有關事項之陳核或轉陳事項。

(九)其他交辦事項。

#### 十一、政風室

(一)關於政風規章之擬訂及政風法令之宣導事項。

(二)關於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三)關於受理監察院職員財產申報、審核及查詢事項。

(四)關於政風興革、考核及獎懲建議事項。

(五)關於監察院公務機密及設施安全維護事項。

(六)關於營繕、採購案件之監辦事項。

(七)關於陳情及請願之協處事項。

(八)關於監察院駐衛警察隊勤務執行之協調及督導事項。

(九)其他交辦事項。

## 第五章

# 審計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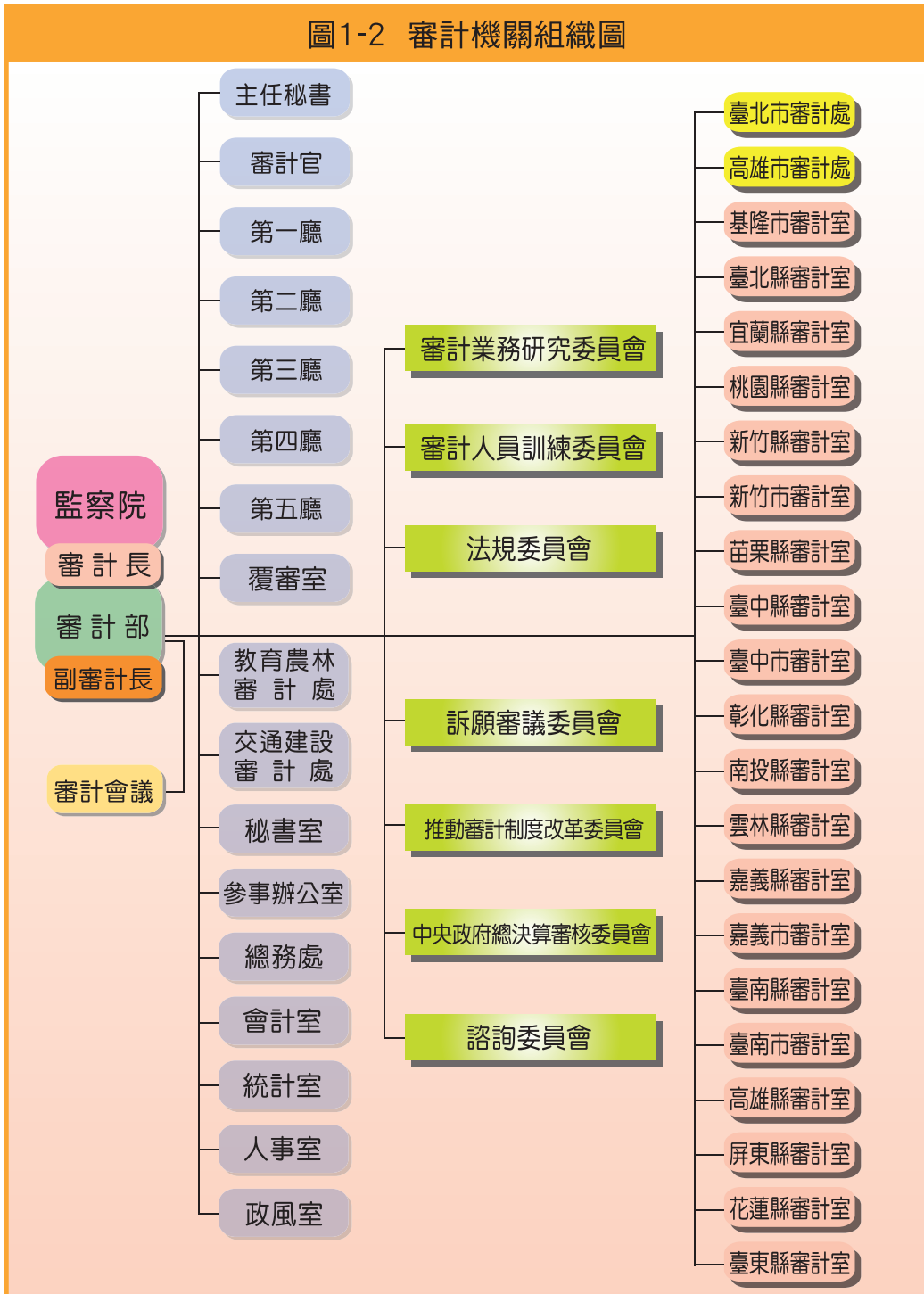
### 第一節 審計機關之組織及職能

#### 一、審計機關之組織

審計法、審計部組織法、審計處室組織通則規定，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其在各省（市）地方者，得指定就近審計處（室）辦理之；各省（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於各省（市）設審計處辦理之；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於各縣（市）酌設審計室辦理之；未設審計處（室）者，其財務之審計，由各該管審計機關辦理，或指定就近審計處（室）兼理之；中央及地方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得設審計處（室），掌理各該組織範圍內之審計事項。

審計機關之組織採一條鞭制，由中央直貫地方，目前審計機關設有審計部及教育農林審計處暨交通建設審計處，掌理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務；於臺北市暨高雄市，由審計部分別設有臺北市、高雄市2個審計處，掌理臺北市及高雄市之審計事務；並於臺灣省各縣市，設有20個縣市審計室分別掌理臺灣省21個縣市暨309個鄉鎮（市）及福建省2個縣暨10個鄉鎮之審計事務。茲將其組織概述如次（詳圖1-2審計機關組織圖）：

圖1-2 審計機關組織圖



### (一)審計部之組織

1. 審計部組織法規定，審計部業務單位設第一、二、三、四、五廳及覆審室；行政單位設秘書室、總務處、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另以任務編組設參事辦公室；各廳及總務處，均分科辦事。
2. 審計部為因應審計業務之需要，依審計部組織法第15條規定，設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法規委員會、推動審計制度改革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又依審計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部處務規程規定，設訴願審議委員會及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委員會。

### (二)審計處之組織

依審計處室組織通則第7條之規定，審計處視業務繁簡，分為一、二等。

1. 教育農林審計處為一等審計處，業務單位設5科；行政單位設總務科、會計室及人事室。
2. 交通建設審計處為一等審計處，業務單位設4科；行政單位設總務科、會計室及人事室。
3. 臺北市審計處及高雄市審計處為一等審計處，業務單位均設5科1室；行政單位設總務科、會計室及人事室。

### (三)縣（市）審計室之組織

審計部在臺灣省設有基隆市（兼辦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縣、臺南市（兼辦澎湖縣）、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20個審計室；其中除新竹市、臺中市及嘉義市等3個審計室為二等審計室外，其餘17個審計室均為一等審計室。其業務單位，除基隆市、臺北縣及臺南市等3個審計室各設4課外，其餘17個審計室均設3課；至行政業務，僅置總務人員、人事管理員辦理有關工作。（註：為配合自民國99年12月25日起，臺北縣升格改制新北市，臺中縣市合併改制臺中市，臺南縣市合併改制臺南市，高雄縣市合併改制高雄市，審計部經陳報監察院同意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將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改設為新北市審計處，臺中市審計室改設為臺中市審計處，臺南市審計室改設為臺南市審

計處，並裁撤臺中縣及臺南縣審計室，其職掌業務分由改設後之臺中市及臺南市審計處辦理；裁撤高雄縣審計室，其職掌業務由高雄市審計處辦理。另因應業務需要，增設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及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上開審計處室於民國100年1月1日起正式運作，分別掌理各該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務。）

## 二、審計職能

依據審計法第2條規定，審計機關之職權包括審核財務收支、考核財務效能、審定決算、稽察財務（物）上之違失、核定財務責任等，主要功能有下列4項：

- (一)審核政府財務收支，提高政府財務報表之公信力。此類審計工作，目的在審核政府預算執行結果及財務狀況，提高財務報表之公信力，其功能主要係對立法部門提供服務。
- (二)考核財務效能，提供財務管理顧問之服務。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並於政府編擬年度概算前，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此等功能，乃向行政部門提供管理顧問之服務。
- (三)稽察機關人員財務（物）上之違失，匡正財務紀律。此一工作具有政府財務司法之性質，亦為審計機關對監察院及司法檢察部門提供之服務。
- (四)審核機關經管財物之損失，核定財務賠償責任。此為審計法賦予之準司法權，一般亦稱為政府財務司法。

## 第二節 審計長之產生及規範

審計長依憲法第104條規定設於監察院，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審計部組織法第4條規定，審計長依監察院組織法第5條規定，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審計部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同法第3條規定，審計長任期為6年，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357號解釋，旨在確保其職位之安定，俾能在一定任期中，超然獨立行使職權。

審計長依憲法第105條規定，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3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立法院依決算法第27條規定，對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予以審議。立法院審議時，審計長應答覆諮詢，並提供資料。

### 第三節 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之協調

我國政府係採五權分立制度，依憲法第90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規定，審計權為監察權之一，依審計法第3條規定，審計職權由審計機關行使。監察院與審計部關係十分密切，審計機關處理審計案件之結果，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有重大違法失職行為，或考核各機關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不彰者，均陳報監察院依法處理；監察院調查案件，若有涉及財務之事項，亦多函囑審計部依法處理，充分發揮監察院、審計部相輔相成之功能，茲摘列院部聯繫重要事項如次：

#### 一、監察院王院長建煊於審計部民國98年業務擴大檢討會報指示事項之研辦

審計部於99年2月25日舉行98年業務擴大檢討會報，監察院王院長蒞臨會場，提出5點指示：(一)單位首長用心領導，激勵同仁，打足士氣。(二)落實審計業務研發及工作簡化。(三)加強績效審計案件報院品質及時效。(四)獎懲分明，務實評估。(五)實施輪調制度，任事大公無私。審計部除通函各級審計單位落實辦理外，並指定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列管各審計單位辦理情形，其具體作為，計有：(一)各級主管均應秉持用心關懷態度，領導及激勵同仁，並定期利用內部會議與同仁討論、溝通，瞭解同仁價值觀及工作態度，關心同仁家庭生活，凝聚對單位之向心力，藉以營造溫馨之組織氣氛，形塑優質審計文化與服務。(二)健全組織及審計法制：研擬審計部組織法第10條、第11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總統於99年5月5日修正公布，審計人力結構，轉為以中階人員為主之鑽石型組織，更能有效遂行政府審計任務，提升與強化審計工作之品質。(三)業務研究發展及內部流程改進：依據「審計機關抽核原始憑證作業指引」，落實簡化原始憑證審核作業；開發及建置縣市總決算審核編報系



統，增進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作業之效率及品質；及修正「審計機關委（受）託審核補助或委辦經費作業規定」等，以明確法令適用對象，暨提高委託審計案件作業周延性及提升查核成效。(四)加強審計人員專業訓練：辦理各種訓練、研習及薦送參加部外機關訓練機構或大學舉辦之專業研討會等，共計有6,290人次參訓。(五)強化績效審計之理論與實務，提升績效審計之品質：主要措施包括一加強辦理績效審計，減少書面查核；試算績效審計投入資源之比重，逐步加強辦理；及導入國際相關績效審計實務等。(六)推動審計機關策略管理與績效評估，落實成果導向之管理制度：研擬「審計機關策略管理與績效評估」推動試辦計畫；研議確定審計機關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以平衡計分卡4大面向，研訂績效指標等。(七)提升陳報監察院審計案件品質及處理時效：訂定「提升陳報監察院審計案件品質及時效之處理方式」及查核報告範例，通函各審計單位，自99年11月1日起遵照辦理。(八)秉持職務歷練原則，落實人員職務輪調：通函各級審計單位，確實依「審計部暨所屬機關人員職務遷調作業規定」辦理職務輪調，99年度辦理82人次職務輪調。

## 二、審計機關依法陳報監察院核辦審計案件

審計機關依法應報或得報監察院處理之審計案件，審計法第14條（審計人員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遭受拒絕者）、第17條（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違失之行為者）、第20條（各機關對審計機關通知處分案件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者）及第69條（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等，均定有明文。審計部為處理上開應報監察院審計案件，訂定「審計機關處理應報監察院審計案件注意事項」加以規範，審計部各單位及所屬各審計處、室應報監察院之審計案件，應詳敘稽察經過、違失事實（含違反之法令名稱及條文）、查處情形（對照違失事實，敘明處分內容、對象）、機關改善措施及審核意見，並檢附相關資料。

審計部99年度陳報監察院之審計案件共259件，其中考核各機關之施政工作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者85件；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違失，報請監察院處理者12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10

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者152件、處分人員544人。上開陳報監察院核辦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4件、糾正案者52件，審計部並就監察院處理結果，積極管考及追蹤各該機關改善情形；另就監察院調查結果與審計部查核結果相異情形彙整歸納，通報各審計單位參考改進，俾求精進審計品質。

### 三、審計機關配合監察院調查案件之需要，協查或提供審核意見及資料

監察院99年度因調查案件之需要，依「監察院與審計部權責劃分原則」規定，函囑審計部派員協查案件計有20件、提供審核意見或資料者計有308件，審計部均全力配合監察院查案，以期達到院部合作、相輔相成，發揮監察審計功能。

### 四、審計機關因應監察院巡察機關業務之需要，提供審核資料

審計部及所屬地方審計處室因應監察院民國99年度巡察中央及地方機關業務之需要，彙整審核各機關財務收支之重要事項，如監督預算執行或抽查財務收支之缺失、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等，提供監察委員至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巡察業務之參據。

### 五、審計機關依法編送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監察院及地方議會

依據憲法第60條規定，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監察院審計長依憲法第105條規定，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3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又審計法第34條規定，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編送及審核，準用上列各項規定。立法院、監察院或兩院中之各委員會，審議前項報告，如有諮詢或需要有關審核之資料，審計長應答復或提供之。監察院對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應行處分之事項，依決算法第29條規定，應為如下之處理：(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之。(二)應懲處之事件，依法移送該機關懲處之。(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

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決算、98年度各級地方政府總決算（鄉鎮市公所除外），審計部暨所屬地方審計處室均在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核，分別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及各地方議會。其中98年

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2個特別決算，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等7個委員會審議結果，計提出審議意見328項，其中指派委員調查者17項、已由委員調查完竣或刻正調查中，相關意見送調查委員或專案調查研究小組參考者46項、送請委員於巡察行政機關時參考者6項、函行政機關檢討改善或查復者19項、送審計部追蹤後續辦理情形者71項、存查者169項。另98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亦經監察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計提出審議意見84項，其中派查3項，再查明見復81項，均送交審計部積極處理。

#### 六、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協調會報，充分溝通交換意見

- (一)監察院為加強院、部業務聯繫，並協調審計與糾舉、彈劾及糾正權之行使，能密切相互配合，發揮整體監察功能，依「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協調會報實施要點」規定，每3個月召開會報一次，由監察院副院長召集並為主席，監察委員、監察院秘書長、副秘書長、監察業務處處長、監察調查處處長、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簡任秘書與審計部審計長、副審計長、主任秘書等人參加。
- (二)99年度院部業務協調會報，共召開4次，第1次於3月19日、第2次於6月18日、第3次於9月17日、第4次於12月17日，會中各項決議及監察委員所提意見，審計部均積極審慎研處，並將研辦情形陳報監察院。





## 第二篇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第一章 監察院之職權

第二章 人民書狀之處理

第三章 調查權

第四章 糾正權

第五章 彈劾權

第六章 糾舉權

第七章 巡察權

第八章 監試權

第九章 廉政職權

第十章 審計權

第十一章 人權保障工作

第十二章 國際事務工作





# 第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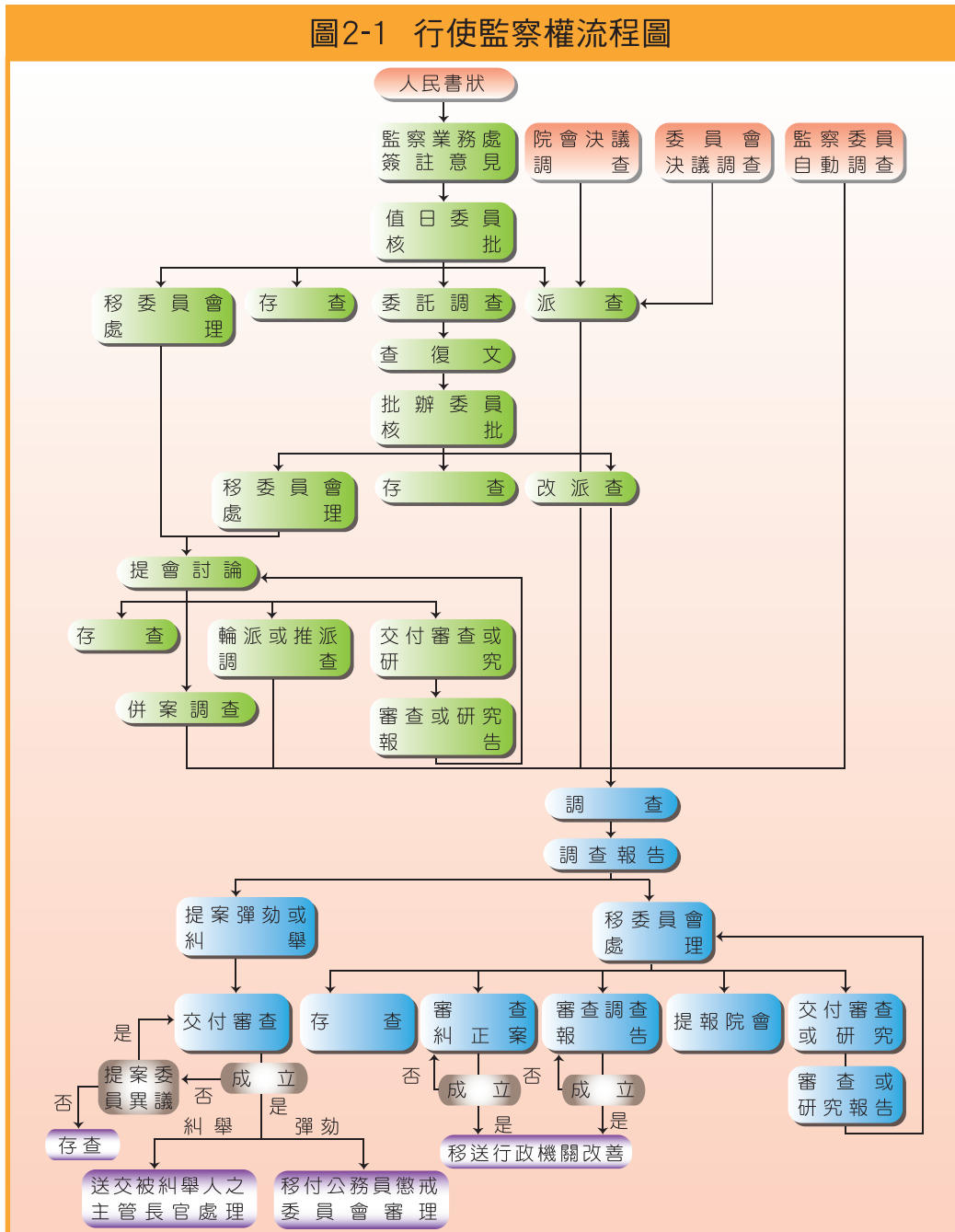
## 監察院之職權

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依憲法第97條規定，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又憲法第95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監察法第26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依監察法第3條規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第4條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依監試法第1條規定，政府舉行考試時除檢覆外，均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4條規定，監察院為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機關。又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監察院為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報備機關。再依政治獻金法第4條規定監察院為受理政治獻金申報機關。另依遊說法第29條規定監察院為受理遊說之登記裁罰機關。

依上所述，監察院具有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得提出糾正案，以及收受人民書狀、巡迴監察、調查、監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報備、政治獻金申報及遊說登記等職權。監察委員行使調查權，除自動調查外，其主要來源即是人民書狀。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後，由監察院監察業務處簽注意見，送陳值日委員核批。其經核批調查者，由監察院依籤定席次輪派監察委員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報告屬於糾正案性質者，由各有關委員會審查，監察委員並得提案糾正，糾正案通過者，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屬於彈劾案或糾舉案性質者，應交付審查，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擔任審查委員；經審查成立者，移付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或送交被糾舉人員

之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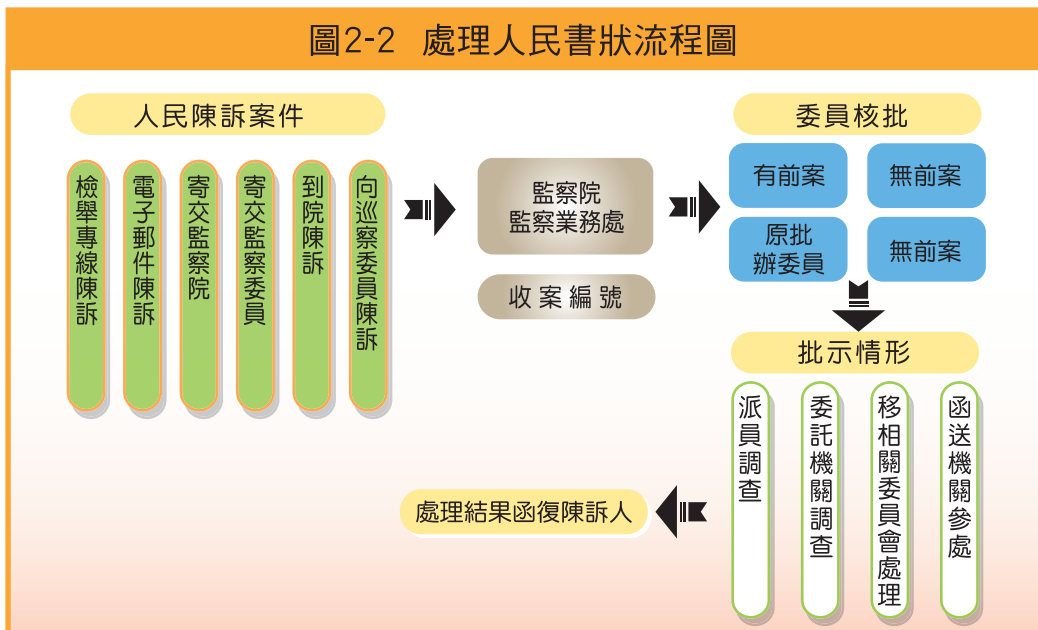
茲就監察院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及調查權之流程如圖示：



## 第二章 人民書狀之處理

監察委員行使監察職權的主要資料來源為人民書狀，關於人民書狀之收受及處理，憲法未有規定，係規定於監察法第4條：「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其辦法由監察院定之。」依監察法施行細則暨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之規定，人民如發覺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應詳述事實並列舉證據，逕向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舉發。監察院為處理此類書狀，每日由監察委員輪值核閱書狀，按其所訴情節，決定輪派委員調查，或委託有關機關代為調查，或作其他適當之處理，但其所訴事項不在監察院職權範圍者，則不予受理。人民書狀經處理後，除特殊案件外，均由監察業務處或承辦委員會函覆陳訴人。

茲就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之流程如圖示：





監察委員受理民眾陳情

99年監察院共收受人民書狀25,409件。按性質分類，其中內政類（含地政、建管、都市計畫、工務、警政、其他）計7,883件，占31.02%最多，其次為司法類計6,196件，占24.39%。茲按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之案件來源及性質分類，分別列表及圖示如下：

表2-1 監察院99年收受人民書狀來源

單位：件；%

項目	總計	院收文				委員收受	值日委員收受	地方巡察收受	電子信箱
		合計	人民寄交監察院	機關函報	審計部函報				
件數	25,409	10,697	9,805	633	259	7,563	1,347	785	5,017
百分比	100.00	42.10	38.59	2.49	1.02	29.77	5.30	3.09	19.74

圖2-3 監察院99年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性質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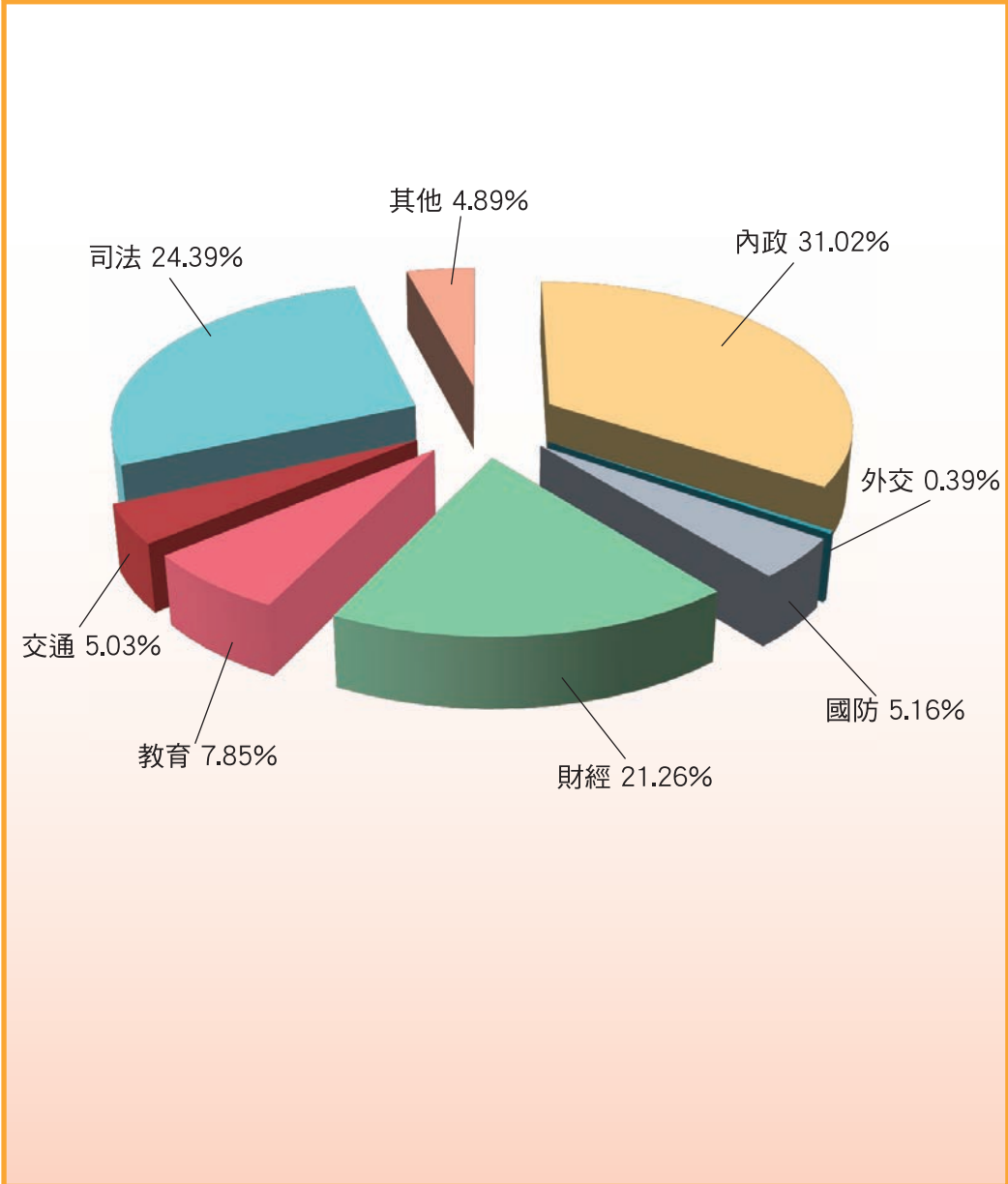


表2-2 監察院99年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性質

單位：件

項 目	總 計	內政						外 國	財經			教 育	交 通	司法					其 他			
		合 計	地 政	建 築 管 理	都 市 計 畫	警 政 防 務	社 會 行 政		其 他	合 計	財 政			經 濟	合 計	民 事 案 件	刑 事 案 件	行 政 訴 訟 及 懲 戒 案 件		檢 察	其 他	
總 計	25,409	7,883	1,858	1,839	520	1,206	360	2,100	100	1,312	5,403	1,898	3,505	1,994	1,279	6,196	1,626	1,793	290	1,645	842	1,242
百 分 比	100.00	31.02	7.31	7.24	2.05	4.75	1.42	8.26	0.39	5.16	21.26	7.47	13.79	7.85	5.03	24.39	6.40	7.06	1.14	6.47	3.31	4.89

99年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25,521件，其處理結果建議派查者484件，占1.90%；函請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者2,845件，占11.15%；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質，送請行政機關參處者5,557件，占21.77%；應循或已循司法、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者4,818件，占18.88%；認無違失，函復陳訴人者5件，占0.02%；不屬本院職權範圍者206件，占0.81%；陳訴內容空泛者339件，占1.33%；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者1,764件，占6.91%；同一案件，併案處理者8,714件，占34.14%；其他（例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789件，占3.09%。詳如下列圖表所示。



表2-3 監察院99年人民書狀處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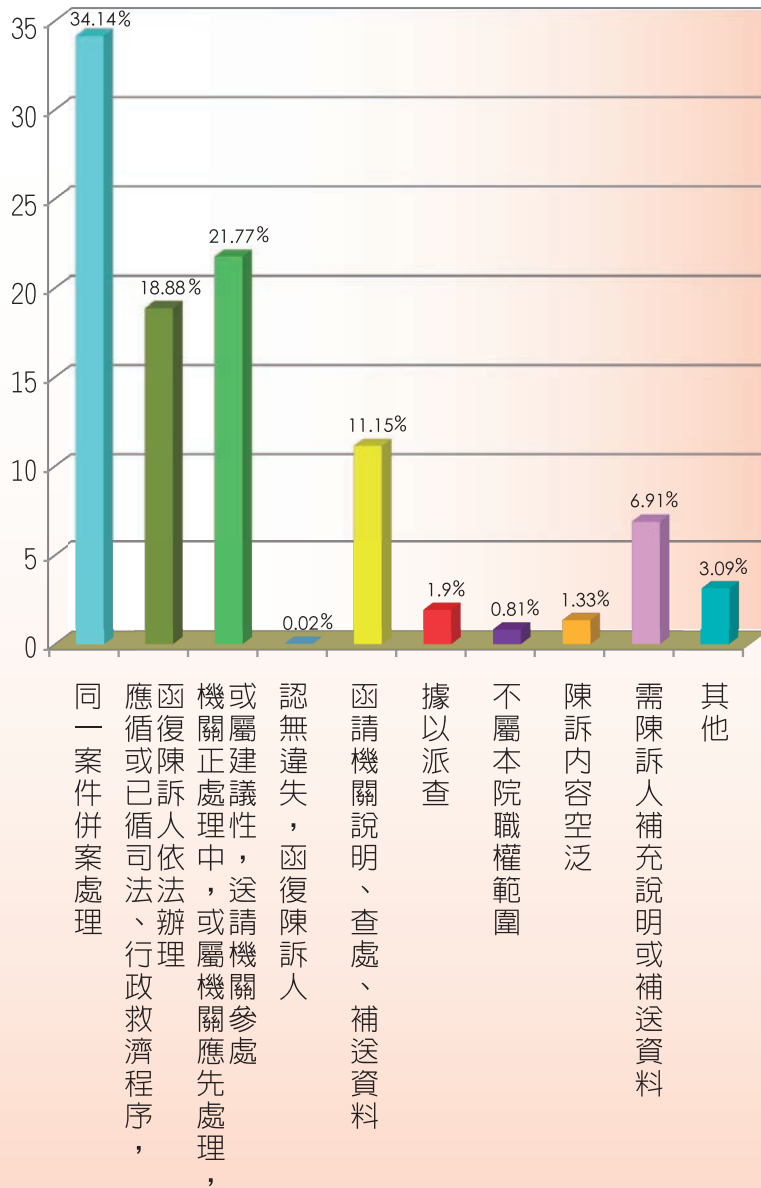
單位：件

項 目	總 計	陳 訴 書 狀							其 他 書 狀				
		合 計	同 一 案 件 併 案 處 理	應 循 或 已 循 司 法 、 行 政 救 濟 程 序 ， 函 復 陳 訴 人 依 法 辦 理	機 關 正 處 理 中 ， 或 屬 機 關 應 先 處 理 ， 復 陳 訴 人 依 法 辦 理	或 屬 建 議 性 ， 送 請 機 關 參 處	認 無 違 失 ， 函 復 陳 訴 人	函 請 機 關 說 明 、 查 處 、 補 送 資 料	據 以 派 查	合 計	不 屬 監 察 院 職 權 範 圍	陳 訴 內 容 空 泛	需 陳 訴 人 補 充 說 明 或 補 送 資 料
總 計	25,521	22,423	8,714	4,818	5,557	5	2,845	484	3,098	206	339	1,764	789
百 分 比	100.00	87.86	34.14	18.88	21.77	0.02	11.15	1.90	12.14	0.81	1.33	6.91	3.09



值日委員受理民眾陳情案

圖2-4 監察院99年人民書狀處理情形統計圖



# 第三章

## 調查權

### 第一節 調查權行使之程序

憲法第95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同法第96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為監察院行使調查權之憲法依據。又憲法第99條規定：「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95條、第97條及第98條之規定。」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4項規定：「監察院對於監察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憲法第95條、第97條第2項及前項之規定。」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據以設有「調查」專章，規範調查程序及方法。

監察院行使調查權之方式有3種，茲分述如下：

#### 一、輪派、院派或委員會推派、組織專案小組等之調查

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監察委員調查人民書狀所訴事項，及依院會或各委員會之決議，推派委員調查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輪派調查：

監察委員調查案件，依籤定席次輪流擔任。除依規定應行迴避者外，不得辭查。如有因迴避而辭查者，依輪序改派其他委員擔任。

##### (二)院會或委員會推派調查：

監察院會議或各委員會會議決議推派調查案件之委員視同輪派。未推派調查委員者，依輪派調查辦理。

##### (三)組織專案小組調查：

各委員會調查行政工作及設施時，得推派委員2人至3人組織調查小組，被推派之委員視同輪派。



99年5月4日陳委員永祥、趙委員榮耀為高雄縣甲仙鄉發生地震，導致高鐵列車於行進中出軌案，至高鐵燕巢機廠履勘

## 二、委員自動調查

監察委員得不待輪派而自動調查，或為加強監察權之行使而自動進行調查，即屬自動調查。同一案件如已派查或有委員登記調查者，應送請調查委員併案處理。自動調查案件之申請，得由委員1人至3人共同為之。院長亦得依申請委員之陳報，加派具有相關專長及意願之委員會同調查。

## 三、委託調查

(一)依監察法第30條規定，監察院於必要時，得就指定案件或事項，委託其他機關調查，各機關接受委託後，應即進行調查並以書面答覆監察院。其程序規定分述如下：

### 1. 全案委託調查：

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16點第1項規定，未派委員調查案件，依監察法第30條規定將全案委託各機關者，應根據人民書狀要旨，敘明委託調查要項，函請被委託機關查復。除情形特殊者外，以委託上級機關查復為原則。如逾2個月期限未復，經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函催仍未查復者，得改為派查。

### 2. 部分委託調查：



99年5月14日黃委員武次、趙委員昌平為國軍落海意外頻傳，其危機處理機制及相關人員之處置作為有無違失案，至海軍司令部海軍艦隊指揮部左營軍區履勘

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17點規定，調查委員對於調查中案件，如認為其中部分事項有委託有關機關調查之必要者，應由監察調查處依據調查委員要求之調查事項及查復期限，依監察法第30條規定委託有關機關調查。逾期未查復者，得由調查委員指派協查人員前往受託機關催辦或詢問。前項查復文件送請調查委員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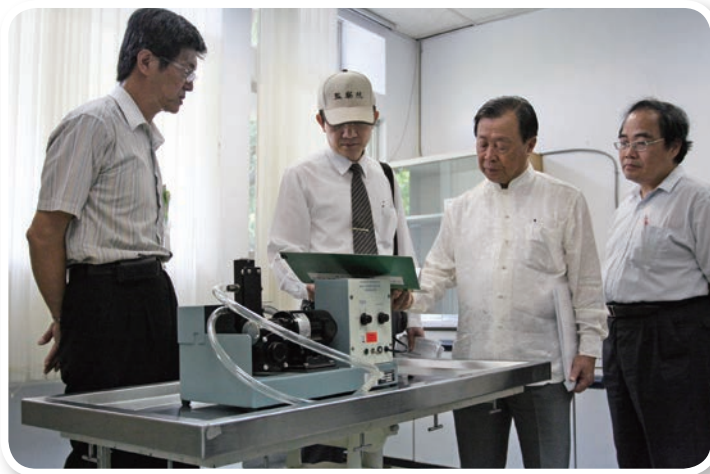
(二)受委託調查機關之責任：

依監察法第30條規定，各機關受監察院委託調查案件，應即進行調查並以書面答覆，不得轉由被調查機關或被調查人之服務機關查報。又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18點規定，受託機關有查覆不實，或有故意拖延與其他不法情事，經監察院調查屬實者，對該主管長官得依監察法第6條或第19條規定提案糾彈，如涉及刑事或軍法者，並應依監察法第15條規定移送司法或軍法機關偵辦。

監察院行使調查權之程序及方法，依據監察法第26條至第29條及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分述如下：

(一)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





99年8月27日程委員仁宏、杜委員善良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耗費鉅資補助建置GLP實驗室案，至財團法人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履勘

絕，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覆，作成筆錄，由受詢問人簽押。

- (二)調查人員於必要時，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並得臨時封存有關證件，或攜去其一部或全部。該項證件之封存或攜去，應經該主管長官之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該主管長官不得拒絕。
- (三)在實施調查時，如有必要，調查人員得知會當地政府法院或其他機關協助，如於調查證據遭遇抗拒或為保全證據時，或認為案情重大，或認為被調查人員有逃亡之虞者，均得通知警憲當局協助，作必要之措施或予以適當之防範。
- (四)監察委員調查案件，如遭受抗拒或被詢問之有關人員故意隱瞞不為詳實之答覆者，對相關之公務人員得依監察法第6條或第19條規定提案糾彈。
- (五)監察委員調查案件遇有必要鑑定之事項，得委託有關專業機關辦理。
- (六)監察委員調查案件涉及駐外單位或人員者，除得依監察法第30條規定委託有關機關調查外，如案情特殊或情節重大者，亦得指定其回國接受調查。
- (七)監察委員調查案件有下列情形者，得停止調查：
  1. 非詢問被調查人或關係人不能提出調查報告而因故無法詢問者。



2. 被調查人之同一行為在偵查或審判中，其行政責任應以犯罪成立與否為斷，而認為有必要者。
3. 調查中案件之同一事實已進入行政救濟程序，或司法、軍法偵審程序之情事者。
4. 證據送請鑑定，尚無結果者。



99年10月8日李委員炳南、余委員騰芳為調查日軍震洋隊遺址，親赴屏東車城踏勘格納壕遺跡

- (八)調查委員視案件內容、範圍及繁簡程度，決定案件性質，並於下列期限內提出調查報告：一般案件3個月；重大案件6個月；特殊重大案件1年。調查案件屆期未能提出報告者，應敘明理由報請延長，延長期間每次以3個月為限。一般案件或重大案件自調查文件送達之次日起算屆滿1年；特殊重大案件自調查文件送達之次日起算屆滿1年6個月，未提出調查報告，且未報准暫停調查者，應說明原因提院會依下列方式處理：停止調查、繼續調查限期結案、改派其他委員調查。
- (九)調查報告主要在說明事實真相及調查結果所得調查意見。調查委員依據調查結果決定是否提案糾正、糾舉或彈劾。至於專案調查研究係針對整體性、影響層面廣大之行政措施問題進行調查，各委員會年度工作，於每年調查期程屆半時提出期中調查報告，年底提出期末調查報告送相關委員會審查。調查

報告經審查通過後，如有機關、團體或個人備文申請影本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經調查委員同意後，由委員會決定之。至於專案調查研究結果，均印製專書，供各機關、學術單位與研究機構參考，並提供權責機關作為政府施政或規劃設施之參考。

(十)調查案件之覆查，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31條至第35條規定，監察院調查處理完畢，未成立彈劾案、糾舉案或糾正案之案件，原調查人員、原訴人或利害關係人，均得申請覆查。申請覆查期限，自監察院將調查處理結果覆函發文之日起算，期間3年。但依規定不予函覆者，自提出調查報告之日計算。

## 第二節 調查權行使之績效

憲法第96條規定，監察院得按照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糾正案之提出，必須經過調查之程序。而彈劾案、糾舉案亦無不先經調查階段，查實取證，以為提案之依據。故調查案件關係於監察權之行使，至為重要。案件經調查以後，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行為者，即予以彈劾或糾舉；對於各機關之設施認為有違法或失當者，即提出糾正案；對於違法失職之情節輕微而不足構成糾彈，但認為有改善之必要者，亦可促其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予以注意。

99年監察委員共核派調查案件580案，提出調查報告共526案，其中經常設委員會審議通過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改善案件者434案，各機關函復已檢討改善者233案，各機關檢討改善並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者45案，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者1案，研究辦理者1案，已提（獲）司法救濟者1案，查無提起非常上訴原因者1案，其他2案；截至本期末累計未結案件尚有563案，茲將監察院99年調查方式及被調查機關、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統計分別列表及圖示如下：

表2-4 監察院99年調查案件

單位：案

項目	調查案件數	調查方法			調查員 委員人次
		院派調查	委員會決議調查	自動調查	
案件數	580	241	130	209	985

表2-5 監察院99年提出調查報告之被調查機關

單位：案次

被調查機關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1,122	74	78	130	70	77	78	92	93	92	89	148	101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97	8	6	10	7	8	4	9	9	8	11	9	8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75	4	5	13	3	5	6	7	9	3	5	11	4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70	4	4	13	3	3	4	8	3	3	8	5	12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69	5	6	5	5	7	3	5	5	9	6	8	5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66	5	2	6	2	5	6	9	6	6	6	8	5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59	6	3	6	2	5	3	4	3	4	6	6	11
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機關	53	3	6	5	4	8	3	7	5	2	4	3	3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41	-	3	2	1	5	6	1	1	5	6	6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37	2	2	7	2	2	2	2	6	5	-	6	1
臺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7	7	-	3	2	1	4	7	2	5	1	4	1
各級法院（含智慧財產法院）	36	4	-	-	2	2	7	1	3	6	2	8	1
行政院	34	1	4	4	4	2	1	4	4	4	2	1	3
臺北市府暨所屬機關	24	1	7	1	1	2	1	3	-	2	-	2	4
臺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3	2	1	3	-	3	3	2	1	3	2	2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22	-	2	3	5	-	2	1	-	3	2	2	2

表2-5 監察院99年提出調查報告之被調查機關（續）

單位：案次

被調查機關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1	2	-	1	-	1	3	2	1	2	2	6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暨所屬機關	20	-	2	3	2	1	2	1	3	1	1	1	3
高雄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8	4	1	5	1	-	1	1	-	-	-	2	3
臺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6	-	-	4	3	-	1	1	-	1	-	5	1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6	-	1	5	1	1	-	1	1	2	-	3	1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5	1	1	-	-	1	-	2	-	1	3	4	2
行政院新聞局暨所屬機關	14	2	3	3	1	-	-	1	2	1	-	1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2	-	-	1	-	1	2	1	2	2	1	1	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1	-	2	-	2	1	-	-	-	1	-	2	3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1	1	2	2	-	-	-	-	1	1	3	1	-
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1	-	1	2	1	-	-	-	1	5	-	1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暨所屬機關	10	1	-	1	1	-	2	1	2	-	-	-	2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0	1	-	-	-	1	3	1	-	-	-	4	-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0	3	1	1	-	-	-	-	-	-	1	2	2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0	-	1	2	-	2	-	-	3	-	-	1	1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9	1	1	2	1	1	-	-	-	-	-	1	2
行政院主計處暨所屬機關	9	-	1	1	3	-	-	-	1	1	1	1	-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9	-	-	-	1	3	-	-	1	1	1	-	2

表2-5 監察院99年提出調查報告之被調查機關（續）

單位：案次

被調查機關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8	-	-	1	1	1	-	-	-	-	2	3	-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8	1	-	1	1	1	-	1	2	-	-	1	-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8	2	-	-	-	-	-	1	-	-	1	1	3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8	-	2	-	1	-	-	-	1	-	-	4	-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7	-	2	2	-	-	-	-	1	-	-	2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7	-	-	-	1	-	1	1	1	-	1	2	-
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7	2	-	-	-	1	-	1	-	-	-	1	2
司法院	7	-	-	-	-	-	1	1	3	1	-	1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6	-	-	2	2	-	-	-	1	-	-	1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6	-	-	1	-	-	1	-	1	-	1	2	-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6	-	-	-	-	-	1	1	-	-	3	1	-
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6	-	1	1	-	-	2	-	2	-	-	-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5	-	-	-	1	-	-	2	-	-	-	2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5	-	2	1	-	-	-	-	1	-	1	-	-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	-	-	-	-	2	-	-	-	-	-	2	1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	-	-	3	-	-	-	-	1	-	-	1	-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4	-	-	-	-	-	1	1	-	1	-	-	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暨所屬機關	4	-	1	1	-	-	1	-	1	-	-	-	-

表2-5 監察院99年提出調查報告之被調查機關（續）

單位：案次

被調查機關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國家安全局	3	-	-	-	-	-	-	1	1	-	1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3	-	-	-	2	-	-	-	-	1	-	-	-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3	-	1	-	-	-	-	-	-	-	1	1	-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	-	-	-	1	-	-	-	-	-	-	2	-
銓敘部暨所屬機關	3	-	-	2	-	-	1	-	-	-	-	-	-
總統府	2	-	-	-	-	-	-	-	1	1	-	-	-
僑務委員會	2	-	-	-	-	-	-	-	-	-	-	1	1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	-	1	-	-	-	-	-	-	1	-	-	-
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	-	-	-	-	-	1	-	-	1	-
中央研究院	1	1	-	-	-	-	-	-	-	-	-	-	-
國家安全會議	1	-	-	1	-	-	-	-	-	-	-	-	-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	-	-	-	-	-	-	-	-	-	-	-	1
中央銀行暨所屬機關	1	-	-	-	-	-	-	-	-	-	-	-	1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1	-	-	-	-	-	-	-	-	-	-	-	1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	-	-	-	-	-	1	-	-
福建省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	-	-	-	-	-	1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	-	-	-	-	-	-	-	-	-	1	-
其他	4	-	-	-	-	1	-	-	-	-	2	1	-



表2-6 監察院99年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

單位：案

項 目	迄本年初累計未結案數	成 立 案 數	已結案數各機關函復情形									迄本年底累計未結案數
			合 計	已 檢 討 改 善	檢討 改善 並懲 處人員 或移付 懲戒	懲 處 人 員 或 移 付 懲 戒	研 究 辦 理	已 提 (獲) 司 法 救 濟	查 無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原 因	認 無 違 失	其 他	
案數	413	434	284	233	45	1	1	1	1	-	2	563

表2-7 監察院99年函請自行議處人員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

單位：人

機 關 別	人 數	文 官							武 官					議處情形							
		合 計	選 任	特 任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其 他	合 計	將 官	校 官	尉 官	其 他	合 計	免 職	記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警 告	移 付 懲 戒	其 他
總計	369	257	1	-	52	123	33	48	112	8	58	25	21	369	4	7	75	237	13	-	33
國防部暨 所屬機關	116	4	-	-	-	-	-	4	112	8	58	25	21	116	3	6	38	54	-	-	15
內政部暨 所屬機關	44	44	-	-	11	25	8	-	-	-	-	-	-	44	-	-	6	34	-	-	4
經濟部暨 所屬機關	27	27	-	-	6	2	8	11	-	-	-	-	-	27	-	-	7	20	-	-	-
教育部暨 所屬機關	25	25	-	-	1	17	-	7	-	-	-	-	-	25	-	-	6	19	-	-	-



表2-7 監察院99年函請自行議處人員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續）

單位：人

機關別	人數	文 官							武 官				議處情形								
		合計	選任	特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其他	合計	將官	校官	尉官	其他	合計	免職	記大過	記過	申誡	警告	移付懲戒	其他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18	18	-	-	7	7	3	1	-	-	-	-	-	18	-	-	4	14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8	18	-	-	5	7	-	6	-	-	-	-	-	18	-	-	2	14	-	-	2
臺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8	18	1	-	2	10	1	4	-	-	-	-	-	18	-	-	4	12	-	-	2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2	12	-	-	9	-	-	3	-	-	-	-	-	12	-	-	-	5	7	-	-
高雄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2	12	-	-	1	5	-	6	-	-	-	-	-	12	-	-	1	9	2	-	-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2	12	-	-	-	9	3	-	-	-	-	-	-	12	-	-	1	11	-	-	-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8	8	-	-	1	7	-	-	-	-	-	-	-	8	-	1	2	5	-	-	-
國立故宮博物院	7	7	-	-	1	1	-	5	-	-	-	-	-	7	-	-	2	5	-	-	-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7	7	-	-	-	7	-	-	-	-	-	-	-	7	-	-	1	4	1	-	1

表2-7 監察院99年函請自行議處人員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續）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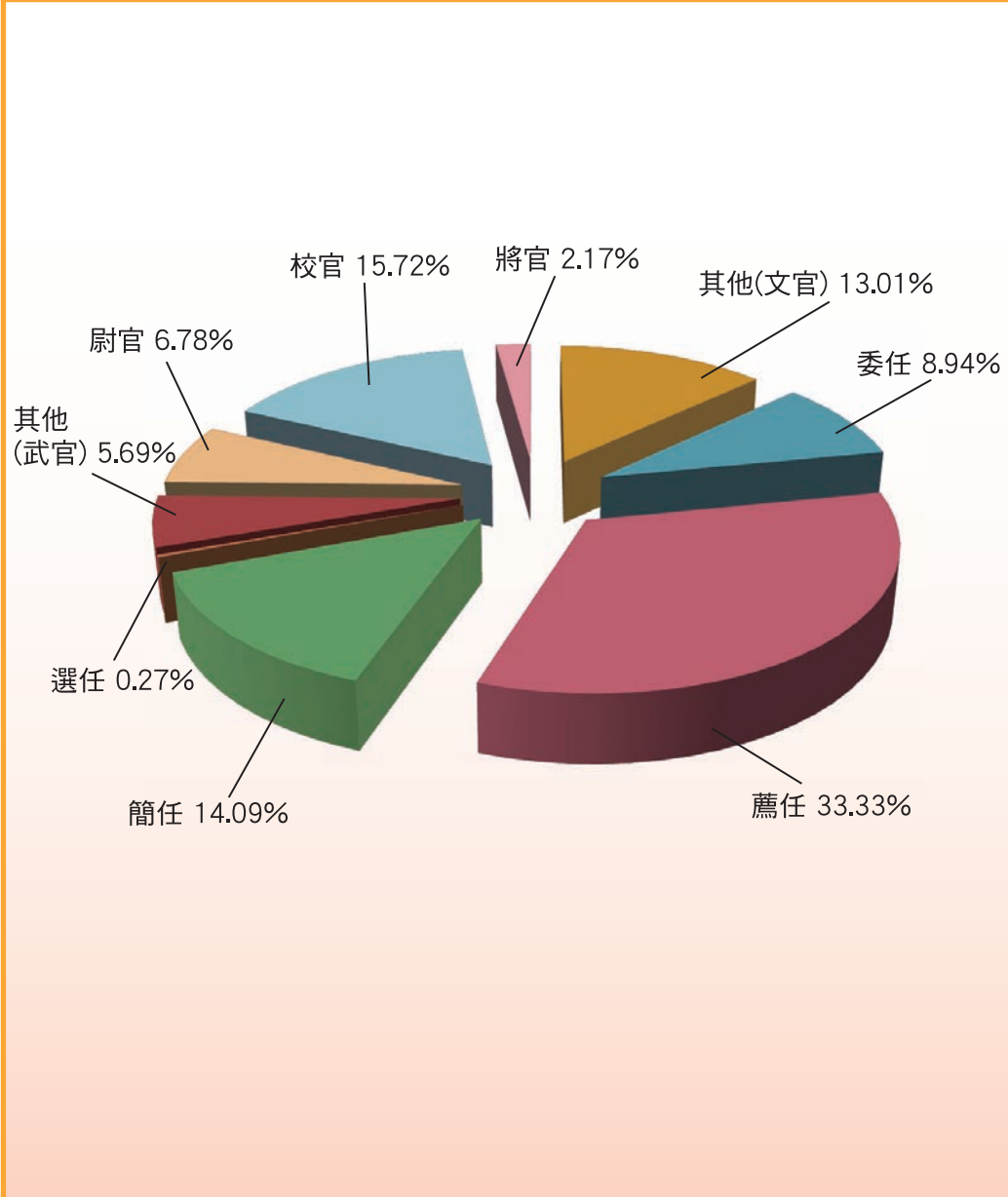
機關別	人數	文 官						武 官					議處情形								
		合 計	選 任	特 任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其 他	合 計	將 官	校 官	尉 官	其 他	合 計	免 職	記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警 告	移 付 懲 戒	其 他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7	7	-	-	-	5	2	-	-	-	-	-	-	7	-	-	-	5	2	-	-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5	5	-	-	-	4	1	-	-	-	-	-	-	5	-	-	-	5	-	-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4	4	-	-	3	-	1	-	-	-	-	-	-	4	-	-	-	4	-	-	-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4	4	-	-	2	2	-	-	-	-	-	-	-	4	-	-	-	1	-	-	3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4	4	-	-	1	1	2	-	-	-	-	-	-	4	-	-	-	4	-	-	-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3	-	-	-	3	-	-	-	-	-	-	-	3	-	-	-	1	1	-	1
臺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3	-	-	-	2	1	-	-	-	-	-	-	3	-	-	-	3	-	-	-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3	-	-	2	1	-	-	-	-	-	-	-	3	-	-	-	3	-	-	-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3	-	-	-	1	2	-	-	-	-	-	-	3	-	-	-	1	-	-	2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2	2	-	-	-	2	-	-	-	-	-	-	-	2	-	-	1	-	-	-	1

表2-7 監察院99年函請自行議處人員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續）

單位：人

機關別	人數	文 官							武 官					議處情形							
		合 計	選 任	特 任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其 他	合 計	將 官	校 官	尉 官	其 他	合 計	免 職	記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警 告	移 付 懲 戒	其 他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2	-	-	-	2	-	-	-	-	-	-	-	2	-	-	-	2	-	-	-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	2	-	-	-	2	-	-	-	-	-	-	-	2	-	-	-	-	-	-	2
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機關	1	1	-	-	-	-	-	1	-	-	-	-	-	1	1	-	-	-	-	-	-
福建省政府暨所屬機關	1	1	-	-	-	-	1	-	-	-	-	-	-	1	-	-	-	1	-	-	-
司法院	1	1	-	-	-	1	-	-	-	-	-	-	-	1	-	-	-	1	-	-	-

圖2-5 監察院99年函請自行議處人員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統計圖



## 第四章

# 糾正權

依照憲法第96條、第97條及監察法第24條、第25條規定，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覆監察院，如逾2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覆監察院時，監察院得經有關委員會之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其主管人員到院質問之。

### 第一節 糾正權行使之程序

糾正權行使之程序，依憲法、監察法與監察法施行細則等規定，有調查、審查及決議、公布與移送、答覆與質問、查詢與結案等程序，茲分述如下：

#### 一、調查

監察法第24條規定：「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因此，監察院經依輪派監察委員調查、委託調查或監察委員自動調查等行使調查權後，如發現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當依法行使彈劾權或糾舉權，如為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行政措施不當者，則應提出糾正案交各有關委員會處理。而各委員會審查未提案糾正之調查報告或委託調查之查覆文件，認為有提案糾正之必要者，應推請調查委員或其他委員提案。

#### 二、審查及決議



糾正案之提出，應先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委員會審查糾正案，須有各該委員會委員（除外出調查視察者外）之過半數出席，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若糾正案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聯者，則由各有關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審查，聯席會議由有關委員會召集人聯名召集，並互推1人為主席。委員會應決議糾正案成立或不予成立。

### 三、公布與移送

糾正案經委員會決議成立後，該糾正案公布或不公布及其送達機關，由各有關委員會會議決議定之（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9條）。決議公布之糾正案，應於移送有關機關時公布，並發布新聞及刊登監察院公報。實務上，除涉有外交或國防之機密者外，其餘糾正案均予公布。

### 四、答覆與質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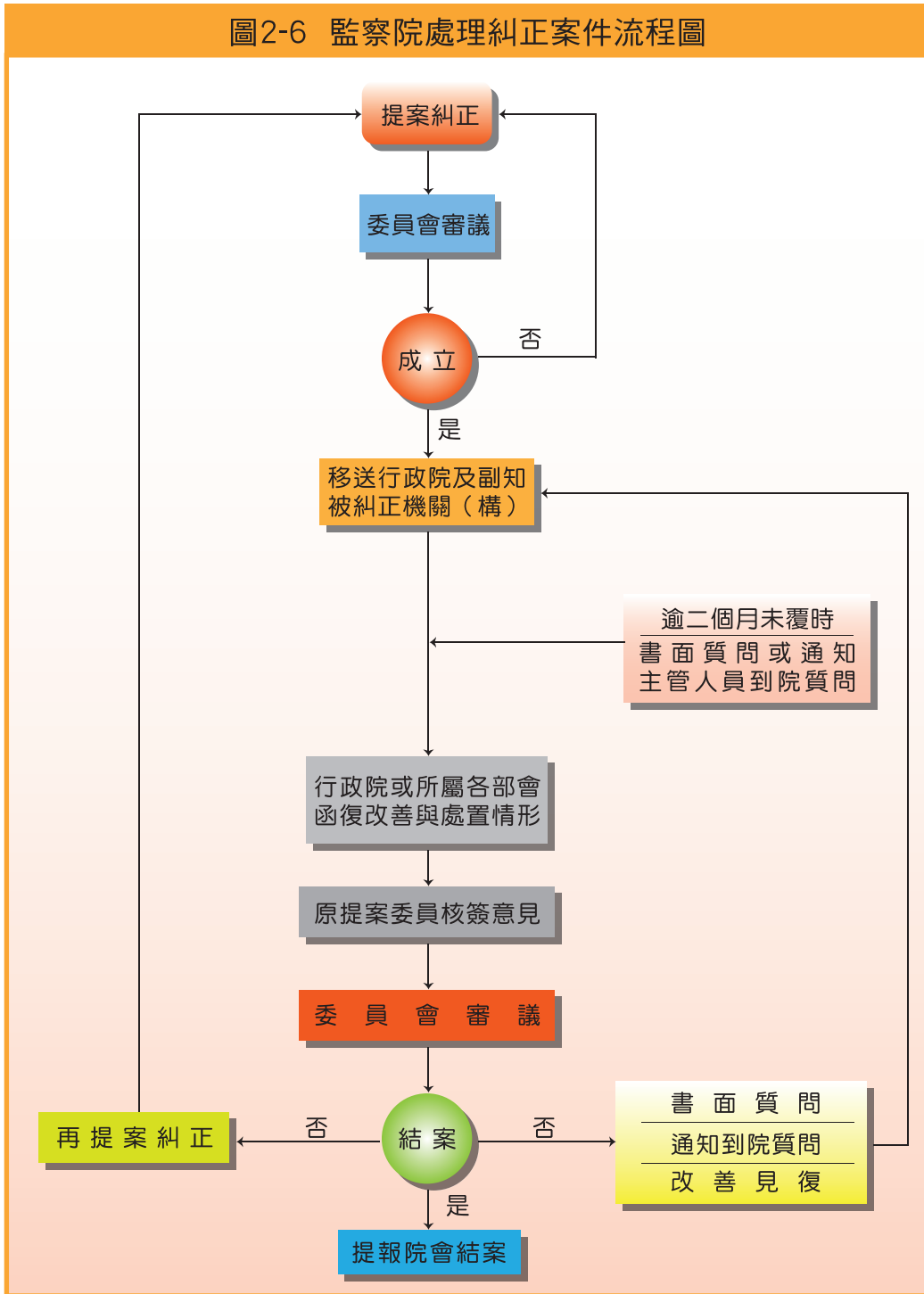
行政院或其所屬各機關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覆監察院（監察法第25條）。各有關機關答覆文件送到監察院時，各有關委員會應先交由提案委員核簽意見，再行召開會議討論。但提案委員未於1個月內提出核簽意見者，委員會得逕行處理（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1條）。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如逾2個月尚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覆時，監察院各有關委員會應召開會議討論，得經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主管人員到院質問（監察法第2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

### 五、查詢與結案

糾正案於行政院或有關部會將應行改善與處置情形答覆監察院後，應即通知有關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審查後如認為適當，即由有關委員會決議製定結案報告書，提報監察院會議。如認為尚須查詢者，得由有關委員會決議，由監察院行文有關機關查詢，或推派委員調查，經查詢或調查並決議後認為適當，再製定結案報告書，提報監察院會議（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1條）。

茲就監察院處理糾正案件中之流程如圖所示：

圖2-6 監察院處理糾正案件流程圖



## 第二節 糾正權行使之績效

監察法第24條規定，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同法第2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第21條並規定，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覆監察院，如逾2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覆監察院時，監察院得經有關委員會之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主管人員到院質問之。如監察院對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之答覆認為尚須查明者，仍得行文有關機關查詢或推派監察委員調查。而當行政機關措施失當又不接受糾正時，監察院尚可提案彈劾或糾舉其主管或承辦人員。糾正權之作用在對事之監察、具有去腐防弊並促進政府效能之功能，憲法中專條明揭，益足證其重要性，歷年來糾正權之行使，無論內容、質量及所發揮匡正時弊之成果相當豐碩。

99年計提出糾正案218案；被糾正之機關暨所屬則有406案次（因一糾正案可能有多個機關同時被糾正）。其中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提出50案，88案次；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提出1案，3案次；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提出27案，34案次；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提出79案，154案次；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27案，69案次；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提出22案，38案次；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提出12案，20案次，上開糾正案件均分別送行政院或各部會等機關促其改善。茲就99年糾正案件及糾正案件之被糾正機關統計列表如下。

表2-8 監察院99年糾正案件

單位：案

項 目	合 計	內政及 少數民 族委員 會	外交及 僑政委 員會	國防及 情報委 員會	財政及 經濟委 員會	教育及 文化委 員會	交通及 採購委 員會	司法及 獄政委 員會
案件數	218	50	1	27	79	27	22	12

圖2-7 監察院99年糾正案件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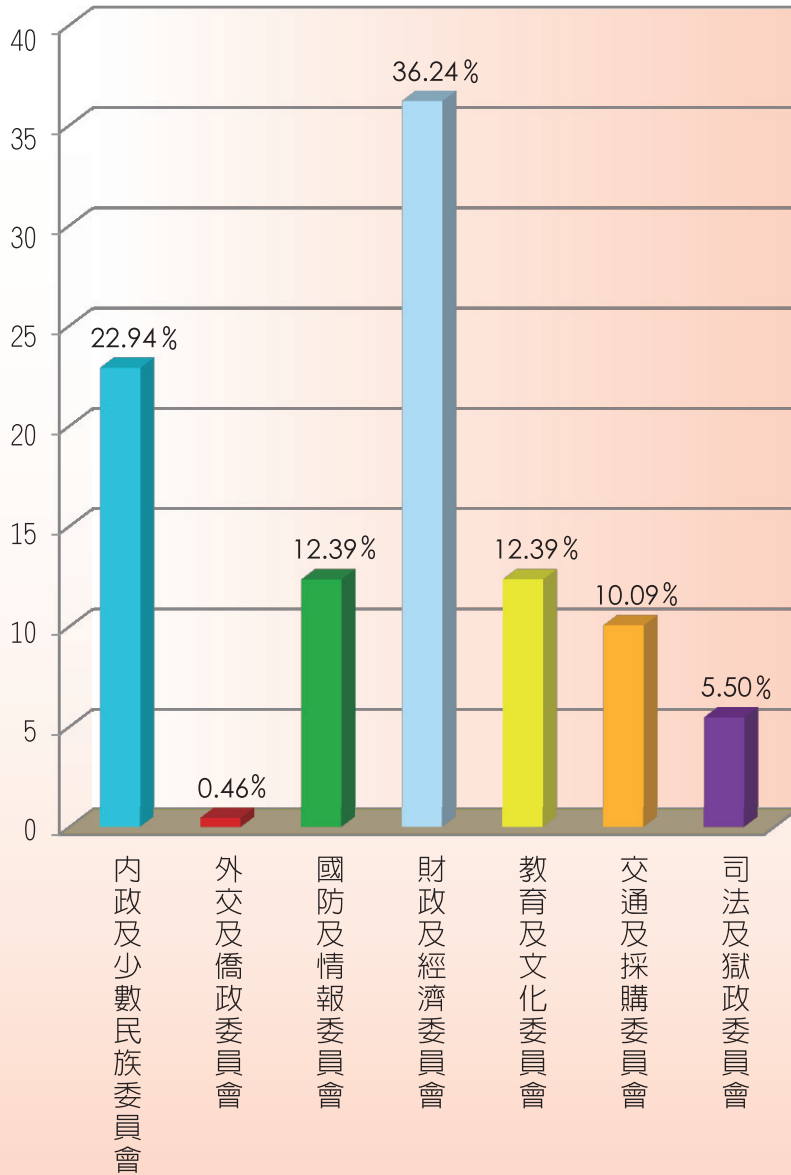


表2-9 監察院99年糾正案件之被糾正機關

單位：案次

被糾正機關別	總計	審查委員會別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總計	406	88	3	34	154	69	38	20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38	25	2	1	8	-	1	1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34	1	-	32	-	-	-	1
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機關	24	-	-	-	23	1	-	-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22	1	-	-	19	-	2	-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20	1	-	-	2	-	17	-
行政院	16	3	-	-	7	4	2	-
臺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6	6	-	-	4	3	3	-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15	1	-	-	13	-	1	-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15	-	-	-	-	15	-	-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15	-	-	-	1	-	-	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3	2	-	-	11	-	-	-
臺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2	5	-	-	6	1	-	-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1	2	-	-	-	5	4	-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0	4	-	-	5	1	-	-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0	2	-	-	7	1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9	1	-	-	7	-	1	-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9	2	-	-	5	1	-	1
臺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9	4	-	-	4	1	-	-
高雄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8	3	-	-	2	3	-	-

表2-9 監察院99年糾正案件之被糾正機關（續）

單位：案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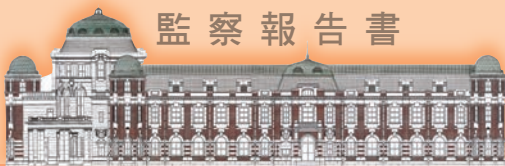
被糾正機關別	總計	審查委員會別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7	3	-	-	3	1	-	-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7	4	-	-	2	1	-	-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7	2	-	-	4	1	-	-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6	2	-	-	1	1	2	-
行政院主計處暨所屬機關	5	1	-	-	2	2	-	-
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	1	-	-	3	1	-	-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5	1	-	-	-	3	-	1
行政院新聞局暨所屬機關	4	1	-	-	-	2	1	-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4	1	-	-	2	1	-	-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4	-	-	-	2	1	-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暨所屬機關	3	-	-	-	3	-	-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	-	-	-	2	-	-	1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2	-	-	-	1	-	-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1	-	-	1	1	-	-
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	2	-	-	-	1	-	-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	1	-	-	1	1	-	-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2	1	1	-	-	-	-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2	-	-	-	1	-	1	-
國立故宮博物院	2	-	-	-	-	2	-	-



表2-9 監察院99年糾正案件之被糾正機關（續）

單位：案次

被糾正機關別	總計	審查委員會別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2	-	-	-	-	2	-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2	-	-	-	-	2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	-	-	-	-	-	2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暨所屬機關	2	2	-	-	-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	-	-	-	1	-	1	-
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	-	1	1	-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暨所屬機關	1	-	-	-	-	1	-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	-	-	1	-	-	-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	-	-	-	-	1	-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	-	-	-	-	1	-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	-	-	-	1	-	-	-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	-	-	-	-	1	-	-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	1	-	-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	1	-	-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	1	-	-
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	1	-	-



99年監察院共成立糾正案218案，均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督飭有關機關改善。監察院99年糾正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已檢討改善者127案，檢討改善並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者18案，總計已結案數147案，累計未結案數295案，茲就監察院99年糾正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統計如下：

表2-10 監察院99年糾正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

單位：案

項 目	迄本 年初 累計 未結 案數	成 立 案 數	已結案數各機關函復情形									至本 年底 累計 未結 案數
			合 計	已 檢 討 改 善	檢 討 改 善 並 懲 處 人 員 或 移 付 懲 戒	懲 處 人 員 或 移 付 懲 戒	研 究 辦 理	已 提 (獲) 司 法 救 濟	查 無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原 因	認 無 違 失	其 他	
案 件 數	224	218	147	127	18	-	-	-	-	-	2	295

## 第五章

# 彈劾權

依照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及監察法之規定，監察委員認為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應經2人以上向監察院提案彈劾，經提案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9人以上之審查決定成立後，即由監察院移送懲戒機關辦理。如審查委員認為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並得另付其他監察委員9人以上審查，為最後之決定。被彈劾人違法失職之行為，如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移送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

### 第一節 彈劾權行使之程序

依憲法、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彈劾程序可分為四階段，一為提議，二為審查及決定，三為移送，四為公布。分述如下：

#### 一、提議

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3項及監察法第6條、第7條規定彈劾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須有監察委員2人以上之提議。彈劾案之提議，須以書面為之，並應詳敘事實。所謂事實者，乃指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之經過情形，及所違何法，如何失職，影響如何等而言。彈劾案文應分敘下列各項（依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3點）：(一)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二)案由；(三)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四)糾彈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五)是否追究刑責。監察委員提案彈劾公務人員，應就其違法或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詳為調查；並詢問被付彈劾人，如因故不能詢問應於調查報告敘明理由。

#### 二、審查及決定

彈劾案提出後，依監察法之規定，應交付審查。在未經審查決定前，原

提案委員得以書面補充資料。關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9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3項、監察法第8條）。

彈劾案件之審查及決定，彈劾案件之審查委員，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擔任，每案通知13人參加，但舉行再審查會時，如可參加審查委員人數不足13人時，不在此限。彈劾案提出後，由監察院監察業務處定期舉行審查會，依照輪序分別通知監察委員參加。依據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11點規定，審查會開會程序如下：(一)主席宣告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二)監察業務處報告審查委員輪序及迴避、請假、遞補情形；(三)宣讀案文；(四)提案委員說明事由並答覆審查委員詢問後即退席；(五)進行審查；(六)以無記名投票決定審查結果；(七)主席宣讀審查成立決定書；(八)主席簽署審查決定書及紀錄表；(九)散會。

彈劾案審查會對所審查之案件，應決定成立或不成立。審查決定成立之案件應有下列之決議：(一)送達機關；(二)是否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理；(三)是否移送司法或軍法機關辦理；(四)公布或不公布。審查決定不予成立之案件，應作成紀錄，載明出席人數及投票結果，並提院會報告。

彈劾案審查成立決定書應載明下列各項（監察法施行細則第8條）：(一)被彈劾人姓名職務；(二)彈劾案由；(三)彈劾案之決定；(四)製定審查決定書年月日；(五)審查委員姓名；(六)主席簽名蓋章。彈劾案經審查會審查決定後，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應於3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原提案委員。原提案委



監察委員為「法院關說傷害司法形象案」召開彈劾案記者會

員對於審查決定不予成立之彈劾案有異議時，應於10日內提出之，並由監察業務處通知原審查委員以外之其他委員9人以上舉行再審查會，為最後之決定。

### 三、移送

彈劾案經審查成立後，應移送有關機關辦理，依據監察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其有關機關可分為3種，一為審理機關，二為司法或軍法機關，三為監察法第14條所稱「急速救濟」之「主管長官」。茲分述如下：

- (一)審理機關：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彈劾案之審理機關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二)司法或軍法機關：被彈劾人員，其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按司法機關係指法院之檢察部門，軍法機關係指國防部軍法司。
- (三)急速救濟之主管長官：監察院如認為被彈劾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情節重大，有急速救濟之必要，得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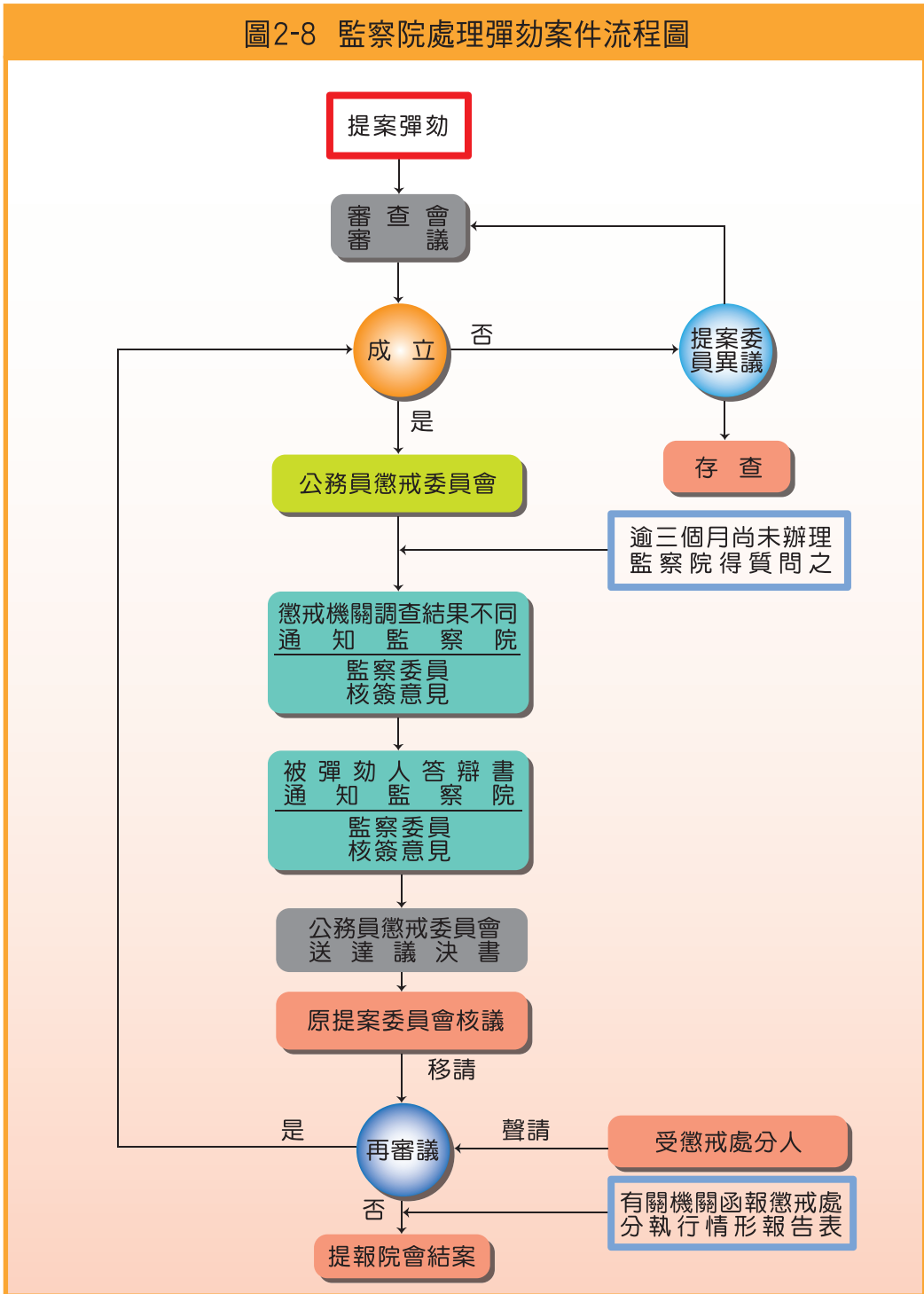
### 四、公布

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在未移付懲戒機關前，應行保密，不得對外宣洩。但於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時，得公布之（監察法第13條第2項）。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決定公布之彈劾案，應於移送懲戒機關時公布，並發布新聞及刊登監察院公報。監察院處理彈劾案件之流程，詳如圖2-8：



監察委員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0403專案違法濫權案」召開彈劾案記者會

圖2-8 監察院處理彈劾案件流程圖





## 第二節 彈劾權行使之績效

公務人員違法失職，經監察院彈劾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其懲戒處分共分下列6種：(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其最重者為撤職、休職，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1條、第12條規定，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停止任用至少一年；休職期間為六個月以上，停發薪給，並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不可謂不重。又依監察法第18條規定：「凡經彈劾而受懲戒之人員，在停止任用期間任何機關不得任用。被彈劾人員在懲戒進行期間，如有依法陞遷應於懲戒處分後撤銷之，但其懲戒處分為申誡者，不在此限。」是以，監察院之職權雖有多種，係以彈劾權為重，倘能積極妥適行使此一職權，對整飭官箴、糾彈不法，當有極大之效果。

99年監察院通過之彈劾案件20件，其中違法者1件，違法失職者19件，均已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如下表所示。

表2-11 監察院99年彈劾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項 目	合 計	處理情形		案情類別		
		移付 懲戒	移付懲戒並 送司（軍） 法機關	違法	失職	違法 失職
案件數	20	19	1	1	-	19

99年監察院通過彈劾案20案中，共彈劾29人，以其官階分類，其中選任官2人、特任官1人、簡任官18人、薦任官2人、將官5人、校官1人；以被彈劾人職務性質分類，依序為國防類、司法類最多各為6人、經建類4人、交通類4人、普通行政類3人、新聞類3人、地政、財政、外交均為1人。茲將上述被彈劾者依官等

(階)、職務性質及所屬機關等分類，分別統計如下列各表。

表2-12 監察院99年被彈劾者官等（階）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文官					武官		
		選任	特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將官	校官	尉官
人數	29	2	1	18	2	-	5	1	-

表2-13 監察院99年被彈劾者職務性質類別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國防	司法	經建	交通	普通行政	新聞	地政	財政	外交
人數	29	6	6	4	4	3	3	1	1	1

表2-14 監察院99年被彈劾人服務機關別

單位：人

被彈劾人 服務機關別	總 計	選 任	特 任	簡 任 及 將 官	薦 任 及 校 官	委 任 及 尉 官	其 他
總 計	29	2	1	23	3	-	-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4	-	-	4	-	-	-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4	-	-	3	1	-	-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3	-	-	2	1	-	-
行政院新聞局暨所屬機關	3	-	-	3	-	-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暨所屬機關	3	-	-	3	-	-	-
各級法院	4	-	-	4	-	-	-
臺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1	-	-	1	-	-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2	-	1	1	-	-	-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1	-	-	1	-	-	-
國家安全局	1	-	-	1	-	-	-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1	-	-	-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1	-	-	-	-	-

## 第六章

# 糾舉權

依據憲法第97條第2項規定，糾舉權行使的對象，與彈劾權同為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而其行使之原因亦同為違法或失職兩種，但糾舉案之提議須以「應以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為條件。

### 第一節 糾舉權行使之程序

糾舉權行使之程序，憲法未有原則性規定，係規定於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其程序與彈劾權大體相同，亦可分為下列四階段：一為提議，二為審查及決定，三為移送，四為公布。所不同者，在於提議人數、審查人數及移送機關三方面，茲分述如下：

#### 一、提議

監察法第19條規定：「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以書面糾舉，…」依此規定，糾舉案由監察委員1人提議即可，非如彈劾案依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3項規定須有監察委員2人以上之提議。

#### 二、審查及決定

依監察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糾舉案須經其他監察委員3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復依監察法施行細則復補充規定：「糾舉案之審查，以監察委員5人為審查委員，由監察業務處定期舉行審查會，依照輪序分別通知之。審查會須有審查委員3人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以出席委員輪序最前者為主席。糾舉案之成立與不予成立，由出席審查委員用無記名投票法表決，以過半數之

同意成立決定之，投票須有審查委員3人以上之參加」。審查決定後3日內，應將審查結果通知原提案委員。對於審查不予成立之糾舉案，原提案委員有異議時，應於10日內提出之，由監察業務處通知其他監察委員3人以上舉行再審查會，以為最後之決定（監察法第20條）。

### 三、移送

經審查決定成立之糾舉案，由監察院送交被糾舉人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其違法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監察法第19條第1項）；又監察委員於分派執行職務之該管監察區內，對薦任以下公務人員提議糾舉案於監察院，必要時得通知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予以注意（同條第2項）。

### 四、公布

糾舉案成立以後，得公布或不公布，其決定由審查會為之。經決定公布之糾舉案，應於移送有關機關時公布，並發布新聞及刊登監察院公報。

茲將糾舉案、彈劾案二者列表比較如下：

表2-15 糾舉案、彈劾案比較表

項 目	糾 舉 案	彈 劾 案
對 象	公務人員	公務人員
理 由	違法或失職	違法或失職
提 議 人 數	監察委員1人以上	監察委員2人以上
審 查 人 員	監察委員3人以上審查決定	監察委員9人以上審查決定
移 送 機 關	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目 的	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並得轉送懲戒機關	懲戒處分

## 第二節 糾舉權行使之績效

糾舉權之行使，不但可糾舉違法失職之公務人員，而且對其他公務人員亦可收警惕之效，若行使得宜，自有相當重大之效力。99年通過糾舉案3案，糾舉4人；彙整如下列糾舉案件一覽表：

表2-16 監察院99年糾舉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糾舉人		案由	處理情形
	姓名	職級		
1	王壽來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主任，簡任第13職等（任職自97年8月1日迄今）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主任王壽來、副組長朱瑞皓，規劃辦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在「汪希苓特區」展示「藝術裝置」，未審慎規劃辦理，以致引發重大爭議，核有嚴重失職，已不適任現職，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爰依法提案糾舉。	1、100年度「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業務、人力及預算均改隸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由該會主導管理。 2、原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負責人王壽來主任改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陳參事善報兼任，並由該會洪副主任委員慶峰直接督導；園區朱瑞皓副組長歸建該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朱瑞皓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研究傳習組副組長兼任「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專案組長，簡任第10職等（任職自98年7月1日迄今）		



表2-16 監察院99年糾舉案件一覽表（續）

案號	被糾舉人		案 由	處理情形
	姓 名	職 級		
2	黃露甘	法務部調查局督察處南投縣駐區督察，簡任第10職等	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駐區督察黃露甘，於擔任前職該局航業海員調查處臺中站主任期間，向該局南投縣調查站副主任、主任及經濟犯罪防制處科長關說友人涉嫌案件；調任督察現職之後，接觸涉嫌人，另繼續介入該站金格銀樓案，陳報被渠關說不成之陳天祿副主任違紀資料，有假公濟私之嫌，不宜再任督察現職，爰依法提案糾舉。	黃露甘於99年5月20日調整職務為法務部調查局專門委員。
3	黃肇進	臺北縣石碇鄉公所秘書，薦任8職等（期間93年12月31日至94年8月7日、95年1月20日至96年5月5日、96年8月16日至97年5月19日、97年5月20日至98年7月14日、98年7月15日迄今）	臺北縣石碇鄉公所秘書黃肇進，假借鄉長名義，向民人劉勇男索取工程後謝金新台幣10萬元，得款後供己花用，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違失情節重大，已不宜續任現職，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爰依法提案糾舉。	黃肇進由薦任8職等機要秘書職務調為委5或薦6至7職等機要課員職務，自99年9月23日生效，並移送公懲會審議。（公懲會於99年12月10日議決為休職，期間六月）

## 第七章

# 巡察權

### 第一節 巡迴監察

依監察法第3條規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此項工作，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4條規定，分為中央機關巡察與地方機關巡察兩部分。中央機關巡察對象為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地方機關巡察對象為各省政府、各院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巡察之任務如下：一、關於各機關施政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情形；二、關於重要政令推行情形；三、關於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情形；四、關於糾正案件之執行情形；五、關於民眾生活及社會狀況；六、關於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2條規定，監察委員巡察各機關，應注意預算執行、財務審核及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事項，與公務人員有無違法或失職。巡察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時，並應調查其工作及設施有無違法或失職。

中央機關及省（市）、縣（市）政府應指派主管人員1人為連絡人，協助監察院各委員會或各責任區巡察委員處理巡察有關事務。各委員會或各責任區巡察組實施巡察前得函請有關機關提供施政計畫、預算、施政成果及公務人員風紀等有關資料，以供巡察參考。

### 第二節 中央機關巡察

中央機關巡察之對象為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其巡察工作由監察院各委員會辦理，各委員會得視需要，推派委員巡察其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所稱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係指各委員會職掌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及其附屬

機關。巡察之機關、巡察委員人數、日期、巡察事項等均由各委員會決定。

巡察行政院於每年12月由各委員會共同為之，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主辦單位，將「政府機關工作及設施重大違失專案調查」及「行政院年度巡察」合併舉行，行政院並於翌年3月間回覆其辦理情形。駐外機關之巡察，則併入委員國外考察計畫辦理。各委員會應於每年年底前提出全年巡察工作報告，由主辦單位彙整後提監察院年度工作檢討會。

茲將監察院99年辦理中央機關巡迴監察情形統計如下。

表2-17 監察院99年辦理中央機關巡迴監察情形

委員會別	巡察次數 (次)	巡察日數 (日)	受巡察 機關數 (個)	參加委員 人次 (人次)	委員所提巡 察意見項數 (項)
總計	59	67.5	137	649	2,095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8	6.5	9	79	272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5	5	5	32	120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8	11	11	80	252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3	16	18	120	419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3	14	26	109	428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7	10	16	188	438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5	5	52	41	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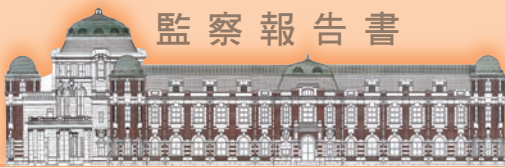
99年度監察院巡察行政院、中央部會及其所屬機關，監察委員提出重要巡察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一)99年5月14日巡察內政部警政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巡察委員：陳健民、李復甸、吳豐山、劉玉山、周陽山、洪德旋、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1. 年度工作概況。
2. 兩岸全面開放，人貨往來密集，衍生國防安全、治安維護、防疫與走私取締等問題。
3. 掃蕩槍毒、幫派、打擊暴力犯罪、查緝經濟犯罪、取締色情及賭博營業場所。
4. 執行反詐騙、通訊監察之工作成效。
5. 維護交通安全、防制危險駕車情形及成效。
6. 提昇刑事鑑定技術及品質之成效。
7. 兩岸合作打擊犯罪之具體成效。
8. 警政風紀維護及教育成效。
9. 未來工作重點。

(二)99年6月24日巡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巡察委員：陳健民、尹祚芊、李復甸、林鉅銀、杜善良、吳豐山、周陽山

巡察重點：

1. 工作概況。
2. 護漁措施及成效。
3. 查緝槍枝、毒品及防制偷渡人口販運之具體措施及成效。
4. 汰換艦艇精進裝備之執行情形。
5. 活絡人力資源管理之成效。
6. 行政院組織法通過後之因應措施。
7. 未來工作重點。
8. 98年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

(三)99年9月27日巡察內政部消防署

巡察委員：杜善良、林鉅銀、余騰芳

巡察重點：

1. 99年度業務概況、98年度工作績效及預算執行。
2. 災害防治及災害救援體系（含緊急救護體系）之設立及運作情形。
3. 98年莫拉克颱風後之檢討改進情形。
4. 籌設災害防救署之執行情形。

5. 消防訓練中心規劃及管理營運情形。
6. 消防技術人員、消防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情形。
7.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規劃及督導情形。
8. 危險物品管理（包含爆竹煙火）之規劃及執行情形。
9. 火災調查制度（含火場鑑定）、組織及人力、專業技術與裝備之運作與功能情形。
10. 空中救災效能。
11. 防火管理制度之執行情形。
12. 本院相關糾正案件，檢討改進情形。
13. 未來工作重點。

(四)99年10月4日巡察中央選舉委員會

巡察委員：杜善良、陳永祥、馬以工、林鉅銀、馬秀如

巡察重點：

1. 年度工作計畫。
2. 年中村里長、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執行情形之檢討。
3. 年底直轄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籌備情形。
4. 針對選風敗壞暨防杜賄選措施執行成效。
5. 中央選舉委員會與內政部就選舉罷免相關政策、法制及選舉罷免事務之聯繫、配合事項。
6. 配合臺北縣等7縣市改制，選委會合併改制情形。

(五)99年12月2日巡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巡察委員：杜善良、楊美鈴、沈美真、葉耀鵬、陳永祥、周陽山、劉玉山、  
林鉅銀、李復甸、洪昭男、黃武次、劉興善、洪德旋

巡察重點：

1. 99年度工作概況。
2. 莫拉克颱風後，原住民災區重建執行情形。
3. 原住民族委員會99年度地方補助款之核定進度及改善措施執行情形。
4. 原住民族委員會98年度依據行政院核定辦理「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執行計畫」暨「違法濫墾濫建鼓勵人民配

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請各地方政府對於原住民保留地之濫墾、濫建情形清查執行情形。

5. 有關發展原鄉合作事業與特色部落促進原住民在地就業試辦計畫之內容及執行情形。
6. 未來工作重點。

(六)99年12月3日巡察內政部營建署

巡察委員：杜善良、楊美鈴、沈美真、葉耀鵬、李炳南、周陽山、劉玉山、林鉅銀、李復甸、洪昭男、黃武次、劉興善、洪德旋

巡察重點：

1. 工作概況。
2. 政府推動平價住宅政策之規劃情形及健全房市作為。
3. 國家公園規劃建設與生態管理維護情形等相關事項。
4. 下水道建設及因應氣候變遷之相關作為。
5. 營建署十年來補助綠建築及消費者購買貼有節能標章家電補助現金專案執行成效。
6. 國土計畫法草案推動情形。
7. 未來工作重點。

(七)99年12月10日巡察內政部

巡察委員：杜善良、劉玉山、馬以工、林鉅銀、楊美鈴、李復甸、洪昭男、洪德旋、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1. 年度施政及預算執行情形。
2. 關於地方行政、地方自治、宗教禮俗等業務執行情形。
3. 關於戶籍行政、人口政策等業務執行情形。
4. 關於替代役及備役役男之管理及募兵制、替代役制度之檢討改進情形。
5. 關於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老人、婦女福利及社會救助、社會保險執行情形。
6. 關於社會行政、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執行情形。
7. 關於國土測量、地籍管理、地價業務、地權調整、土地利用、方域行政辦



理情形。

8. 關於國土規劃及永續發展、都市更新、新市鎮建設、營建管理及建築研究等業務執行情形。
9. 關於災害防治、救災體系建立與運作事項。
10. 關於治安維護、端正警察風紀、交通執法、警察教育訓練等業務執行情形。
11. 關於入出國、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跨國婚姻媒合管理情形。
12. 關於本院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件檢討改進成效。
13. 未來工作重點。

(八)99年12月29日巡察行政院

巡察委員：馬以工、尹祚芊、葉耀鵬、楊美鈴、葛永光、沈美真、陳永祥、周陽山、趙榮耀、馬秀如、劉玉山、杜善良、陳健民、林鉅銀、李復甸、洪昭男、吳豐山、黃武次、程仁宏、錢林慧君、劉興善、趙昌平、洪德旋

巡察重點：

1. 年度施政及預算執行情形。
2. 糾正案件檢討改善執行情形。



監察委員巡察內政部



3. 委員會年度專案檢討議題。
4. 建議修訂法規之辦理情形。
5. 前次巡察所提意見之辦理情形。

##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 (一)99年3月11日行政院新聞局

巡察委員：葛永光、趙榮耀、洪德旋、陳永祥、李復甸、吳豐山、馬秀如、  
楊美鈴、尹祚芊、余騰芳

巡察重點：

1. 有關新聞局政令宣導記者會之績效。
2. 對於ECFA之政策宣導成效情形。
3. 新聞局組織改造後在功能及業務面之調整情形。
4. 有關電影、文創包裝的行銷作法之具體策略，及其投入金額情形。
5. 消費糾紛及定型化契約之預防機制。
6. 新聞局委外監看名嘴發言之妥適性。
7. 國家影視中心的組織定位及地下電台、報紙之管理。
8. 兩岸交流及對外關係之定位策略及目標。
9. 無線電視數位平台計劃落後事宜。

### (二)99年5月31日巡察台灣宏觀電視

巡察委員：趙榮耀、洪昭男、洪德旋、馬秀如、高鳳仙、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1. 台灣宏觀電視之行銷活動、宣導效益及收視情形。
2. 宏觀電視如何與其他電視台競爭，有無獨具特色。
3. 僑委會編列預算委託公視製播之情形。
4. 台灣宏觀電視製播內容是否符合海外僑胞之需求。

### (三)99年7月5日巡察僑務委員會

巡察委員：趙榮耀、洪昭南、洪德旋、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1. 僑委會有無與國科會或其他機關辦理海外華裔青年相關活動，並進行資源整合？

2. 僑委會是否有對僑校進行分級分類？
3. 華僑會館之營業、運作狀況為何？
4. 有關運用數位教學推廣海外僑教部分，僑委會應積極與其他部會合作，避免相關資源的浪費？
5. 泰北僑校營運績效及其困境。
6. 信保基金之用途及華僑借貸還款情形。
7. 目前僑務休兵之成果及未來欲達成之目標為何？
8. 外籍生與僑生在台就讀之情形。
9. 針對華僑社團之補助情形。

(四)99年9月2日巡察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

巡察委員：葛永光、馬以工、洪德旋、錢林慧君、高鳳仙

巡察重點：

1. 隨著台美關係改善，北協功能日益下降，未來北協（含派駐華府之美國在台協會）之角色暨其法制化之情形。
2. 北協對夏威夷松鶴公司之經營及管理情形。
3. 外交部與北協在職務及資源上之運用與劃分情形。
4. 美中台三角關係之進展及變化。

(五)99年11月19日巡察外交部

巡察委員：葛永光、周陽山、馬以工、李復甸、趙榮耀、錢林慧君、劉玉山

巡察重點：

1. 我國跆拳道選手於亞運被判失格事，外交部對於類似案件是否建置風險評估與危機處理機制？倘我國向國際運動仲裁法庭提告，外交部是否充分瞭解仲裁程序，以協助相關單位進行訴訟？
2. 前任政府時期發生多起外交密帳弊案，現特偵組仍在偵查中，外交部有無預作警訊評估與懲處，避免類似弊案發生？
3. 監察院前曾就「馬其頓斷交案」進行專案調查，惟並未對相關人員提出彈劾或糾舉，以免打擊內部士氣。外交部對本案後續之貸款追償有無控管機制？
4. 外交部可否透過政府組織改造，統合并協調相關部會之外貿、新聞、僑務

- 等各項對外工作？
5. 外交資源有限，外交部應持續檢討無政績館處有無存續必要，亦應妥善運用資深回部辦事人力。
  6. 部分駐外人員對駐在國政府組織瞭解不足，缺乏專業素養，外交部尤應重視歐美地區政務人才之培養。另近年國內多所大專院校特殊語言系所遭裁併，特殊語言人才培訓恐生斷層，外交部有無補救措施？
  7. 駐外人員之薪資及差旅日支費應隨國際情勢調整。如歐洲國家刻面臨恐怖主義威脅，應依據風險度適時加以調整。
  8. 釣魚台領土主權爭議影響各國關係，外交部在國土保護與主權維護上有無全盤且具體之措施？
  9. 我國因非屬聯合國會員國，致無法參加溼地公約、地球高峰會（Rio+20）等重要國際環保公約及會議，惟外交部仍應主動掌握相關議題資訊，協助國內相關團體積極參與。
  10. 監察院人權委員會委員於99年9月間赴美、加，拜會相關人權機構，該二國與我經濟、文化關係密切，卻對我國政府制度及運作缺乏瞭解。我駐外人員應將我國五權分立架構下，如何落實人權保障之實際案例廣為對外宣傳，將保障人權作為推展外交之利器。
  11. 外交部應積極鼓勵國內學生參與國際事務，補助相關社團活動（如模擬聯合國會議），讓國內各界重視國際參與活動，培育優秀外交人才。
  12. 索羅門群島監察使曾公開表示我援外計畫不透明，有損我國家形象。外交部機密預算之編列與執行，是否建置嚴謹的監督及績效評估機制？
  13. 有關劉冠軍配偶申辦護照案，外交部於審查、註銷過程未善盡審核職權，應予檢討。
  14. 有關我與新加坡簽訂經濟合作協議之進展及挑戰為何？
  15. 外交部就「三勝製帽案」後續處理情形？
  16. 中華民國建國100年國慶，外交部之具體規劃及目標為何？如何行銷我國，將「中華民國」與「臺灣」聯結，讓國際社會瞭解我國不等同於中國大陸？
  17. 近來鄰近海域爭端頻傳，與中國大陸實力崛起及日本之焦慮有關，外交

部應有堅定立場與積極作為，思考如何兼顧國家利益與對外關係。建議可利用學術交流之方式，如補助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舉辦大型國際研討會等，以歷史水域、島嶼地質延伸等觀念，影響國際間相同領域的學者，藉學術場域主動提供國際社會我方觀點與資訊，以爭取國際支持。

###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一)99年3月25、26日巡察退輔會（武陵及福壽山農場）

巡察委員：洪德旋、沈美真、杜善良、馬以工、馬秀如、黃武次、楊美鈴、葉耀鵬、葛永光、趙榮耀、劉玉山、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1. 福壽山農場對榮民安置現況檢討。
2. 武陵、福壽山農場配合政府推展觀光之績效。
3. 武陵、福壽山農場在森林培育、水土涵養、保持執行情形。
4. 退輔會對所屬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委託經營之廠商管理考核執行情形。
5. 退輔會對所屬執行行政院高山國土復育政策現況檢討。

#### (二)99年4月29日、30日巡察國防部（金門防衛司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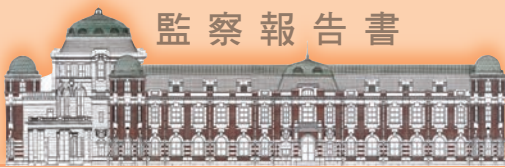
巡察委員：洪德旋、尹祚芊、沈美真、余騰芳、李炳南、杜委良、周委山、馬以工、馬秀如、陳永祥、程仁宏、黃武次、葛永光、劉玉山、劉興善、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1. 金防部組織、編裝、任務及戰備整備情形。
2. 現地巡察金門灘頭雷區排除現況。
3. 防空連刺針飛彈及陸軍砲兵操練情況。
4. 巡察中央坑道及九宮坑道設施、功能、平（戰）時用途。
5. 巡察小金門戰備整備情形。

#### (三)99年5月27日、28日巡察國防部（陸軍航特部、海軍艦指部、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海軍官校）

巡察委員：洪德旋、余騰芳、李炳南、李復甸、杜善良、周陽山、林鉅銀、馬秀如、葉耀鵬、葛永光、趙榮耀、劉玉山、劉興善、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1. 海軍艦指部、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海軍官校：

- (1) 巡察電腦兵棋中心，演練年度戰術訓練總驗收及一般戰術對抗。
- (2) 巡察潛艦部隊戰備整備情況。
- (3) 巡察光六飛彈快艇海上戰備訓練現況。
- (4) 巡察壽山要塞管制區。
- (5) 巡察海軍陸戰隊部隊訓練現況。
- (6) 巡察海軍官校養成教育辦理成效。

2. 陸軍航特部：

- (1) 巡察陸航歸仁基地，聽取指揮部有關組織、編裝、任務、戰備整備等簡報。
- (2) 巡察該基地各型機、救災裝備及模擬飛行操作演練。

(四) 99年6月7日巡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總醫院）

巡察委員：洪德旋、李復甸、周陽山、馬秀如、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1. 退輔會99年度施政及98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2. 對榮民照護情形。
3. 榮民醫院推動高齡醫學之現況與未來。
4. 對本院調查報告及糾正案件檢討改善情形。
5. 對本院98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缺失改善情形。

(五) 99年6月23日巡察國家安全局

巡察委員：洪德旋、余騰芳、李復甸、周陽山、林鉅銀、馬秀如、陳永祥、  
程仁宏、葛永光

巡察重點：

1. 國安局組織、任務、工作重點。
2. 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情形。
3. 本院糾正案件檢討及改進執行情形。
4. 特勤中心人員屢肇生風紀問題，其精進作法。
5. 對兩會在台會談期間，國安維護具體作法。



(六)99年7月26日、27日巡察國防部（陸軍10軍團、空軍427聯隊）

巡察委員：洪德旋、李炳南、李復甸、馬秀如、程仁宏、黃武次、楊美鈴、  
葛永光、劉興善、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1. 陸軍第10軍團58砲指揮部組織、任務及訓練成效。
2. 實地戰備部隊訓練狀況。
3. 實地視察T91步槍模擬訓練情形。
4. 空軍427聯隊組織、任務及經國號戰機妥善情形及後勤補保。
5. 視察戰勤警戒情形。
6. 視察發動機測試。
7. 視察經國號（IDF）戰機部隊空勤人員模擬訓練。
8. 參觀隊史館。

(七)99年9月17日巡察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電作戰指揮部

巡察委員：陳健民、洪德旋、高鳳仙、趙榮耀

巡察重點：

1. 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電作戰指揮部編製及任務。
2. 國軍資電作戰能力介紹。
3. 迅安系統實施現況及未來發展。
4. 迅安系統對於提升國防戰力之評估。
5. 審計部「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防機密部分質疑「博勝專案」相關事項之說明。

(八)99年10月29日巡察國防部

巡察委員：陳健民、洪德旋、尹祚芊、李復甸、周陽山、林鉅銀、馬秀如、  
高鳳仙、黃武次、趙昌平

巡察重點：

1. 國防部99年度施政及98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2. 對本院99年度調查報告及糾正案件檢討改善情形。
3. 國軍軍紀整飭維護執行情形。
4. 「全募兵」規劃、執行現況與檢討。

5. 國防部「廉政建設行動專案」執行現況與檢討（含各項採購、營繕工程查核狀況與檢舉個案查處情形）。
6. 國軍軍事採購（含軍購及商購與國內採購）全般狀況。
7. 三軍主戰裝備妥善率現況與改進情形。
8. 國軍裝備零附件採購、儲耗及管理作業之現況與檢討改進作為。
9. 健全國軍人事制度。

####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一)99年1月22日巡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巡察委員：楊美鈴、馬以工、尹祚芊、沈美真、陳永祥、馬秀如、杜善良、高鳳仙、錢林慧君、余騰芳

巡察重點：

1. 98年度施政及預算執行情形及99年度施政計畫。
2. 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善執行情形。
3. 有關就業保障辦理情形（包括新興僱傭及非典型勞動型態之勞工權益及大量解僱勞工之保護等）。
4. 有關推動勞動年金制度與勞工保險基金運用與管理之辦理情形。
5. 有關推動工會組織發展之辦理情形。
6. 有關勞工安全及工作環境提升與檢查之辦理情形。

##### (二)99年3月25、26日巡察財政部所屬臺灣菸酒公司宜蘭酒廠

巡察委員：楊美鈴、洪德旋、沈美真、杜善良、馬以工、馬秀如、黃武次、葛永光、葉耀鵬、趙榮耀、劉玉山、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1. 臺灣菸酒公司98年度營業方針及預算執行情形。
2. 臺灣菸酒公司營運情形。
3. 臺灣菸酒公司提振酒事業部經營績效辦理情形。
4. 臺灣菸酒公司辦理客戶擔保延期付款之改善情形。
5. 臺灣菸酒公司宜蘭酒廠辦理觀光酒場之績效。

##### (三)99年4月26日巡察行政院衛生署、桃園療養院及桃園醫院

巡察委員：楊美鈴、尹祚芊、杜善良、林鉅銀、錢林慧君、沈美真、劉玉山

巡察重點：

1. 98年度施政及預算執行情形及99年度施政計畫。
2. 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善執行情形。
3. 有關桃園醫院對於強化社區醫療及提供在地化之健康照護之辦理情形。
4. 有關桃園療養院對於保障弱勢及身心障礙就醫權利之辦理情形。
5. 有關提升山地離島及原住民地區之醫療資源之辦理情形。
6. 有關加強食品藥物管理及食品藥物管理局業務推行情形。
7. 有關天然災害之緊急醫療體系及災後醫療重建工作之辦理情形。
8. 有關二代健保推動之辦理情形。

(四)99年5月21日巡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巡察委員：楊美鈴、陳永祥、劉玉山、洪昭男、洪德旋、吳豐山、程仁宏、  
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1. 98年度施政及預算執行情形及99年度施政計畫。
2. 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善執行情形。
3. 有關推動建構複式動員系統、全面提升城鄉環境衛生及重塑清淨海岸風貌之辦理情形。
4. 有關淡水河等9條重點整治河川，98年達到82%的河段不缺氧、不發臭，101年提高至86%的河段，105年更提高至100%不缺氧、不發臭之辦理情形。
5. 有關推動全民節能減碳運動及綠色路網低碳運輸之辦理情形。
6. 有關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及永續健康無毒的家之辦理情形。
7. 有關精進環境品質監測網及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復育之辦理情形。

(五)99年6月29、30日巡察經濟部水利署及其所屬第一河川局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及其所屬福山研究中心

巡察委員：楊美鈴、葛永光、陳永祥、周陽山、馬秀如、杜善良、李復甸、  
林鉅銀、李炳南、程仁宏、劉興善

1. 水利署：

- (1)水利署98年度施政及預算執行情形及99年度施政計畫。

- (2)水利署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善執行情形。
- (3)有關提升水利科技之辦理情形。
- (4)有關確保質優穩定水源之辦理情形。
- (5)有關推動流域綜合治理及防洪減災措施，改善易淹水地區水患之辦理情形。
- (6)有關推動砂石料源多元化開發供應，逐年減少依賴河川砂石供應，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之辦理情形。

2.林業試驗所：

- (1)林業試驗所98年度施政及預算執行情形及99年度施政計畫。
- (2)有關臺灣森林資源經營與林產利用之辦理情形。
- (3)有關森林資源保育與利用之專門知識與技術，促進臺灣森林之永續經營之辦理情形。
- (4)有關研究發展實用且有效之國家林業及自然保育計畫之辦理情形。
- (5)有關建構符合生物多樣性區外保育及自然教育所需國家植物園系統之辦理情形。
- (6)有關辦理生態環境教育，保存林木種源及試驗林管理等成效。

(六)99年7月26、27日巡察經濟部所屬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火力發電廠

巡察委員：楊美鈴、洪德旋、李炳南、李復甸、馬秀如、程仁宏、黃武次、劉興善、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1.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
2.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火力發電廠營運狀況。

(七)99年8月20日巡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巡察委員：劉玉山、葉耀鵬、馬秀如、陳健民、林鉅銀、李復甸、錢林慧君、趙昌平

巡察重點：

1. 98年度施政及預算執行情形及99年度施政計畫。
2. 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善執行情形。

3. 有關推動金融市場整合之辦理情形。
4. 有關建立優質金融文化之辦理情形。
5. 有關金融創新之辦理情形。
6. 有關國際接軌之金融法制之建置情形。
7. 有關培育各類金融專業人才之辦理情形。

(八)99年9月1日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巡察委員：劉玉山、楊美鈴、葛永光、沈美真、馬秀如、林鉅銀、吳豐山、  
李炳南、錢林慧君、趙昌平

巡察重點：

1. 98年度施政、預算執行情形及99年農業施政重點。
2. 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善執行情形。
3. 因應氣候變遷，我國農業政策及糧食安全之策略與作法。
4. 有關漂流木預防及救災機制之辦理情形。
5. 我國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管理及保護。
6. 我國農業智慧財產權之辦理情形。

(九)99年9月20日巡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巡察委員：劉玉山、林鉅銀、杜善良、趙昌平、楊美鈴、沈美真、馬秀如

巡察重點：

1. 98年度施政及預算執行情形及99年度施政計畫。
2. 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善執行情形。
3. 有關健全房屋市場方案辦理情形。
4. 有關六大新興產業辦理情形。
5. 有關98至101年促進就業方案（含99年實施計畫）之辦理情形。
6. 有關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辦理情形。
7. 有關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辦理情形。
8. 有關ECFA簽訂後因應措施辦理情形。

(十)98年10月25日巡察行政院主計處

巡察委員：楊美鈴、葉耀鵬、葛永光、劉玉山、杜善良、林鉅銀、洪昭男、  
程仁宏、余騰芳、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1. 98年度施政及預算執行情形及99年度施政計畫。
2. 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善執行情形。
3. 有關解決政府財政赤字之辦理情形。
4. 有關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通過前，中央對地方財源挹注情形。
5. 有關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基金比率認定之檢討情形。
6. 有關國民所得統計及經濟預測辦理情形。
7. 有關近期失業率變動及受僱者薪資變動情形。

(ㄅ)99年11月17日巡察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巡察委員：劉玉山、林鉅銀、程仁宏、錢林慧君、陳永祥、黃武次、周陽山、楊美鈴、馬秀如

巡察重點：

1. 99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施政計畫。
2. 有關運用現代科技持續進行基本地質調查之辦理情形。
3. 有關資源地質調查之辦理情形。
4. 有關地質災害調查之辦理情形。
5. 有關推動「地質法」立法，籌建「國家鑽井岩心儲存管理暨研究中心」之辦理情形。
6. 有關提供國家經濟建設、資源開發、國土規劃、保育。
7. 地質災害防治等所需之地質資料辦理情形。

(ㄅ)99年11月30日巡察財政部

巡察委員：劉玉山、葉耀鵬、楊美鈴、沈美真、陳永祥、馬秀如、杜善良、林鉅銀、李復甸、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1. 99年度施政及預算執行情形。
2. 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善執行情形。
3. 有關政府財政赤字與舉債規劃情形。
4. 有關財政健全方案規劃及辦理情形。
5. 有關健全稅制及推動綠色稅制之辦理情形。



6. 有關推動「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辦理情形。
7. 有關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關稅對策情形。
8. 有關強化國有財產統籌調配及運用情形。

(五)99年12月9日巡察經濟部

巡察委員：劉玉山、林鉅銀、趙昌平、楊美鈴、馬秀如、葉耀鵬、李復甸、  
錢林慧君、杜善良

巡察重點：

1. 99年度施政及預算執行情形。
2. 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善執行情形。
3. 有關中央管河川治水防洪及復建工程之辦理情形。
4. 有關推動再生能源之辦理情形。
5. 有關強化國營事業營運績效之辦理情形。
6. 有關政府推動兩岸經貿發展，適度鬆綁兩岸投資相關法規之辦理情形。
7. 有關辦理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之辦理情形。
8. 有關ECFA簽訂後因應措施辦理情形。

##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99年3月11日巡察行政院新聞局

巡察委員：葛永光、趙榮耀、洪德旋、陳永祥、李復甸、吳豐山、馬秀如、  
楊美鈴、尹祚芊、余委員

巡察重點：

1. 國際、國內重要新聞聯繫工作辦理情形。
2. 推動出版產業內容數位發展，協助培訓出版專業人才情形及績效。
3. 建構國片產業優質環境、加強國片海內外行銷推廣之績效。
4. 推動傳播媒體自律，不良錄影節目帶之取締之績效。
5. 推動網路分級制度及促進網路業者自律之辦理績效。
6. 駐外人員輪調機制及辦理情形。
7. 推動國際宣傳辦理情形及績效。

(二)99年4月15日巡察中央研究院

巡察委員：葛永光、尹祚芊、余騰芳、林鉅銀、陳永祥、黃武次、劉興善、



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1.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之執行情形。
2. 中研院研究計畫議定程序？研究成果獲准專利案件數？收益情形？學術研究計畫之執行控管情形。
3. 貴重儀器管理使用情形。
4. 本院調查意見辦理情形。
5. 中研院的國家型研究計畫與行政院國科會的國家型研究計畫主題是否雷同？兩者研究領域區隔？

(三)99年4月29日至30日巡察金門技術學院、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巡察委員：葛永光、洪德旋、尹祚芊、沈美真、余騰芳、李炳南、杜善良、程仁宏、周陽山、馬以工、馬秀如、陳永祥、黃武次、劉玉山、劉興善、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1. 校務發展概況及特色。
2. 金融風暴低收入家庭學生就學情形。
3. 校園安全及處理學生申訴事件情形。
4. 古蹟維護情形。

(四)99年5月13日巡察考試院

巡察委員：葛永光、洪德旋、吳豐山、李復甸、陳永祥、劉玉山、劉興善、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1.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之執行情形。
2. 改進命題方式及技術，提高試題信效度情形。
3. 考選業務基金會計制度設計情形。
4.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及彈性用人之規劃。
5. 推動高效能之人事法制情形。
6. 推動公平正義退休（職）年金給與制度情形。
7. 近5年來退撫基金監理及管理情形。

8. 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情形。

(五)99年5月25日至26日巡察中正大學、雲林科技大學、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新港藝術高中

巡察委員：葛永光、余騰芳、李炳南、周陽山、程仁宏、洪昭男、洪德旋、  
陳永祥、黃武次、楊美鈴、趙榮耀、劉玉山、劉興善、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1. 校務發展情形及辦學特色。
2. 校內學生休閒、體育、飲食等相關設施之設置與使用情形。
3. 對於經濟弱勢學生，提供哪些助學措施。
4. 98年度預、決算之執行情形。
5. 產學合作執行成果。
6. 文化設施經費補助維護及查察情形。
7. 虎尾糖廠日式木造宿舍建築群維護情形。

(六)99年6月18日巡察人事行政局

巡察委員：葛永光、洪德旋、洪昭男、林鉅銀、高鳳仙

巡察重點：

1. 推動政府改造相關工作辦理情形。
2. 「創新e化人事行政整合服務」計畫辦理情形。
3. 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之處理情形及績效。
4.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標準之檢討。
5. 公務人力精簡辦理情形及具體績效。
6. 進用弱勢族群人士擔任公職之落實情形。

(七)99年6月24日至25日巡察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勤益大學、東勢高工、臺中女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興高等研究園區

巡察委員：葛永光、余騰芳、李炳南、程仁宏、洪昭男、林鉅銀、楊美鈴、  
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1. 校務發展情形及辦學特色。
2. 校內學生休閒、體育、飲食等相關設施之設置與使用情形。

3. 對於經濟弱勢學生，提供哪些助學措施。
4. 導師對學生課業、生涯規劃、感情處置的輔導及互動情形。
5. 園區與大學或研究機構產學合作情形。

(八)99年7月15日巡察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巡察委員：葛永光、洪德旋、高鳳仙

巡察重點：

1. 協助校園青年職涯規劃輔導工作情形及績效。
2. 辦理青年就業技能培訓情形及績效。
3. 推動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之績效。
4.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提升青年角色及對社會貢獻之績效。
5. 辦理青年志願服務情形及績效。
6. 辦理國際青年交流活動情形及績效。
7. 辦理青少年休閒輔導情形及績效。

(九)99年7月29日巡察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巡察委員：葛永光、黃武次、李炳南、李復甸、沈美真、楊美鈴、葉耀鵬、  
劉興善、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1. 推動國際產學合作。
2. 餐旅技術研發。
3. 聘用校外廚師的師資認定問題。
4. 畢業生就業問題。
5. 專業證照的種類與發照的機關。

(十)99年9月28日至29日巡察佛光大學、淡江大學（蘭陽校區）、宜蘭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蘭陽博物館、羅東文化二館

巡察委員：趙榮耀、杜善良、陳永祥、葛永光、趙昌平、錢林慧君、馬秀如

巡察重點：

1. 實地瞭解蘭陽博物館展場設施及試營運辦理情形。
2. 羅東文化二館興建進度與營運規劃。
3. 畢業生就業問題。

4. 評鑑不佳之改善。
5. 經濟弱勢學生之工讀機會。
6. 如何孕育出精緻小型又有特色之學校。
7. 推動終身學習理念情形。
8. 加強生活機能與提高學校效能。
9. 建立指標以培育精緻品味學校典範。
10. 運用遠距與數位教學連結國際化等議題。

(ㄅ)99年10月14日巡察國立臺灣博物館暨土銀展示館、剝皮寮及鄉土教育中心

巡察委員：趙榮耀、尹祚芊、李復甸、洪德旋、陳永祥

巡察重點：

1. 博物館業務推動情形。
2. 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3. 修復古蹟設計、再利用及維護情形。
4. 經費補助及查察情形。

(ㄅ)99年11月11日巡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巡察委員：趙榮耀、周陽山、劉玉山、洪德旋、陳永祥

巡察重點：

1.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主要政策與執行績效。
2. 支援學術研究、加強產學合作之情形與成效。
3. 開發科學工業園區及管理情形。
4. 發展重災區重建之速捷評估方法。
5. 近3年來重要政令推動及預算執行情形。

(ㄅ)99年12月1日巡察教育部

巡察委員：趙榮耀、沈美真、李復甸、吳豐山、馬以工、馬秀如、洪德旋、  
葛永光、陳永祥、趙昌平、劉玉山

巡察重點：

1. 少子化之因應對策及執行成效。
2. 推動大學整併、系所整合之成效。
3. 改進大學評鑑機制辦理情形。

4. 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執行成效與檢討。
5. 十二年國民教育推動情形。
6. 近3年來重要政令推動及預算執行情形。

##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一)99年3月29日至30日巡察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公路總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高雄港務局

巡察委員：林鉅銀、杜善良、洪德旋、馬以工、馬秀如、陳永祥、楊美鈴、葉耀鵬、劉玉山、沈美真、余騰芳、程仁宏、葛永光、趙榮耀、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 1.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 (1)臺鐵林邊溪橋改善計畫目前執行情形及建設效益。
- (2)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目前執行情形及建設效益。
- (3)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目前執行情形及建設效益。

### 2. 交通部公路總局

- (1)台1線新埤大橋改建工程之改建緣由及目前執行情形。
- (2)省道老舊橋梁改建執行情形。



監察委員巡視台1線新埤大橋改建工程



### 3.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 (1)氣象教育與防災宣導作業情形（氣象展示場、國定古蹟原臺南測候所）。
- (2)氣象測報作業情形。
- (3)都卜勒氣象雷達作業情形。

### 4. 交通部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井仔腳瓦盤鹽田。

### 5. 高雄港務局：布袋遊客中心、海風長堤、布袋商港。

## (二)99年4月23日巡察中華郵政公司、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巡察委員：林鉅銀、杜善良、洪德旋、李復甸、馬秀如、陳永祥、楊美鈴、趙昌平、劉玉山、高鳳仙、余騰芳、劉興善、葛永光、周陽山、李炳南、錢林慧君

### 巡察重點：

#### 1. 中華郵政公司

- (1)中華郵政公司經營管理績效。
- (2)郵政儲金運作與監理情形。
- (3)郵局物流倉儲作業。
- (4)中華快遞公司業務簡介。

#### 2.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 (1)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效益與特性。
- (2)與其他計畫之整合效益。
- (3)車站聯合開發之執行情形。
- (4)工程執行情形與進度。
- (5)延伸中壢案。
- (6)未來工作重點。

## (三)99年6月14日至15日巡察交通部公路總局、國道高速公路局、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巡察委員：林鉅銀、杜善良、洪昭男、洪德旋、馬秀如、陳永祥、程仁宏、楊美鈴、黃武次、劉玉山、沈美真、李炳南、余騰芳、葛永光、周陽山、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1. 交通部公路總局

- (1)臺北區監理所業務概況（車輛管理、駕駛人管理、運輸業管理、稅費管理、違規裁罰等）。
- (2)交通安全辦理績效。
- (3)國道及一般公路客運資訊查詢系統。
- (4)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問題。

2.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 (1)高速公路服務區經營理念。
- (2)高速公路服務區委外經營現況。
- (3)委外廠商經營管理機制及稽核情形。
- (4)高速公路服務區違建改善情形。
- (5)坪林行控中心運作維護報告。
- (6)高速公路用路人資訊服務。
- (7)國道3號3.1公里崩塌事件處理情形。
- (8)國道3號鶯歌系統交流道工安事件處理情形。

3. 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1)龜山島及周邊海域生態維護、建設成果、經營管理及烏石港候船服務設施改善情形。
- (2)服務區OT案、閒置營舍再生利用及周邊優質民宿。
- (3)舊草嶺隧道轉型自行車道、鐵道文物裝置成果。
- (4)福隆火車站站體、月台、地下道、自行車牽引道及周邊環境改善情形。
- (5)ROT+BOT辦理情形。

(四)99年9月2日至3日巡察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花蓮港務局

巡察委員：楊美鈴、林鉅銀、洪昭男、馬秀如、陳永祥、葉耀鵬、趙昌平、劉玉山、李炳南、余騰芳、趙榮耀、沈美真

巡察重點：

1.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1)觀光建設執行情形。
- (2)東部自行車路網示範計畫執行情形。
- (3)未來發展計畫暨行銷推廣計畫執行情形。
- (4)實地巡察：鯉魚潭促參案件經營管理、鯉魚潭石雕藝術公園暨公共建設。

## 2. 花蓮港務局

- (1)航政管理情形。
- (2)ISPS港口設施保全執行情形。
- (3)東砂北運業務執行情形。
- (4)觀光遊憩推動情形。
- (5)未來工作重點。
- (6)實地巡察：北濱外環道路新建工程、東砂北運裝卸設備、亞泥及中鋼輸送設備、景觀橋、港區休憩公園等。

### (五)99年10月8日巡察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

巡察委員：楊美鈴、林鉅銀、杜善良、馬秀如、陳永祥、高鳳仙、程仁宏、劉玉山、黃武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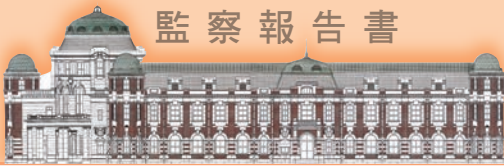
巡察重點：

1. 組織與職掌。
2. 飛航事故調查、改善建議及追蹤。
3. 調查專業能量建置情形。
4. 國內外協調合作情形。
5. 實地巡察：調查實驗室（飛航記錄器解讀與三維動畫、事故現場測量系統、座艙語音與頻譜分析、三維軟體重建系統、航空器失事調查資料庫、華航611失事調查資料管理系統等）。

### (六)99年10月26日至27日巡察中華電信研究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巡察委員：楊美鈴、林鉅銀、李復甸、杜善良、馬秀如、陳永祥、葉耀鵬、余騰芳、黃武次、葛永光、劉興善

巡察重點：



1. 中華電信研究所
  - (1)營運狀況。
  - (2)未來工作重點。
  - (3)研發策略目標與重要研發成果。
2.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 (1)臺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工程執行情形。
  - (2)內灣計畫對當地居民之效益。
  - (3)旅運服務設施改善。
  - (4)其他機關配合參與計畫。
  - (5)未來工作重點。
  - (6)實地巡察：內灣支線（東工處內灣工程段）。
3. 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1)經營管理範圍與具體建設。
  - (2)區內自然生態保育維護與成果。
  - (3)未來發展重點與預期效益。

(七)99年11月26日巡察交通部

巡察委員：楊美鈴、林鉅銀、李復甸、洪昭男、馬秀如、陳永祥、洪德旋、  
趙昌平、李炳南、葛永光、劉玉山、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交通部及其所屬各機關工作與設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一)99年3月22日巡察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監獄（含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巡察委員：黃武次、楊美鈴、劉玉山、杜善良、洪德旋

巡察重點：

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雙向視訊法庭（指認室）、遠距視訊法庭、調解室、公證處、夜間不訊問休息室、聯合服務處、單一窗口等工作設施及預算執行。
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雙向視訊偵查庭（指認室）、性侵害談話室、遠距視訊偵查庭、候訊室、贓物庫等工作設施及預算執行。

3. 臺灣宜蘭監獄之醫療設施、安全戒護、技能訓練、假釋辦理情形與假釋出獄者之追蹤考核情形。

(二)98年5月7日巡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灣臺中監獄、臺灣臺中戒治所、臺灣臺中看守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行政執行處、法務部調查局臺中縣市調查站、國防部中部地方軍事法院、國防部中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

巡察委員：黃武次、劉興善、楊美鈴、葛永光、李炳南、錢林慧君

巡察重點：

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暨檢察署工作設施及預算執行，以及對於遲延及逾期未結案件原因及改善情形。
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雙向視訊法庭（指認室）、遠距視訊法庭、調解室、公證處、夜間不訊問休息室、聯合服務處、單一窗口等工作設施及預算執行。
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雙向視訊偵查庭（指認室）、性侵害談話室、遠距視訊偵查庭、候訊室、贓物庫等工作設施及預算執行。
4. 臺灣臺中監獄、戒治所、看守所之醫療設施、安全戒護、技能訓練、假釋辦理情形與假釋出獄者之追蹤考核情形。
5. 國防部中部地方軍事法院暨檢察署、看守所工作設施及預算執行。

(三)99年7月29、30日巡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雄戒治所、臺灣高雄監獄、臺灣高雄第二監獄（含看守所）、臺灣高雄女子監獄、明陽中學、臺灣高雄少年法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法務部調查局高雄縣市調查站、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

巡察委員：黃武次、劉興善、葉耀鵬、楊美鈴、李復甸、葛永光、李炳南、錢林慧君、沈美真

巡察重點：

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暨檢察署工作設施及預算執行，以及對於遲延及逾

- 期末結案件原因及改善情形。
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雙向視訊法庭（指認室）、遠距視訊法庭、調解室、公證處、夜間不訊問休息室、聯合服務處、單一窗口等工作設施及預算執行。
  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雙向視訊偵查庭（指認室）、性侵害談話室、遠距視訊偵查庭、候訊室、贓物庫等工作設施及預算執行。
  4. 臺灣高雄監獄與女子監獄、戒治所、看守所之醫療設施、安全戒護、技能訓練、假釋辦理情形與假釋出獄者之追蹤考核情形。
  5. 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暨檢察署、看守所工作設施及預算執行。
  6. 明陽中學之少年矯正及輔導教育成效。
  7.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之專業法庭特色、調查保護工作績效、預防犯罪之成效。
- (四)99年10月18日巡察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務部調查局
- 巡察委員：黃武次、趙昌平、李復甸、葉耀鵬、高鳳仙、余騰芳、洪德旋、周陽山、錢林慧君
- 巡察重點：
1. 法務部及其所屬各機關工作與設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2. 各級檢察署遲延及逾期未結案件原因。
  3. 監所醫療品質、戒護管理、技能訓練、假釋辦理情形。
  4. 本案相關糾正與調查案件之檢討改進情形。
- (五)99年11月15日巡察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司法人員研習所
- 巡察委員：劉興善、趙昌平、林鉅銀、李復甸、高鳳仙、馬以工、馬秀如、楊美鈴、沈美真、劉玉山、陳永祥、錢林慧君
- 巡察重點：
1. 司法院及其所屬各機關工作與設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2.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未結案件原因及改善情



形。

3.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監察院所提出彈劾案未結之原因。
4. 刑事判決確定後，經提起非常上訴，被撤銷之原因。
5. 監察院相關糾正與調查案件之檢討改進情形。

### 第三節 地方機關巡察

地方機關巡察按省（市）、縣（市）行政區劃分巡察責任區，分12組辦理。各地方巡察組由認定之委員組成之，每組置巡察委員2人至3人。自第4屆起各組巡察委員於每年8月1日輪換1次，於監察院會議時由全體委員認定，如各組認定委員超額或不足時以協調或抽籤方式決定。為因應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於99年12月25日單獨或合併升格，監察院99年度地方機關巡察責任區編組，經配合調整為13組，並提請99年7月13日監察院第4屆第25次院會報告在案。

99年度各組巡察區分述如下：一、第1組：臺北市；二、第2組：高雄市；三、第3組：新北市；四、第4組：桃園縣；五、第5組：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六、第6組：臺中市；七、第7組：南投縣、彰化縣、臺灣省政府；八、第8組：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九、第9組：臺南市；十、第10組：屏東縣、澎湖縣；十一、第11組：宜蘭縣、基隆市；十二、第12組：花蓮縣、臺東縣；十三、第13組：福建省政府、金門縣、連江縣。

地方機關巡察方式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7條規定，各責任區巡察委員應按省（市）、縣（市）為單位，至少每4個月巡察1次，由巡察委員自行協商，共同或分別辦理，每次巡察時間不得少於1日。又依同辦法第8條規定，責任區巡察委員，如有必要巡察設於省（市）、縣（市）之中央機關時應知會有關委員會辦理。

巡察委員於責任區巡察期間應排定時間接受人民陳情，陳情時間、地點一經確定，除公布於本院網站外，並請巡察機關於事前發布之。巡察委員於巡察責任區所收受之人民書狀，應先查明有無前案及是否與責任區有關後，再依下列方式

處理：

- 一、無前案且與責任區有關者，得由巡察委員批辦後送監察業務處處理。
- 二、有前案或與責任區無關者，巡察委員不宜批辦，應送監察業務處處理。

茲將監察院99年地方機關巡察委員名單、99年巡察各地方機關之次數及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情形、地方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等臚列如下表。

表2-18 監察院99年地方巡察之巡察委員一覽表

組別	99年1月1日至99年7月31日 之巡察委員	99年8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之巡察委員
第1組	陳健民、吳豐山	洪德旋、周陽山
第2組	葉耀鵬、黃煌雄	葉耀鵬、楊美鈴
第3組	李復甸、陳永祥	陳健民、高鳳仙
第4組	劉興善、趙昌平、葛永光	吳豐山、李復甸
第5組	尹祚芊、程仁宏	馬以工、馬秀如、余騰芳
第6組	高鳳仙、馬以工、馬秀如	洪昭男、趙昌平
第7組	錢林慧君、沈美真	程仁宏、李炳南
第8組	楊美鈴、洪昭男	劉玉山、林鉅銀
第9組	趙榮耀、劉玉山	黃煌雄、錢林慧君
第10組	黃武次、洪德旋	杜善良、黃武次
第11組	杜善良、林鉅銀	陳永祥、尹祚芊
第12組	周陽山、余騰芳、李炳南	劉興善、趙榮耀
第13組	-	沈美真、葛永光

表2-19 監察院99年辦理地方機關巡迴監察情形

項 目	巡察 次數 (次)	巡察 日數 (日)	收受 人民 書狀 件數 (件)	委員所提巡察 意見 (項)			地方 政府 建議 事項 (項)	其他 (項)
				合計	地方 機關 辦理 事項	中央 機關 辦理 事項		
99年	51	95	785	817	652	165	54	40

表2-20 監察院99年地方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

日期	地方巡察內容摘要
1月18日 至19日	第12組巡察委員李委員炳南、周委員陽山、余委員騰芳前往金門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聯合後勤司令部金門地支部對於彈藥庫管理維護、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業務執行情形、烈嶼鄉醫療及觀光資源現況、金門縣衛生局及署立金門醫院有關充實醫療資源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
1月21日 至22日	第9組巡察委員趙委員榮耀、劉委員玉山前往高雄縣、屏東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屏東縣佳冬及林邊二鄉莫拉克颱風目前重建、高雄縣鳳山市衛武營都會公園、陸軍官校後空地遭人亂丟廢(毒)棄物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
1月25日 至26日	第5組巡察委員尹委員祚芊、程委員仁宏前往臺中縣、臺中市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臺中縣后里馬場管理、后里中社花卉產銷情形、臺中市政府施政、寵物公園使用、學生營養午餐衛生管理情形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
1月25日 至26日	第12組巡察委員李委員炳南、周委員陽山、余委員騰芳前往澎湖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西嶼鄉東台兩棲偵察連駐地之軍事設施「銅牆鐵壁」調查案、澎湖縣衛生局及署立澎湖醫院有關充實醫療資源、馬公市天后宮及中央街古蹟歷史保存維護、澎湖縣政府對博奕園區因博奕公投未成立未來發展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

表2-20 監察院99年地方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日期	地方巡察內容摘要
1月26日至27日	第7組巡察委員錢林委員慧君、沈委員美真前往嘉義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八八風災後阿里山地區交通、觀光景觀、民眾生計受創、復原情形及政府因應處理措施、台18線阿里山公路災後修復現況、阿里山鄉山美村（達娜伊谷）重建、森林鐵路搶修情形及森林遊樂區觀光旅館BOT案規劃用地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
1月27日	第3組巡察委員李委員復甸、陳委員永祥前往臺北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新店市陽光運動公園管理規劃、烏來鄉福山村水土保持及濫墾濫伐、烏來溫泉區管理規劃及烏來風景區民間遊樂設施安全性監管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
1月27日	第4組劉委員興善、趙委員昌平、葛委員永光前往桃園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桃園縣捷運系統規劃及進度、桃園縣多功能藝文園區規劃及營運、龍潭鄉石門都市計畫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發包及施工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
2月5日至6日	第10組巡察委員黃委員武次、洪委員德旋前往基隆市、宜蘭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基隆市施政情形、七堵鐵道公園使用、宜蘭縣施政情形、蘭陽博物館規劃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



監察委員巡視台北市，瞭解新生高架橋修復工程問題

表2-20 監察院99年地方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日期	地方巡察內容摘要
2月8日至9日	第6組巡察委員高委員鳳仙、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前往彰化縣、南投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彰化縣施政情形、彰濱工業區開發、南寶化工公司爆炸案善後處置、鹿港龍山寺古蹟維護管理、南投縣施政情形、縣立婦幼館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
2月23日至24日	第4組巡察委員劉委員興善、趙委員昌平、葛委員永光前往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新竹市城隍廟及東門古蹟維護、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消防及工安相關措施、新竹縣北埔聚落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金廣福公館修復工程、北埔慈天宮及周邊歷史巷道整修工程、新竹縣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執行情形、竹東鎮水資源回收中心營運、苗栗縣明德水庫風景區規劃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
2月25日至26日	第2組巡察委員葉委員耀鵬、黃委員煌雄前往高雄市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慶富、高鼎等造船廠、高雄市海洋產業發展、高雄港營運情形與未來展望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
3月4日至5日	第7組巡察委員錢林委員慧君、沈委員美真前往雲林縣、嘉義市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雲林縣斗南鎮東外環道與台一丁線單向銜接道路改善、斗南魚市場遷建計畫、斗南鎮第二公有零售市場改建綜合大樓後住宅銷售、土庫鎮越港變電所新建計畫、乳品加工廠委外經營績效、荖桐饒平郵局購地案、嘉義市西市場大樓空間利用改善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
3月4日至5日	第11組巡察委員杜委員善良、林委員鉅銀前往花蓮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該縣施政情形、無毒及優質農業提振計畫、秀林鄉三棧橋改善、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洄瀾國際會館（原青少年交流教育研習中心ROT案）、老舊及受損橋樑第二期整建計畫、花蓮國際石藝研發創意園區-國際雕塑文化園區之興建計畫、陽光電城計畫、花蓮觀光漁港周邊設施工程及充實港區公共設施及觀光漁市發展計畫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



表2-20 監察院99年地方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日期	地方巡察內容摘要
3月11日至12日	第11組巡察委員杜委員善良、林委員鉅銀前往臺東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該縣施政情形、池上悠遊街廓工程、休閒農業觀光推廣及池上米認證標章、萬安社區農村再生試辦、關山鎮觀光產業之推展、省道老舊橋樑緊急改建計畫、臺東體育觀光發展成果及管理疏失改善、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及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昇計畫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
3月18日至19日	第8組巡察委員楊委員美鈴、洪委員昭男前往臺南縣、臺南市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水景公園湖港打通工程、臺南縣後壁鄉嘉安段農地遭重金屬污染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
3月26日	第1組巡察委員陳委員健民、吳委員豐山前往臺北市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新成立大地工程處暨動物保護處主管業務及執行措施、新生高架橋修復工程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
5月3日至4日	第12組巡察委員李委員炳南、周委員陽山、余委員騰芳前往金門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金門縣政府建請協助解決事項、大膽、二膽等島軍事建設、實地勘查「文台寶塔」土地民眾要求返還產權案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



監察委員巡察彰化縣及南投縣，瞭解國光石化開發用地概況及環評問題



表2-20 監察院99年地方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日期	地方巡察內容摘要
5月7日 及10日	第3組巡察委員李委員復甸、陳委員永祥前往臺北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該縣淡水鎮重建街拓寬計畫、淡海新市鎮計畫開發執行、臺北縣轄內污水下水道接管情形、十三行博物館營運管理情形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
6月3日 至4日	第12組巡察委員李委員炳南、周委員陽山、余委員騰芳前往澎湖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澎湖監獄執行煙毒犯管束矯正、海巡署於澎湖海域護魚情形，暨望安鄉、七美鄉及白沙鄉吉貝島建設及發展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
6月10日 至11日	第8組巡察委員楊委員美鈴、洪委員昭男往臺南縣、臺南市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臺南縣永康市「永康交流道特定區（體一）體育公園」後續活化及改善、後壁鄉安溪寮段私人土地遭嘉南農田水利會占用案、臺南市舉喜重劃區堆置重金屬（廢棄電線、電路板）處理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
6月21日 至22日	第2組巡察委員葉委員耀鵬、黃委員煌雄前往高雄市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暨招商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
6月21日 至22日	第6組巡察委員高委員鳳仙、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前往彰化縣、南投縣、臺灣省政府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南投縣財政、社工人力不足、家暴性侵防治、鹿谷鄉茶業及集集鐵路沿線發展、彰化縣國光石化開發案環評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
6月21日 至22日	第9組巡察委員趙委員榮耀、劉委員玉山前往屏東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琉球鄉有關離島建設基金建設發展、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招商作業、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對高屏流域整體疏濬計畫執行進度暨後續處理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
6月28日	第4組巡察委員劉委員興善、趙委員昌平、葛委員永光前往桃園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永安漁港碼頭及港區防波堤修復工程、後慈湖兩蔣文化園區建設與周邊交通規劃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

表2-20 監察院99年地方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日期	地方巡察內容摘要
6月28日至29日	第10組巡察委員黃委員武次、洪委員德旋前往基隆市、宜蘭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基隆市轄內國道順向坡區域、湖海路落石搶修工程、暖暖溪人行吊橋工程、宜蘭縣南澳農場風景區開發、員山公園親水遊憩設施闢建工程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
6月29日	第1組巡察委員陳委員健民、吳委員豐山前往臺北市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貓纜營運情形及周邊環境、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籌備情形暨展覽館工程執行進度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
7月1日至2日	第4組巡察委員劉委員興善、趙委員昌平、葛委員永光前往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新竹市17公里海岸觀光帶規劃建設及維護管理、新竹縣竹東鎮「橡棋林文化生活圈」規劃及執行成效、苗栗縣山地森林保育及盜伐、盜獵查緝作為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



監察委員巡視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瞭解橡棋林文化生活圈之規劃及執行成效

表2-20 監察院99年地方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日期	地方巡察內容摘要
7月1日至2日	第11組巡察委員杜委員善良、林委員鉅銀前往花蓮縣、臺東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鯉魚潭生態溼地水質淨化工程操作維護、豐濱鄉固態廢棄物衍生燃料示範廠合作計畫、豐濱沿海地區土地流失及防護措施、臺東縣長濱漁港淤砂清除、新港漁港周邊設施環境改善計畫、成功鎮沿海地區土地流失及防護措施執行情形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
7月5日至6日	第12組巡察委員李委員炳南、周委員陽山、余委員騰芳前往連江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高登島自然生態環境維護、馬祖地區醫療資源、海巡署地區海巡隊執行護漁任務、莒光鄉政經建設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
7月7日至8日	第11組巡察委員杜委員善良、林委員鉅銀前往臺東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綠島鄉建設發展情形、南寮漁港活化改善、蟹類生態廊道、公館國小教育及再生能源、南迴公路沿途海濱公園風力發電設置及公共設施管理維護、知本車站附近環境改善維護計畫執行情形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
7月8日至9日	第7組巡察委員錢林委員慧君、沈委員美真前往雲林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與農民團體舉辦座談會，並就水林鄉瓊埔村自來水設施、台電口湖變電所改建計畫、實地勘查民眾陳訴四湖鄉北安段約300公頃農地缺乏灌溉水源，如何吸引失業勞工回流農村、農產品產銷預警制度、農地活化政策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
7月19日至20日	第9組巡察委員趙委員榮耀、劉委員玉山前往高雄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茂林國家風景區莫拉克災後重建、義大世界水資源、環評、發照過程及遊樂設施安全維護、興達漁港閒置及未來經營方向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
7月22日至23日	第7組巡察委員錢林委員慧君、沈委員美真前往嘉義縣、嘉義市巡察、接受人民陳情，與農民團體舉辦座談會，並就嘉義縣朴子市船仔頭農村社區發展、如何吸引失業勞工回流農村、發展休閒及有機農業、鼓勵新生代投入農產、簽訂ECFA對嘉義縣農業之利弊及因應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

表2-20 監察院99年地方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日期	地方巡察內容摘要
7月27日至28日	第5組巡察委員尹委員祚芊、程委員仁宏前往臺中縣、臺中市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臺中縣兒童藝術館使用管理、新社鄉觀光發展及輔導民宿業者、臺中市大坑風景區之觀光發展及土地規劃、一中街道路鋪設、新市政大樓及議政大樓興建工程、特三號道路之設計規劃及改善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
8月27日	第1組巡察委員洪委員德旋、周委員陽山前往臺北市巡察，委員就施政情形、關渡自然公園營運管理及生態保育、推廣藍色公路、船舶安檢、緊急危難應變、河岸景觀及河道疏浚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
8月27日	第4組巡察委員吳委員豐山、李委員復甸前往桃園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桃園航空城計畫案辦理情形、竹圍漁港營運情形及發展、遠雄自由貿易港區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
9月9日	第11組巡察委員陳委員永祥、尹委員祚芊前往基隆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該市施政、轄內原住民生活情形、和平島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污水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



監察委員巡察金門縣，瞭解學校輔導學習落後學生執行成效

表2-20 監察院99年地方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日期	地方巡察內容摘要
9月16日至17日	第10組巡察委員杜委員善良、黃委員武次前往澎湖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該縣施政、農委會水產試驗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及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作業情形、棘冠海星大量繁生成珊瑚死亡、仙人掌公園新建工程、澎湖防衛指揮部廳舍遷建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
9月30日至10月1日	第12組巡察委員劉委員興善、趙委員榮耀前往花蓮縣、臺東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該二縣施政、八八水災重建進度、閒置設施活化改善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
9月30日至10月1日	第13組巡察委員沈委員美真、葛委員永光前往金門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金門酒廠營運管理、金門地區國中小學生補救教學、大膽、二膽島軍事設施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
10月14日至15日	第10組巡察委員杜委員善良、黃委員武次前往屏東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該縣施政、來義鄉919颱風風災道路坍塌之修護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
10月15日	第11組巡察委員陳委員永祥、尹委員祚芊前往宜蘭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該縣施政、羅東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處理情形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
10月20日至22日	第5組巡察委員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余委員騰芳前往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該縣（市）施政、新竹縣寶山水庫淤積整治及水質改善、苗栗縣公館鄉中油出磺坑、臺灣油礦博物館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
10月20日至22日	第9組黃委員煌雄、錢林委員慧君前往臺南縣、臺南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關子嶺、八田與一紀念館、吉貝耍平埔文化、菜寮化石館及自然史教育館、噶瑪噶居寺等文物保存維護、農作物遭南化水庫洩洪沖毀案、北頭洋平埔族文物、台江大道路基改善、鹿耳門聖母廟及天后宮史蹟、臺灣歷史博物館及台江國家公園籌設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



表2-20 監察院99年地方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日期	地方巡察內容摘要
10月21日至22日	第8組巡察委員劉委員玉山、林委員鉅銀前往雲林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該縣施政、六輕工安火警縣府應變及因應作為、地下水源管制作為、斗南魚市場遷建、斗六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進度、八八風災災民永久屋安置、崙背鄉庄西合作農場、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延宕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
10月25日至26日	第6組巡察委員洪委員昭男、趙委員昌平前往臺中縣、臺中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臺中縣高美濕地、臺中港務局、臺中市廍子地區第1號橋樑工程、新市政中心、大都會歌劇院興建工程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
10月28日至29日	第2組巡察委員葉委員耀鵬、楊委員美鈴前往高雄市、高雄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台電公司物料存放廠環境、高雄縣荖濃溪河川疏浚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



監察委員巡視彰化縣及南投縣，瞭解其休閒農業產業發展情形



表2-20 監察院99年地方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

日期	地方巡察內容摘要
11月4日、5日及8日	第8組巡察委員劉委員玉山、林委員鉅銀前往嘉義縣、嘉義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嘉義縣、市施政、嘉義市光華營區周邊、市公所舊址土地開發、西市場大樓等地公有土地及建築閒置活化再利用、嘉義縣八八風災復建及災民安置、工業區周邊空氣品質監測及防治、故宮南院願景館環境及使用效益，暨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辦理八八風災後森林鐵路復建整備、北門站及車庫園區、奮起湖老街、阿里山地區旅遊設施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
11月23日至24日	第7組巡察委員程委員仁宏、李委員炳南前往彰化縣、南投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休閒農業產業、王功漁港功能多元化計畫執行情形、中科四期工程、南投縣桃米社區推動低碳、牛眠里守城堤防災損修復、荳坑溪區域排水設施淤積、草屯鎮多目標使用建築物、稻草文化館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
12月21日至22日	第13組巡察委員沈委員美真、葛委員永光前往連江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馬祖地區學習成就落後之國中小生接受補救教學之情形及連江地區排雷工程進度、仁愛電池山污染區開挖、清運作業及閒置軍事據點的再利用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

## 第八章

### 監試權

依監試法第1條規定，政府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應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凡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應咨請監察院派監察委員監試。凡考試院派員或委託有關機關辦理之考試，得由監察機關就地派員監試。應監視事項，依監試法第3條規定有：

- 一、試卷之彌封。
- 二、彌封姓名冊之固封保管。
- 三、試題之繕印封存及分發。
- 四、試卷之點封。
- 五、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 六、應考人考試成績之審查。
- 七、及格人員之榜示公布。

監試人員於監試時，如發現有潛通關節，改換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應由監試人員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之。考試事竣，監試人員應將監試經過情形，報告監察機關。茲將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監試案件次數統計如下表。

表2-21 監察院99年監試案件

監試案數 (案)	考試類別 (件)						監試人次 (人次)
	總計	高等考試	普通考試	初等考試	特種考試	其他	
22	40	12	8	1	18	1	82



監察委員巡視99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

## 第九章

# 廉政職權

### 第一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本法）於82年7月2日經總統公布，同法施行細則於82年8月20日經行政院、考試院及監察院會同訂定發布，自同年9月1日起施行。本法復於96年3月21日大幅修正全部條文，及97年1月9日修正第4條條文，該等修正條文自97年10月1日起施行，其業務處理情形分述如下：

#### 一、適用對象

依本法規定，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包括：(一)總統、副總統；(二)五院院長、副院長；(三)政務人員；(四)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五)職務列簡任第12職等或相當簡任第12職等以上之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政府或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六)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之首長；(七)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九)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十)職務列簡任第12職等以上之法官、檢察官。

#### 二、財產申報業務

##### (一)申報類別

1. 就（到）職申報：公職人員之財產應於就（到）職3個月內申報。
2. 定期申報：公職人員之財產應每年定期申報1次。定期申報之期間，為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3. 卸（離）職申報：公職人員於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2個月內申報。

4. 變動申報：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於每年定期申報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應辦理變動申報。
5. 信託申報：應向監察院辦理信託申報之公職人員，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應自就（到）職之日起3個月信託予信託業並申報。完成信託之財產，於每年定期申報及卸職時仍應申報。前項人員於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3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
6. 代理申報：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其職務代理人之財產，應於申報義務發生後3個月內申報。
7. 兼任申報：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其職務係兼任者，應於申報義務發生後3個月內申報。
8. 解除代理申報：公職人員於喪失職務代理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2個月內申報。
9. 解除兼任申報：公職人員於喪失職務兼任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2個月內申報。
10. 補正申報：公職人員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受處罰後，由監察院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
11. 更正申報：公職人員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得重新詳實填寫申報表，提出申請更正，但原申報表不得抽換。
12. 信託指示通知：應辦理財產信託之公職人員，在信託契約期間，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須有法定代理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欲為指示者，應事前或同時以書面通知監察院，始得為之。
13. 信託契約變更申報：財產信託後其受託人變更或其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應於1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將變更情形通知監察院。

#### (二)審核

監察院受理各類申報後，應就申報表所列項目，依書面記載逐項審核，如發現其有增、刪、塗改處未蓋章、字跡不清或其他填寫不完備之情形，應通知申報人限期補正。

#### (三)查核、裁處及公告

## 1. 查核

依本法第14條第1款規定，對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之下列違法行為，加以查核裁處。

## 2. 裁處

- (1)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依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惟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 (2)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依本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
- (3)有申報義務之人其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1倍以上者，監察院應定1個月以上期間通知有申報義務之人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依本法第12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
- (4)有信託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將第7條第1項各款規定財產未予信託者，依本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惟其故意未予信託之財產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 (5)有信託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監察院通知限期信託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信託或補正者，依本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按次連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 (6)有申報義務之人受處罰後，經監察院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依本法第12條第4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金。
- (7)受查詢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為不實說明者，依本法第11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提出說明，屆期未提出或提出仍為不實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受請求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提供或提供不實資訊者，亦同。



(8)對於申報之資料，基於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目的使用者，依本法第12條第5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9)違反本法第9條第3項規定，對受託人為指示者，依本法第13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 3.公告

上述行政罰確定者，由監察院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四)刊登公報及查閱

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監察院於收受財產申報表2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 (五)移轉及銷毀

公職人員因職務或職等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原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將原申報資料送交新受理申報機關（構）。

申報人喪失本法第2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者，其申報之資料應保存5年，期滿應予銷毀。但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依法通知留存者，不在此限。

### 三、績效

茲將監察院99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書面審核情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刊登公報及查閱情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處理情形等各項統計表臚列如下。

表2-22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書面審核情形

單位：件

項目別	應申報人數	法定期間申報人數	逾期申報數	書面審核件數
總計	11,601	11,418	183	13,208
就（到）職申報	1,857	1,820	37	1,732
代理申報	29	28	1	28
兼任申報	2	2	-	2
定期申報	6,493	6,433	60	8,379
變動申報	138	117	21	198
卸（離）職申報	1,580	1,545	35	1,391
解除代理申報	15	15	-	15
解除兼任申報	-	-	-	-
補正申報	20	20	-	5
更正申報	194	194	-	149
信託申報	1,012	983	29	1,067
信託指示通知	212	212	-	203
信託契約變更申報	49	49	-	39

表2-23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

單位：件

項目	迄上期底尚未審議數	本期提出報告數	本期審議數								迄本期末尚未審議數	
			合計	申報有無不實查核（調查）案件				逾期申報查核案件				
				不予處罰	予以處罰	其他	小計	不予處罰	予以處罰	其他		小計
總計	125	540	536	320	26	1	347	86	99	4	189	129

表2-24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刊登公報及查閱情形

單位：件；期；人

刊登公報			申請查閱人數
項目	件數	期數	
總計	1,580	14	97

表2-25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類別	項目	迄 上期 底尚 未結 案數	本 期 決 議 罰 鍰 ( 追 繳) 處 分 案 數	本 期 已 結 案 數	迄本期尚未結案數						
					合 計	處罰確定			處罰未確定		
						分 期 繳 納 中	行 政 執 行 中	其 他	訴 願 程 序 中	行 政 訴 訟 程 序 中	其 他
件數	104	125	129	100	18	40	26	6	1	9	
金額	10,070	9,705	10,585	9,190	1,480	3,810	2,200	680	110	910	

## 第二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風，有效嚇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89年7月12日公布。同法施行細則於91年3月20日由行政院、考試院及監察院會銜發布施行。監察院為有效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於92年2月21日訂定「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作業規範」，其業務處理情形分述如下：

### 一、適用對象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係指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包括下列人員：(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2親等以內親屬。(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四)公職人員及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或2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二、利益衝突迴避業務

依本法第6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所稱利益衝突，依本法第5條規定，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所稱利益，依本法第4條規定，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財產上利益如下：(一)動產、不動產。(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 (一)自行迴避

依本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同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應以書面分別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4條所定機關報備。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報備之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並副知服務機關：1.應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及職稱。2.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3.受理報備之機關。4.報備日期。

### (二)命令迴避

依本法第10條第4項規定，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

### (三)申請迴避

依本法第12條規定，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分別向其服務機關申請其迴避；如為機關首長時，應向上級機關為之；無上級機關者，則向監察院為之。利害關係人依本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提出之申請書，記載下列事項：1.申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居所；其為法人或其他設有代表人、管理人之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性別、

- 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居所。
- 2.被申請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及其服務機關。
- 3.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 4.受理申請之機關。
- 5.申請日期。

#### (四)調查、裁處及公告

##### 1. 調查

依本法第19條第1款規定，對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之未迴避利用職權圖利或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加以調查裁處。

##### 2. 裁處

(1)依本法第6條、第10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並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違反者，依本法第16條，處新台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處罰後再違反者，依本法第18條之規定，連續處罰之。

(2)依本法第7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者。違反者，依本法第14條規定，處新台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追繳所得財產上利益。

(3)依本法第9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本法第15條之規定，處該交易行為金額1倍至3倍之罰鍰。

(4)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命公職人員迴避或利害關係人申請無上級機關之公職人員迴避，經調查屬實者，應命被申請迴避之公職人員迴避，該公職人員不得拒絕。違反者，處新台幣150萬元以上750萬元以下罰鍰。再違反者，依本法第18條之規定，連續處罰之。

##### 3. 公告

上述行政罰確定者，由監察院公開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三、績效

茲將監察院99年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調查案件審議結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案件處理情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追繳）處分案件處理情形等各項統計表臚列如下。

表2-26 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審議結果

單位：件

項目	迄上期底尚未審議數	本期提出報告數	本期審議數									迄本期末尚未審議數
			合計	申請迴避案件				裁處案件				
				小計	應為迴避	不為迴避	其他	小計	予以處罰	不予處罰	其他	
總計	3	11	12	-	-	-	-	12	5	7	-	2

表2-27 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

項目	受理數	處理數			
		合計	准予備查	不予備查	其他
總計	3	3	3	-	-



表2-28 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追繳）處分案件  
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類別	項目	迄 上 期 底 尚 未 結 案 數	本 期 決 議 罰 鍰 （ 追 繳 ） 處 分 案 數	本 期 已 結 案 數	迄本期末尚未結案數						
					合 計	處罰確定			處罰未確定		
						分 期 繳 納 中	行 政 執 行 中	其 他	訴 願 程 序 中	行 政 訴 訟 程 序 中	其 他
件數	34	5	12	27	16	8	-	1	2	-	
金額	33,680	7,000	11,200	29,480	15,600	8,880	-	3,000	2,000	-	

### 第三節 政治獻金

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93年3月31日公布施行，復於97年8月13日修正公布全文36條及98年1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99年1月27日修正公布第7、15條條文。依本法第4條第1項規定，監察院為政治獻金之受理申報機關，並訂定政治獻金查核準則於93年9月23日發布實施，以為查核依據，其業務處理情形分述如下：

#### 一、適用對象

依本法之立法目的及第1條揭櫫意旨，為防範金權政治之泛濫，使政治資金能攤在陽光下接受公眾之監督，進而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使各種自發性、正當性之政治捐獻，得以挹注多元化的政治活

動，其所受影響者既為全民，則其適用及限制之對象自為全民。另有關政治獻金之收受主體、收受期間、金額、方式、內容及用途等規定、會計報告書申報、相關憑證之保存、賸餘政治獻金之處理，以及捐贈主體、金額、方式等限制及其稅賦優惠規定等，均為本法之規範內容。

## 二、政治獻金業務

### (一)專戶設立

依本法第10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報監察院許可後，使得收受政治獻金。又依同條第3項後段規定，政治獻金專戶，以一個為限；非經受理申報機關同意，不得變更或廢止。

### (二)申報類別

1. 依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向監察院申報會計報告書。其會計報告書之法定申報期間，依申報主體及內容之不同，共分4類：
  - (1)政黨、政治團體：每年度結束後5個月內辦理申報。
  - (2)擬參選人：選舉投票日後3個月內辦理申報。
  - (3)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應自確定繼承人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申報。
  - (4)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之情事，應即停止收受政治獻金，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申報。
2. 上述政黨、政治團體及收受政治獻金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擬參選人，均應委託會計師辦理會計報告書查核簽證。
3. 又依本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如有賸餘，應於每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辦理申報。

### (三)審核

監察院受理各類申報後，依會計報告書之填載內容，收支項目、期間，及檢附之相關憑證等，辦理書面審核。會計報告書之應記載事項，監察院業於「政治獻金查核準則」，詳訂各類會計報告書之法定格式。

### (四)查核、裁處及公告

## 1. 查核

依本法第33條第1項規定，違反本法規範之情事者，由監察院查核裁處。

## 2. 裁處

- (1)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未於收受後15日內存入專戶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存入專戶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2)收受政治獻金，未開立收據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3)不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申報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申報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4)違法收受本法第7條第1項不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之捐贈、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超過新臺幣1萬元匿名捐贈、超過新臺幣10萬元現金未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之方式所為之捐贈，及收受捐贈金額違反第17條、第18條總額規定，依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除不符合第7條第1項第7款至第9款規定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1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2個月內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而未依規定於收受後2個月內辦理繳庫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規定，除依第25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繳交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同條第2項並規定，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5)收受之政治獻金欲依本法第15條第1項辦理返還者，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已存入專戶者，應由專戶以匯款或交付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開立票據方式返還之。收受之票據已存入專戶尚未兌現者，得向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申請撤票，將該票據直接返還捐贈者；其已兌現者，應依前款所定

方式返還之。未依法定方式返還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5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6)收受匿名政治獻金之總額，超過該次申報政治獻金收入總額百分之三十，超過部分應於申報時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
- (7)未依規定設置收支帳簿或製作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8)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死亡，其法定繼承人未將贖餘政治獻金於申報會計報告書時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贖餘政治獻金未於申報會計報告書時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以及擬參選人贖餘之政治獻金，自第23條第1項規定申報之日起4年內未支用完畢，未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7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繳交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同條第2項並規定，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9)未依規定檢送或保管收支憑證、證明文件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8款及第9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10)規避、妨礙或拒絕受理申報機關查核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8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11)收受之政治獻金，其支用違反法定用途者：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同條第2項並規定，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12)不具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資格而收受政治獻金、收受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者捐贈之政治獻金、違反本法第12條期間收受政治獻金之處罰：依本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按其收受金額處2倍之罰鍰；同條第3項並規定，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13)擬參選人之配偶、子女、2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財共居之家屬，違反本法第5條規定收受政治獻金之處罰：依本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按其收受金額處3倍之罰鍰，同條第3項並規定，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14)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捐贈之處罰：依本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15)捐贈者捐贈政治獻金有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之情形、本法第7條第1項所列禁止捐贈來源之事業、廠商、團體、機構、法人、個人為政治獻金捐贈、以本人以外名義捐贈、超過新臺幣10萬元以上現金未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方式捐贈、捐贈金額超過本法第17條第1項至第4項、第18條第1項或第2項所定額度之處罰：依本法第29條規定，按其捐贈金額處2倍罰鍰。除第1種情形外，其他違法捐贈者之處罰，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
- (16)營利事業、廠商、團體、機關（構）、法人或個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之處罰：依本法第31條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17)擬參選人賸餘之政治獻金，捐贈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或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對同一機構或團體每年捐贈總額，超過新臺幣200萬元；或超過新臺幣10萬元之金錢捐贈，未經由原專戶匯款為之之處罰：依本法第32條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
- (18)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依本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擬參選人違反本法第8條規定收受第7條第1項第7款至第9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15條規定之期限繳庫，或違反第13條規定，以發行定期、不定期之無息、有息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方式，募集政治獻金之情形，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第4項並規定，收受之政治獻金，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依本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擬參選人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並規定，收受之政治獻金，沒收

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者，依本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 3. 公告

上述行政罰確定者，由監察院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資訊網路。

#### (五)刊登公報及查閱

監察院於受理申報會計報告書截止後3個月內彙整列冊、供人查閱，將會計報告書之收支結算表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資訊網路。

### 三、績效

茲將監察院99年政治獻金專戶辦理情形及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派查來源類別、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刊登公報及查閱情形、政治獻金辦理繳庫處理情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受理暨書面審核情形及政治獻金罰鍰處分案件處理情形等統計表臚列如下。

表2-29 監察院政治獻金專戶辦理情形

單位：戶

項 目	政黨、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許可	變更	廢止	許可	變更	廢止
總計	1	1	3	1,572	1	16

表2-30 監察院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派查來源類別

單位：件

總計	會計報告書 查核件數	逾期申報或迄未申報 會計報告書派查件數	經人檢舉 調查件數
149	33	8	108



表2-31 監察院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

單位：件

項目	迄上一期 底尚未審議 數	本期提出 報告數	本期審議數										迄本 期底 尚未 審議 數	
			合 計	政黨、 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其他			
				小 計	予 以 處 罰	不 予 處 罰	小 計	予 以 處 罰	不 予 處 罰	其 他	小 計	予 以 處 罰		不 予 處 罰
總計	1	68	34	6	6	-	25	7	16	2	3	3	-	35

表2-32 監察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刊登公報及查閱情形

單位：件；期；人；戶

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刊登公報件數			刊登 公報 期數	查閱	
總 計	政 黨 、 政 治 團 體	擬 參 選 人		申 請 查 閱 人 數	查 閱 專 戶 數
1,857	26	1,831	7	70	962

表2-33 監察院政治獻金辦理繳庫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元)

項目 類別	總計	政黨、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件數	97	26	71
金額	9,680,136	3,613,901	6,066,235

表2-34 監察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受理暨書面審核情形

單位：件

項 目	申報			審核		
	政黨、 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政黨、 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首次政治 獻金會計 報告書	賸餘政治 獻金會計 報告書		首次政治 獻金會計 報告書	賸餘政治 獻金會計 報告書
總計	23	1,894	29	23	1,788	29

表2-35 監察院政治獻金罰鍰（沒入或追徵價額）處分案件  
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目 類別	迄上期 底尚未 結案數	本期議 決罰鍰 （沒入 或追徵 價額） 分數	本期 已結 案數	迄本期末尚未結案數						
				合 計	處罰確定			處罰未確定		
					分期 繳納 中	行政 執行 中	其 他	訴願 程序 中	行政 訴訟 程序 中	其 他
件數	35	27	14	48	1	27	3	4	2	11
金額	13,680	9,660	4,790	18,550	200	4,880	470	1,600	1,070	10,330

## 第四節 遊說

為使政府施政或立法過程之遊說遵循公開、透明之程序，防止不當利益輸送，建立陽光政治，遊說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96年8月8日制定公布，並於97年8月8日施行，其業務處理情形分述如下：

### 一、適用對象

### (一)遊說者

依本法第2條第2項規定，指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法人、經許可設立或備案之人民團體或基於特定目的組成並設有代表人之團體及受委託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或營利法人；另依本法第4條第2項，受委託進行遊說者，以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領有證書目前執業中之自然人或章程中載有遊說業務之營利法人，並向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

### (二)被遊說者

依本法第2條第3項規定，包括總統、副總統、各級民意代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

## 二、遊說業務

依本法第2條第1項明定，本法所稱遊說，係指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另依本法施行細行第2條規定，所稱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指遊說者與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直接接觸，並表達意見，且非以演講、發行刊物、召開公聽會、利用大眾媒體或集會遊行等公開方式所為者。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辦理「行政程序法實務」以陽光四法為討論重心之教育訓練

惟外國政府或政府間國際組織派駐或派遣之人員所為職務上之行為及人民或團體依其他法規規定之程序及方式所為之申請、請願、陳情、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則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復為本法第5條所規定。

依本法第29條規定，監察院對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之違法行為，得主動調查及裁處。

遊說法自公布施行迄99年12月底止，尚無處罰案件。

## 第五節 廉政業務 e 化建置

為有效推動廉政，強化業務興革，並配合政府電子化政策，加強網際網路之應用，99年已完成廉政整體業務 e 化建置：

- 一、建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動態整合平臺之介接資料庫、財產歸戶資料庫、隱匿查核系統及相關管理機制等基礎設施；地政司、路政司、航政司、民航局、礦務局、智慧財產局、商業司、財稅資料中心等機關之網路介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壽險公司、銀行等機構之光碟資料匯入機制。
- 二、建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第二階段，提升申報表書面審核效率，以98年定期申報（審核期間為99年）為例，投入人力25人，平均審核日數24.4日相較於97年系統上線前投入人力45人，平均審核日數38.0日；另節省書面審核用紙，每案4至7頁之審核單頁數減少為1頁，按每年申報審核10,643件計算，每年節省6萬張以上A4用紙。
- 三、建置「知識庫管理系統」，上傳知識文件電子檔案8,839件，掃描第2屆廉政委員會議書面資料945件，以利經驗傳承與分享。
- 四、與法務部合作辦理法務部99年度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第二期，建置監察院適用之定期申報、信託申報、強制信託申報、變動申報及信託指示通知等5類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服務，並自12月1日起對外開放使用，截至12月底累計有逾300申報義務人完成網路申報。
- 五、申報人資料通報平臺自6月15日起開放申報義務人之服務機關直接登錄相關

- 異動資料，簡化申報人職務異動通報作業程序及公文往返時間，累計約有300個機關使用、通報約3,500筆資料。
- 六、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網路申報系統自8月17日正式上線，累計有99年直轄市市長21人申請專戶設立，21人已許可；直轄市市議員有613人申請專戶設立，612人已許可；直轄市里長有228人申請專戶設立，226人已許可。
- 七、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平臺已與47個機關（構）介接12項、1,815,738筆資料，累計查詢17,336次，包含6個政黨查詢11,827次及104位擬參選人查詢5,509次。
- 八、陽光法案主題網及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平臺通過ISO27001驗證；陽光法案主題網累計分眾網頁瀏覽人次：一般民眾1,690,191人次；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1,026,232人次；財產申報人員993,722人次；機關構人員771,078人次。
- 九、建置松德共構機房內伺服器備份備援機制（CDP）及入侵偵測防禦設備（IDP）建置，加強財產申報與政治獻金資料備份，及防護網際網路安全。

## 第六節 宣導

- 一、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通報平臺宣導計7場。
- 二、辦理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宣導說明會27場次，印製講義2,000份。
- 三、辦理政治獻金申報及法令宣導說明會41場次，出席人數合計達3,411人次。
- 四、辦理政治獻金法令文宣事項，包括印製簡介摺頁20,500份、問答集20,000本、宣導講義約2,600份。
- 五、拍攝陽光四法數位教學影音宣導片。
- 六、製作陽光四法法令宣導筆記簿。
- 七、印製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問答集2,000本。
- 八、辦理「監察院2010明鏡陽光海報設計競賽」活動，參賽海報計592件，其中大專、高中（職）組509件，國中、國小組83件。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假苗栗縣三義鄉立圖書館辦理陽光法令宣導座談會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假臺南市辦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駐點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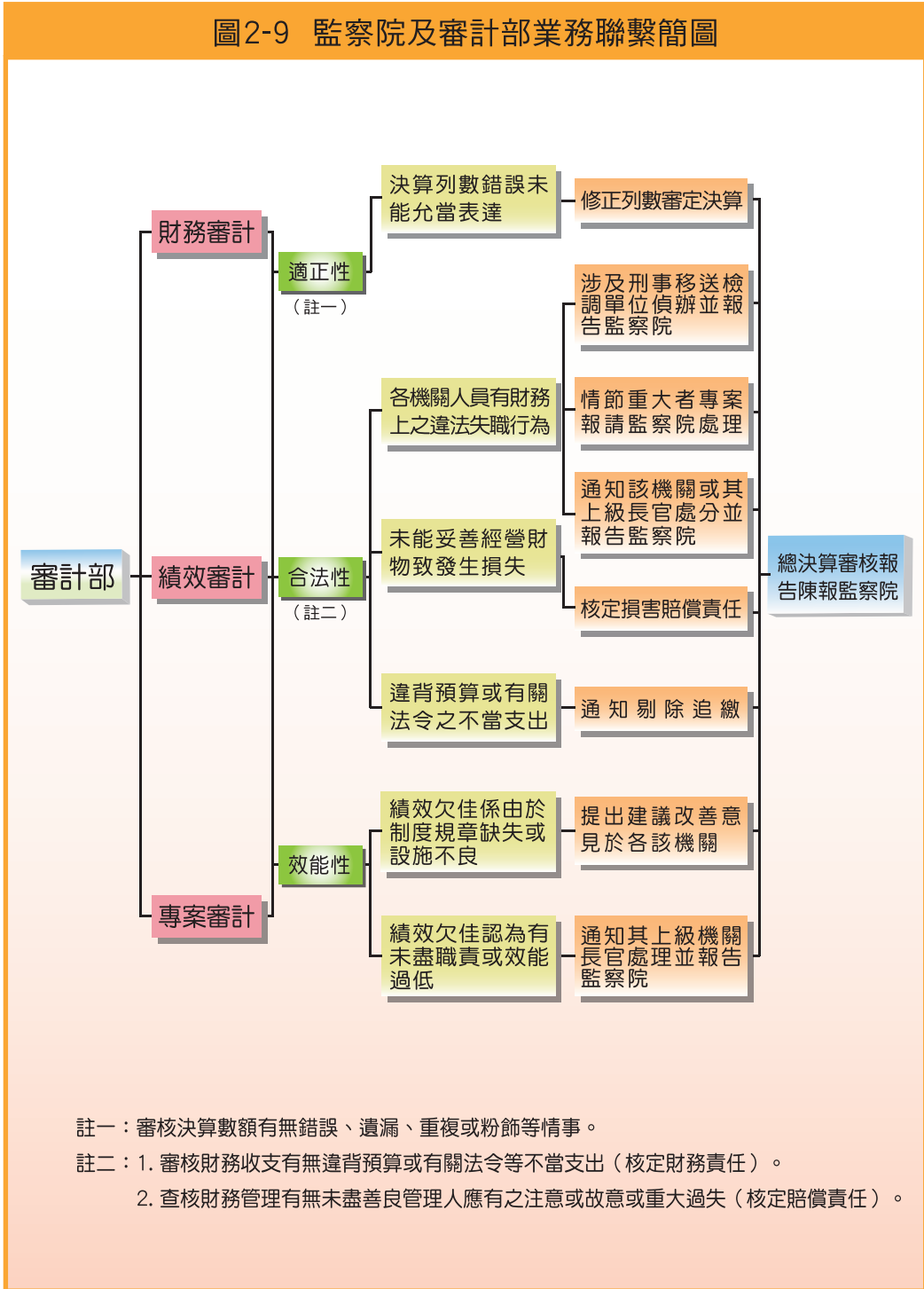


# 第十章

## 審計權

審計權依監察法第1條、監察院組織法第4條、審計法第3條等規定，係由審計機關行使。主要任務為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及稽察財務（物）上違法失職之行為。依憲法第105條規定，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3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立法院依決算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對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予以審議。又依決算法第28條規定，立法院應於審核報告送達後1年內完成其審議，如未完成，視同審議通過。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送交監察院，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監察院依決算法第29條規定，對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應行處分之事項，應為如下之處理：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之；二、應懲處之事件，依法移送該機關懲處之；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附監察院及審計部業務聯繫簡圖）

圖2-9 監察院及審計部業務聯繫簡圖



註一：審核決算數額有無錯誤、遺漏、重複或粉飾等情事。

註二：1. 審核財務收支有無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等不當支出（核定財務責任）。

2. 查核財務管理有無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或故意或重大過失（核定賠償責任）。

## 第一節 預算執行之審核

99年度各級審計機關審核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公所）機關、基金及事業機構共有8,765個機關單位，監督其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含債務之舉借與償還）等收支金額16兆8千3百餘億元之執行。茲將99年度審計工作概況（詳如附表2-36）分述如次：

### 一、公務審計及公有營（事）業審計

#### （一）中央機關審計

1. 查核分配預算、收支法案及分期實施計畫與收支估計表1,811件。
2. 審核會計報告及憑證、查核半年結算報告6,425件。
3. 就地抽查財務收支456單位。
4. 辦理專案調查54件。
5. 審核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440單位。

#### （二）地方機關審計

1. 查核分配預算、收支法案及分期實施計畫與收支估計表7,972件。
2. 審核會計報告及憑證、查核半年結算報告25,673件。
3. 就地抽查財務收支1,237件。
4. 辦理專案調查115件。
5. 審核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1,201單位。

### 二、財物審計

#### （一）中央機關審計

1. 通案稽察21件。
2. 個案稽察40件。
3. 配合稽察15單位。
4. 工程品質稽察17件。
5. 查核財物報廢報損案件612件。

#### （二）地方機關審計

1. 通案稽察70件。

2. 個案稽察96件。
3. 配合稽察205單位。
4. 工程品質稽察83件。
5. 查核財物報廢報損案件907件。

表2-36 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99年度審計工作概況彙總表  
一、公務審計及公有營（事）業審計

審計機關	查核分配預算收支法案及分期實施計畫與收支估計表(件)	審核會計報告及憑證、查核半年結算報告(件)	就地抽查財務收支(單位)	辦理專案調查		審核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單位)
				各廳處室個別專案調查(件)	地方共同性專案調查(件)	
總計	9,783	32,098	1,693	163	6	1,641
審計部	1,811	6,425	456	54	—	440
臺北市審計處	740	2,028	69	13	—	172
高雄市審計處	464	1,582	47	11	—	114
審計室小計	6,768	22,063	1,121	85	6	915
基隆市審計室	241	1,543	48	5	1	120
臺北縣審計室	660	2,770	105	4	—	80
宜蘭縣審計室	456	697	49	4	—	36
桃園縣審計室	457	901	77	4	1	59
新竹縣審計室	298	587	57	3	—	32
新竹市審計室	123	390	27	2	—	33
苗栗縣審計室	194	701	62	3	—	33
臺中縣審計室	362	980	58	10	—	57
臺中市審計室	340	733	34	7	—	55
彰化縣審計室	297	1,509	75	3	—	35
南投縣審計室	308	1,202	63	4	—	43
雲林縣審計室	301	1,106	40	5	1	26
嘉義縣審計室	230	1,249	57	3	—	46
嘉義市審計室	187	711	22	7	1	28
臺南縣審計室	343	1,672	66	5	—	36
臺南市審計室	276	887	53	4	1	67
高雄縣審計室	647	1,429	87	3	—	34
屏東縣審計室	479	1,417	64	3	—	33
花蓮縣審計室	333	615	38	3	—	30
臺東縣審計室	236	964	39	3	1	32

## 二、財物審計

審計機關 \ 項目	通案稽察 (件)	個案稽察 (件)	配合稽察 (單位)	工程品質 稽察 (件)	查核財物 報廢報損 案件 (件)
總計	91	136	220	100	1,519
審計部	21	40	15	17	612
臺北市審計處	6	8	16	8	90
高雄市審計處	4	8	12	6	83
審計室小計	60	80	177	69	734
基隆市審計室	4	5	9	4	30
臺北縣審計室	4	5	16	4	92
宜蘭縣審計室	2	4	4	3	47
桃園縣審計室	3	4	16	4	42
新竹縣審計室	3	4	8	4	25
新竹市審計室	3	3	6	3	19
苗栗縣審計室	4	5	9	4	26
臺中縣審計室	3	3	8	2	44
臺中市審計室	4	5	11	3	22
彰化縣審計室	3	5	6	3	34
南投縣審計室	2	3	6	4	41
雲林縣審計室	3	3	8	3	13
嘉義縣審計室	3	5	7	4	27
嘉義市審計室	3	4	8	3	13
臺南縣審計室	2	4	12	4	90
臺南市審計室	4	4	8	4	36
高雄縣審計室	3	4	11	3	45
屏東縣審計室	3	4	10	3	32
花蓮縣審計室	2	3	8	4	20
臺東縣審計室	2	3	6	3	36

## 第二節 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 一、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依憲法第60條規定，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監察院即交審計部依憲法第105條、審計法第34條第2項及決算法第26條規定，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審議。

監察院接到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最終審定數額表」後，應依決算法第28條第2項規定，咨請總統公告；決算審核報告則提院會報告後，依審計法第34條第3項規定，交由各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審議完竣後，應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將審議意見送由主辦單位彙報監察院會議審議。

(一)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5條規定，各委員會所提審議意見依下列方法處理：

1. 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依決算法第29條之規定，移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見復，如違失情節重大者，不論其已否執行應追究違失責任。
2. 應懲處之案件，尚未懲處者，依決算法第29條之規定，移送該機關懲處見復。如有懲處不當情事，應通知該機關再予處理。
3. 各機關之績效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應依決算法第29條之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如係因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所致者，應專案予以調查其是否違法或失職，並提出建議改善意見，促其改善。
4. 經審核完竣之案件，如有發現錯誤、遺漏、重複、詐偽等情事者，應依審計法第27條之規定，通知審計部再審查。
5. 各機關之財務行為有重大違失情事者，應成立專案小組調查，追究其違失責任。

(二)茲就審計部審核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之情形，列述如次：

1. 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226個，經審核修正



增列歲入2億2千餘萬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兆5,537億1千餘萬元；修正減列歲出6億6千餘萬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兆7,148億1千餘萬元。

2. 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國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21個，經審核修正減列收入總計1億4千餘萬元，審定總收入為3兆2,156億7千餘萬元；修正減列支出總計3億8千餘萬元，審定總支出為2兆9,004億7千餘萬元。審定純益為3,151億9千餘萬元。
3. 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100個，其中(1)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2億3千餘萬元，審定總收入為4,144億7百餘萬元；修正增列支出總計18億4千餘萬元，審定總支出為4,023億3千餘萬元。審定賸餘為120億6千餘萬元。(2)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經審核修正減列來源總計4億1千餘萬元，審定基金來源為7,729億3千餘萬元；修正減列用途總計6億3千餘萬元，審定基金用途為7,793億2千餘萬元。審定短絀為63億9千餘萬元。

## 二、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一)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3條規定，監察院設「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負責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每年由各委員會各推派監察委員1人組成，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推舉之委員為召集人，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簡任秘書為秘書。審議意見之提出及處理均與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相同。

(二)茲就審計部所屬各直轄市審計處、縣（市）審計室審核98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之情形，列述如次：

### 1. 臺北市部分（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

(1)98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132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1千餘萬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457億5千餘萬元；修正減列歲出8百餘萬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555億2千餘萬元。

(2)98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4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3千餘萬元，審定總收入為202億1千餘萬元；修正減列支出總計39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169億2

千餘萬元。審定純益為32億8千餘萬元。

(3)98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29個，其中作業基金，經審定總收入為266億1千餘萬元；修正減列支出總計4億4千餘萬元，審定總支出為217億4百餘萬元。審定賸餘為49億6百餘萬元。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來源總計9百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為1,151億8千餘萬元，修正增列用途總計4千餘萬元，審定基金用途為1,029億2千餘萬元。審定賸餘為122億5千餘萬元。

## 2. 高雄市部分（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核）

(1)98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88個，經審核修正減列歲入1千餘萬元，審定歲入決算為664億3百餘萬元；修正減列歲出9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788億2千餘萬元。

(2)98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3個，經審定總收入為5億1百餘萬元；審定總支出為15億1千餘萬元。審定純損為10億1千餘萬元。

(3)98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18個，其中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1億55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68億4千餘萬元；修正增列支出總計1千餘萬元，審定總支出為53億7千餘萬元。審定賸餘為14億6千餘萬元。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經審定基金來源為1,608億6千餘萬元；審定基金用途為1,596億8千餘萬元。審定賸餘為11億8千餘萬元。

## 3. 臺灣省各縣市部分（審計部臺灣省各縣市審計室審核）

(1)98年度臺灣省21縣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537個，經審核修正減列歲入4千餘萬元，審定歲入決算為5,563億1千餘萬元；修正減列歲出5億8千餘萬元，審定歲出決算為6,182億4千餘萬元。

(2)98年度臺灣省21縣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公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21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3百餘萬元，審定總收入為29億3千餘萬元；修正減列支出總計4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29億1千餘萬元。審定純益為1千餘萬元。

- (3)98年度臺灣省21縣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217個，其中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2億2千餘萬元，審定總收入為324億7千餘萬元；修正增列支出總計4千餘萬元，審定總支出為217億1千餘萬元。審定賸餘為107億6千餘萬元。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來源總計6千餘萬元，審定基金來源為363億5千餘萬元；修正減列用途總計1千餘萬元，審定基金用途為316億9千餘萬元。審定賸餘為46億5千餘萬元。
4. 福建省各縣部分（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兼辦審核）
- (1)98年度福建省金門、連江2縣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38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6千餘萬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31億5百餘萬元；修正減列歲出1百餘萬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53億2千餘萬元。
- (2)98年度福建省金門、連江2縣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公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12個，經審核修正減列收入總計1百餘萬元，審定總收入為134億4千餘萬元；修正減列支出總計4千餘萬元，審定總支出為126億6千餘萬元。審定純益為7億8千餘萬元。
- (3)98年度福建省金門、連江2縣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20個，其中作業基金，經審定總收入為2億4千餘萬元；修正減列支出總計2百餘萬元，審定總支出為1億8千餘萬元。審定賸餘為5千餘萬元。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來源總計11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為51億8千餘萬元；修正減列用途總計6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21億1千餘萬元。審定賸餘為30億6千餘萬元。

### 第三節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係依憲法第60條規定，由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以下簡稱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1條及第2條規

定，行政院提出之年度總決算應提監察院會議報告，並即交審計部依憲法第105條、審計法第34條第2項，及決算法第26條規定，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送請監察院及立法院審議。

監察院接到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最終審定數額表後，應即依決算法第28條之規定，咨請總統公告。審核報告提監察院會議報告後，即依審計法第34條第3項規定交由監察院各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審議完畢後，應依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將審議意見送由綜合規劃室彙提監察院會議審議。依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5條規定，各委員會所提審議意見依下列方法處理：

一、屬於決算法第29條所列舉之事項為下列之處理：

- (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見復，如違失情節重大者，不論其已否執行應追究違失責任。
- (二)應懲處之案件，尚未懲處者，移送該機關懲處見復。如有懲處不當情事，應通知該機關再予處理。
- (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如係因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所致者，應專案予以調查其是否違法或失職，並提出建議改善意見，促其改善。

二、經審查完竣之案件，如有發現錯誤、遺漏、重複、詐偽等情事者，應依審計法第27條之規定，通知審計部再審查。

三、各機關之財務行為有重大違失情事者，應成立專案小組調查，追究其違失責任。

四、屬於審計部審核報告有疑義之事項，依審計法第34條第3項規定，由審計長說明或提供資料。

對於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3條規定，監察院設「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負責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每年由各有關委員會各推派監察委員1人組成，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推舉之委員為召集人，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之簡任秘書為秘書。其審議意見之提出與處理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議相同。

有關98年度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總決算，審計部依憲法第105條、審計法第

34條第2項，及決算法第26條規定，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送請監察院審議。

#### 一、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對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附冊一營業部分、附冊一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中華民國98年度）審核報告、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決算（中華民國98年度）審核報告，經監察院各委員會審議結果，提出審議意見計254項，其較重要者如下：

- (一)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推廣成效仍待加強，居家服務、日間照顧、交通接送等多項服務未能均衡分布，且照顧服務員留任居家服務人數仍低，影響服務能量之提供。據審計部審核報告說明，行政院為因應人口老化衍生之健康、照護、經濟負擔等問題，於96年4月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下稱長照計畫），其中內政部主要負責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含失智症日間照顧）、家庭托顧、交通接送、老人營養餐飲、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長期照顧機構、社區關懷照顧據點、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全口假牙補助等業務，並於98年度編列相關補助經費25億4千8百餘萬元，據以辦理上述業務，執行結果，執行數為13億5千4百餘萬元，執執行僅53.17%，核屬偏低，且相關執行情形，經查核有下列應行檢討事項：1.照顧服務之自付成本上升，影響推廣成效。2.居家照顧服務員人數不足，影響服務提供能量。3.新興服務項目遲未開辦，或已開辦者之服務資源未妥為配置，影響民眾選擇權益。4.交通接送服務之開辦情形欠佳，影響失能者權益。基於主管機關迄乏良策以有效改善，建議推派委員進行調查。
- (二)國民年金保險納保對象之繳費情形仍欠理想，基金整體投資收益率偏低，入出國及移民署等主管機關未能依限報送相關資料，不利國民年金保險之長遠發展，據審計部審核報告說明，政府為照顧未參加勞保、農保、公教保、軍保等社會保險民眾之基本經濟生活，於97年10月起開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98年度基金收支規模為675億6千6百餘萬元。有關該基金之經營運作情形，前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其納保率及投資績效欠佳，且部分機關未依限通報資料，經函請內政部檢討改善，據復將採行強化宣導、規劃多元繳款方式、實



施預繳機制等因應措施，或增列國內權益證券、國內外債務證券等投資運用項目，或促請機關檢討改善等，惟經追蹤覆核98年度之辦理情形，核仍有：

- 1.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應繳保費共317億1千2百餘萬元（97年10月份至98年9月份），實際已繳187億7千3百餘萬元，保險費之繳費率僅為59.20%，尚不及6成，顯示該部研提之因應措施均未發揮預期效果；
- 2.基金投資收益金額約8億1千1百餘萬元，年收益率僅1.52%，未達預定收益率1.86%，投資效益仍未盡理想，且較同為勞工保險局運用之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及勞保基金等投資收益為低；
- 3.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未能依限提供相關異動資料，影響投保資料之正確性等情事，基於主管機關迄乏良策以有效改善，建議推派委員進行調查。

(三)海岸巡防署艦艇妥善率偏低等案，歷經年餘仍未有效改進。據審計部審核報告說明，截至98年底止，海洋巡防總局經管各式艦艇計191艘，本年度編列艦艇歲修、定期保養、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經費計4億6千4百餘萬元，實際支出4億8千6百餘萬元。審計部前於抽查該總局97年度決算及財務收支時，曾就部分艦艇維修天數或待命天數過長、同一海巡隊艦艇未妥適調配運用等缺失，函請檢討改善，並經該總局研提改善措施。惟經覆核98年度辦理結果，核仍有：

- 1.部分艦艇長時間處於維修狀態，致單一艦艇年度妥善率偏低，經排除單純辦理例行性維修之艦艇，計有第5海巡隊南海2號艇等48艘，年度妥善率低於年度目標值74%；其中，第1、5、7、9、12、15海巡隊及南部機動海巡隊計有8艘艦艇之妥善率均低於30%；
- 2.南部機動海巡隊福星艦等22艘艦艇，已連續2年均未能改善妥善率偏低之情形；以各海巡隊艦艇妥善率分析，計有第13海巡隊等9隊艦艇妥善率未達目標值，其中，南部機動海巡隊艦艇妥善率僅56.71%；
- 第5海巡隊鎮疆3號艇及第9海巡隊台安1、2號艇等3艘巡防艇出勤日數偏低，待命天收超逾300天，未能妥善運用；其中，第9海巡隊台安1、2號巡防艇已連續2年處於低度使用狀態，使用效能不彰；
- 3.該總局經管之191艘艦艇中，曾於98年度發生海損者，計有29艘，約占15.18%，發生機率頻繁，並致艦艇進廠維修而無法執勤，降低艦艇執勤效能等缺失。雖經審計部函請檢討改善，惟經核仍未具體改善，建議推派委員進行調查。



(四)國軍災害防救裝備達編率及妥善率偏低，且部分救災急缺裝備，尚未納入軍事投資建案，亟待研謀改善。經審計部查核結果，核有：1.國軍具大規模救災能力部隊現有車輛、機具、裝備係以戰備為主要考量而購置，與救災裝備具機動、輕巧之特性未能契合，為增進未來災害防救工作效能，宜將災害防救相關裝備之籌補，納入「10年建軍構想」及「5噸兵力整建計畫」整體規劃，以提昇國軍整體救災能量；2.陸軍五三、五四工兵群配置有5噸及25噸2種傾卸車，經救災驗證結果，25噸傾卸車體積太大，無法通過巷弄執行任務、5噸傾卸車作業量太小，延遲救災時效，欠缺8.8噸及20噸傾卸車；現有牽引車8輛，其拖板長且離地面較低，欠缺拖板短且離地面較高之牽引車；另現有裝土機共20部，數量太少，不符救災實需；3.為使未來救災任務能快速應變與專業救援，宜結合國軍編裝及任務特性，分別訂定災害防救準則及教範，提供各部隊訓練運用，包括專業機具操作、潛水及打撈作業等，並納入「萬安演習」、「漢光演習」兵棋推演及年度重大演訓，確實提昇國軍救災能量；4.陸軍工兵學校現無便引道架設場地，架橋訓練能量不足；5.陸軍五三、五四工兵群98年9月底主要救災裝備，五三工兵群挖土機等5項、五四工兵群推土機等6項裝備之達編率低於70%；因欠料或維修預算不足，五三工兵群推土機等6項、五四工兵群挖土機等3項裝備之妥善低於75%；海軍陸戰隊兩棲偵搜大隊98年9月底主要救災裝備橡皮艇96艘及操舟機53具，因裝備老舊，大部分列入將汰除裝備，妥善率均低於30%；6.依陸軍98年各類型部隊補充順序調節表，三個軍團指揮部工兵群之兵力補充目標為75%，遠較戰車部隊100%、航空部隊90%為低，亦較機關、廠庫、學校80%為低，國軍既已將災害防救列為中心任務之一，具大規模救災能力工兵群之兵力補充目標，宜配合任務增加予以提高。因本案係有關國軍救災能量既為國軍中心任務之一，又係社會關注焦點，決議報監察院輪派委員進行調查。

(五)開發分基金於95年間投資宏圖開發公司1億5千萬元，投資後該公司發生投資款項遭不當挪用，負責人潛逃國外，97年3月起停止營業，基金全數認列投資損失。經查該基金辦理該投資案，核有未釐清相關投資疑慮，逕行投資，有違風險管控常規，復未積極參與監督公司營運，或採資金專戶管理機制，無法即時察知投資款項遭不當挪用等缺失，損及基金權益；同年間該分基金

投資會宇多媒體公司5,000萬元，投資未久該公司即停止主要投資計畫（片集）之開發，嗣因資金短缺，財務狀況惡化，於99年5月間結束營業，基金亦認列全數投資損失。經查該基金辦理該投資案，核有輕忽該公司營運狀況不佳及財務風險偏高事實，貿然投資，又未就該公司資金運用已偏離原投資計畫，要求依投資協議買回基金股權，且未積極監督該公司治理情形等缺失，主管機關涉有未善盡監督之責，建議推派委員進行調查。

(六)國史館及臺灣文獻館96至98年度執行史料檔案維護整理及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計投入經費1億1千8百餘萬元，除持續維護整理史料檔案外，並進行典藏系統開發、掃描等數位化作業，截至98年度終了，已完成國民政府、蔣總統中正等史料文件及照片之數位化作業，計816萬餘件，尚有141萬餘卷（件）之檔案，待持續整理（或併修復）；復據國史館及臺灣文獻館初步整理檢視結果，現行存管之史料已嚴重破損或脆化者，計有財政部、內政部等2萬餘卷，國史館暨臺灣文獻館現行存管之珍貴史料檔案，以及中央研究院、國家檔案館、外交部、國防部、國家科學委員會等機關負責及資助之檔案數位化等相關業務，政出多門，各行其事，缺乏協調統整，是否有效運用政府預算，其中有無違失，建請推派委員進行調查。

(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提昇國內休閒運動環境及解決青少年飆車問題，於91年度提出推廣青少年極限運動政策，並自91至93年度補助17個地方政府共3億3千1百餘萬元，興建24座極限運動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體委會於事前未審慎評估需求，辦理可行性評估與成本效益分析，並訂定周延之補助作業規範，即貿然要求地方政府提報計畫，該會復對地方政府提報申請案件，未邀請具有該專項運動專長之人員參與審查，且審查作業未盡嚴謹覈實，即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興建極限運動場；2.嗣地方政府於場館興建完成啟用後，囿於財政拮据及人力不足，未妥為維護管理場地，任令遊具設施毀損或閒置，嚴重影響使用者之安全及折損原興建目的；3.又體委會未能本於主管機關職責，督促地方政府確實檢討改善或研提因應措施等違失，肇致上開24座極限運動場啟用後，迄審計部調查時止，部分場館有長期間置或效能不彰情形，如：從未舉辦極限運動活動者計8座；另有統計使用人數之7座場館中，計有5座場館或僅開放部分時段供民眾使用，開放日數或平均每日使用

人次仍低，難以達成興設極限運動場之目的；遊具設施長期閒置未維護，已腐朽無法使用，亦未維修復原或拆除者計8座等，已符合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其缺失明確，建請推派委員進行調查。

(八)竹山車籠埔斷層槽溝保存計畫—地震及生態園區，計畫經費6億4千萬元，編列於93年度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預定執行期間自93年7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執行機關為國立臺灣大學，計畫執行期間，因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於95年2月4日期滿廢止，依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處理方案規定，計畫經費於95年2月4日以前發生權責，得列入清理事項，繼續執行至95年底。國立臺灣大學因計畫經費來不及列入清理事項而不願續辦，教育部指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以下簡稱科博館）續辦。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原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提報執行計畫延宕、內容欠周延，且未適時陳報調整，致工程無法如期發包，鉅額預算未執行而遭註銷，無法達成增加重建區學術研究及旅遊新景點之預計目標；2.科博館未依原統包需求及經費範圍檢討設計內容，使用需求大幅變更規模超出統包契約範圍，且簽約後350餘天已逾約定工期50餘天，仍未確定工程設計方向及經費額度，致生履約爭議而終止契約，已支付之統包工程款及服務費等計2,799萬餘元，形成不經濟支出；3.科博館於契約終止後，未能積極進行後續興建事宜，復由於修正計畫提報遲延，估算時程誤差退回修正，致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工期延至100年3月，較原訂計畫工期延宕2年3個月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本項竹山車籠埔斷層槽溝保存計畫，較原訂計畫工期延宕2年餘，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建請推派委員進行調查。

(九)民用航空局目前轄管民航機場多達18座，係以成立「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方式運作，依規定其各項支出應具備可回收性，基金始能永續經營，機場營運若未具效益，除影響基金之運作外，終將成為國庫之潛藏負擔。查近年來各機場營運結果（尚未加計飛航服務總臺等作業單位之維運費用），除桃園及高雄國際機場維持贖餘外，餘均發生短絀，且其短絀數自90年度之6千2百餘萬元，逐年遞升至98年度之15億2千2百餘萬元，審計部歷年均促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擬具各項短中長期之營運改善措施，惟未見具體成效。復查該基金98年度營運結果，胥賴桃園及高雄國際機場挹注74億5百餘萬元及4億4千

7百餘萬元，始有14億6千3百餘萬元之賸餘，惟桃園國際機場業經行政院核定將於99年11月成立國營機場公司，脫離基金獨立運作，未來該基金之運作將益形艱困。又因臺灣幅員狹小，且高速鐵路及高快速路網等各項交通建設已趨完備，國內航空需求大幅降低。據統計96年度高速鐵路通車後，本島機場國內航機起降架次自95年度之203,522架次，陡降至98年度之94,202架次，減少53.71%，客運量由95年度之1,385萬餘人次，驟減至98年度之516萬餘人次，減少62.70%，導致該基金之賸餘，亦自95年度之30億1千3百餘萬元，降至98年度之14億6千3百餘萬元，減少51.43%，惟該局並未適時考量各航空站運量下滑情形，積極檢討航空站降等機制及進行適當人力調整，致98年度本島機場之營收已不敷支應人事成本者，計有嘉義等6座機場；設施使用率未及5成者，計有臺北等8座機場，其中屏東及恆春機場使用率甚且未及1%，幾近閒置，營運績效欠佳，使用率甚至未及1%，幾近閒置，建議推派委員進行調查以明真相。

(十)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績效獎勵金發給要點」規定，各行政執行處每股全年之實際執行徵起金額總數達基本徵起責任金額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徵起金額總數1%比率計算總獎勵金之數額等。按行政執行署訂定之基本徵起責任金額偏低，欠缺挑戰性，前經審計部多次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參酌各行政執行處基本徵起責任金額等資料，酌予提高，爾後擬定各年度執行人員之基本徵起責任金額，亦將考量審計部意見加以調整。惟查98年度各行政執行處實際徵起金額，仍超逾基本徵起責任金額之2至3倍，且基本徵起責任金額甚有調降情事，顯示基本徵起責任金額仍無法覈實反應實際執行情形，且差異頗鉅，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每人每月實際徵起金額歷年來均高出基本徵起金額2至3倍，顯示行政執行署訂定基本徵起責任金額之標準過於偏低，不僅欠缺挑戰性，且涉及績效評量及獎勵金發給之不公平性，法務部徒以經濟環境惡化為由，象徵性的調升基本徵起責任金額，顯未針對實際狀況及業務重點詳予評估修正，實有深入檢視之必要，本項擬請派員調查。

## 二、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對98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



表)與高雄縣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經監察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並選擇較具體之有關資源浪費、制度欠缺或其他重大建設計畫,經營管理不善等,而有待追蹤其後續檢討改善成效項目,提出審議意見計84項,較重要者如下:

- (一)臺北市政府為有效清理各機關或基金帳列久懸未結之帳項,並強化內部控制制度,分別於90年、91年訂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久懸未結帳項處理原則」、「為健全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財務秩序及內部控制興利與防弊機制強化措施」及「臺北市政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成效作業原則」等相關規定,並定期查核及檢討。惟經臺北市審計處查核結果,仍核有下列缺失:久懸未結帳項之清理成效,仍待加強: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或基金98年度懸帳清理結果,單位預算久懸未結帳總數為63億8,014萬餘元,較97年度減少7,936萬餘元;特別預算久懸未結帳總數為61億5,164萬餘元,較97年度減少8億4,298萬餘元;附屬單位預算懸帳總數為243億2,181萬餘元,較97年度增加38億2,100萬餘元,其中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產業發展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機關或基金,雖成立「懸帳清理小組」,惟未依該府各機關久懸未結帳項處理原則規定,切實檢討清理結果及研謀改進措施,清理成效有待加強,該府各機關(基金)之內控機制仍待檢討改善,為追蹤瞭解該府內部稽(審)核機制,其改善成效及是否落實相關管控規範情形,監察院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 (二)依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興建營運合約規定,高雄捷運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自有資金比率均應維持在30%以上。經查該公司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96年度及97年度財務報表,自有資金比率各為27.13%及17.91%,98年度該公司自結之財務報表其自有資金比率持續下降至16.27%,該局雖已函請該公司增資以改善資本結構,惟該公司屢以提昇運量、物調款、增減帳、協助減輕長期貸款負擔等作為增資配套處理,迄未辦理增資,高雄捷運公司自有資金比率未維持在30%以上,按規定即應辦理增資,以改善資本結構,有效改善財務,確保捷運永續經營,其辦理情形,監察院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 (三)高雄縣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經費來源尚包含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借

款7億元，未來除償還本金及利息外，仍需負擔園區營運及管理維護費用，將增添一筆經常性支出，為免資金缺口不當擴增，使長期財政負擔雪上加霜，允應妥善規劃園區營運計畫及經營方式，以提昇無形文化發展效益之建館目標，並合理增加實質經濟收入；另為避免與鄰近之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性質相近，文化設施功能重疊，稀釋使用率，甚而造成閒置或低度利用情事，宜積極確立園區獨特風格，以凸顯其特色主題，監察院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四)臺中市政府為配合都市計畫及開發新地區之需要，設立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各區段徵收作業基金，98年度現有6個區段徵收作業基金，經查各基金業務計畫執行過程均有延宕，其中振興路以南地區及廊子地區等2個基金，設立迄今已逾11年仍未開發完成；其餘4個基金亦尚處於區段徵收準備作業階段，核有：1.事前規劃作業欠周，基金成立時點未詳實評估，貿然設立基金並編列預算，肇致計畫與實際執行進度未能配合，影響預算執行績效；2.開發作業辦理過程因業務單位未及時積極妥適處理、或因政策變更大幅修改工程設計，致開發工程延宕多年遲未完成，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未能達成計畫預期目標；3.土地標售作業未能依預定期程辦理，致標售收入未達預期目標，預期財務效益遲未能實現；4.開發舉借資金，因計畫執行期程延宕，徒增利息負擔；5.未標售土地管理不善，或有遭人占用、或傾倒廢棄物、或任其雜草叢生等缺失，監察院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五)中央政府為因應美國次級房貸及國際原物料價格飆漲引發之金融危機、通貨膨脹及經濟景氣變動，於97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項下增編「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以協助地方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提升國內經濟成長動能並穩定物價，其中，補助嘉義縣之工作項數共388項，金額計14億731萬餘元，執行結果，前經查核發現有規劃、履約管理及執行等方面多項缺失，98年度賡續追蹤查核發現，仍有：1.未依契約規定辦理物價指數調整（降）工程款；2.工程品質查驗未落實執行，致施工品質欠佳或竣工未幾即拆除改建；3.工程規劃設計作業未臻周延致變更設計頻仍，復以變更設計簽辦作業費時冗長，延宕工程及預算執行進度；4.變更設計時，未配合檢討工料數量，或填載於相關文件之項目單價無法相互勾稽；



5.列支尚未實際發生之保固管理費；6.未依規定期程辦理竣工確認及驗收作業，並及時核付工程款，有違上級提升經濟成長動能之方針；7.已完工財物未及時移交經管單位並妥適列帳等情事，其執行成效經審計部抽查結果頗多缺失，監察院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六)嘉義市政府98年度列管重大興建計畫9項，經費總金額35億8,223萬餘元，經抽查嘉義市文化路文化廣場（含地下停車場）及景觀風貌改善工程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該府辦理嘉義市文化路文化廣場（含地下停車場）及景觀風貌改善工程，計畫開闢地處市中心原署嘉醫院舊用地，新建地上層廣場改造景觀風貌，並闢設地下停車空間，改善附近違規停車亂象，工程決標金額1億8,266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未完整蒐集調查相關地下資料，即逕予設計連續壁，又原有地盤改善基樁全部拔除破碎，未評估保留部分或加以利用，徒增公帑支出及延宕施工工期；2.鋼筋、混凝土等工程預算數量超逾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列示使用數量參考值；3.連續壁施工費超逾營建物價列示單價；工程預算漏列基樁殘值折價繳回費用；4.導溝牆多處破損，且部分厚度不符圖說規定；5.柱之預留筋長時間浸於水中生鏽；6.監工日報表、材料試驗報告、材料試驗統計表及工程進度管控表等文件，未留存於主辦機關提供勾稽，工地施工進度及品質執行資訊不足；7.工程進度未覈實填報，工期未能有效管控等欠妥事項，因該府經辦部分重大公共工程經費達35億餘元，其執行成效經審計部抽查頗多缺失，工程品質有無問題均待瞭解，監察院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七)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基金98年度各項業務收支執行，因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核有：1.帳務處理錯誤；2.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未依規定列為應收款處理；3.虛列補助收入決算數；4.代辦經費誤清理繳庫列為歲入款項；5.經費列支與預算或法令未合；6.虛列員工獎勵金費用；7.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尚待列帳處理，未經查證，逕予核定減免等情事，經分別通知有關機關（計有縣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潮州地政事務所及家畜疾病防治所）修正歲入類、經費類及基金決算，總計歲入類減列實現數280萬餘元及應收保留數1億2,528萬餘元；經費類減列實現數156萬餘元；非營業特種基金之作業基金減列業務外費用18萬

餘元，特別收入基金減列基金用途478萬餘元。另調查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有無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情形，核有：1.存款專戶未依規定透列會計帳表；2.靜止帳戶久懸未積極清理；3.過渡性撥款帳戶收支情形未予控管；4.報府同意存款專戶開戶及核備銷戶之控管作業未盡覈實；5.未詳予掌控所屬機關學校專戶設置情形等缺失，有關內部控制作業及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按行政院為增進機關人員對財務責任瞭解，檢討改進財務控管缺失，特訂定「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責由各機關首長對所屬人員加強宣導預算支用之財務責任，增進審計法及會計法所定財務責任規定之瞭解，及審計機關查處違失責任案例之認知，促使合規支用預算，以利財務責任解除。惟查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多未落實辦理，監察院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八)花蓮縣政府辦理洄瀾之心計畫，自94至98年度已編列預算4億2百萬餘元，於花蓮市六期重劃區興建地景平台、鋼構平台、城鄉願景館及陽光電城等設施。經抽查結果，核有：1.計畫制定未覈實評估經營可行性，致營運方向未定，未能發揮預期帶動觀光、產業及環保示範觀摩等方面之計畫效益；2.光電城未依經濟部能源局補助契約規定，投保設施財產保險及第3人責任險；3.未依規定提報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電能生產及使用狀況資料予工研院；4.未督促承攬廠商依規定辦理太陽光電系統監測與維護教育訓練課程；5.未依照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簽訂之地景平台土地租賃契約規定，辦理租期展延續約作業；6.98年度辦理洄瀾之心計畫二、三期工程，預算執行率偏低，執行績效未臻理想；7.迄未訂定場館設施使用與管理維護作業規範公告施行及開放使用等缺失，監察院函請審計部再詳予查明見復。

(九)臺東縣政府於89年4月26日訂頒「臺東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以辦理轄區內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之申請設置、審查核准、興建、啟用經營。嗣後內政部已5次修正函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依該方案柒、八規定：「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依地方制度法第18及第19條規定為直轄市及縣自治事項。本方案奉核定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訂（修）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及處理場所設置管理法規，並據以執行。」惟該府迄未參考內政部修訂之處理方案，檢討修正該設置管理要點。又該府核准之關山鎮及東河鄉等2處公有堆置場剩餘容

量無幾，不久將關場，且南迴線達仁、大武、金峰及太麻里等4鄉境內，尚無合法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致剩餘土石方須遠運屏東縣或臺東市處理，監察院函請審計部再詳予查明見復。

(十)澎湖縣政府截至98年度止，公共債務未償餘額16億3,656萬餘元，財務負擔比重逐年攀升；人事費總額35億5,002萬餘元，占歲入自有財源6億1,881萬餘元，約573.68%，財政結構欠佳；面對財務資源有限情形下，更須研擬更有效之財務策略因應，強化收支預算執行，靈活資金運用，強化財務評核機制，提升執行績效；調整業務推動策略，減輕財政負擔；精進財務管理制度，增裕財政收入，以提升政府財務效能。開源節流措施核有：未積極研議徵收新種規費項目；未積極辦理招商，涵養稅源；未積極研擬訂定補助鄉市公所及民間團體內部控管機制等，仍有加強改善空間，監察院函請審計部再詳予查明見復。

(十一)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經管之金融機構帳戶其使用情形，經與函證金融機構資料核對結果，截至98年底核有51個銀行帳戶餘額583萬餘元未為列帳，核與行政院主計處函示未合，及部分機關金融機構帳戶久懸未使用，本案經審計部查核該府所屬各機關金融機構帳戶使用、風災捐款收支、第二預備金動支作業及相關內部控制及管理機制未盡周延，為防弊端，應追蹤瞭解該府內部稽（審）核機制，其改善成效及是否落實相關管控規範情形，監察院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十二)經濟部補助連江縣政府辦理「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馬祖地區）」總經費8億3,332萬餘元，經委託連江縣自來水廠代辦湖庫浚渫及改善工程及給水系統改善計畫等2項計畫5項工程，總經費3億7,300萬元，截至99年2月底止僅2,540萬餘元，約7.83%，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經查執行落後原因，核有：  
1.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履約能力欠佳，肇致履約爭議，嚴重延宕工程進行；  
2.調整計畫工作內容遲未定案，延宕計畫執行期程；  
3.前置作業未積極規劃辦理，且施工廠商工程經驗不足，肇致進度落後等。為免該計畫巨額經費長期保留閒置，影響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效果，有關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後續辦理情形及檢討改善成效，監察院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五)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部分：1.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未交由出納妥為保管；2.購置長期投資設備，未設置財產備查簿控管；3.未訂定基金會計制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部分：1.部分支領對象資格不符或重複；2.賸餘款無須支用，仍予以保留；3.委辦計畫未按經費概算表核銷；4.苗栗縣境內出生率降幅高於全國平均值，鼓勵生育辦法執行成效未盡理想；5.提高鼓勵生育津貼，允宜積極籌措財源因應等情事。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部分：1.部分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2.部分機關未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3.應收款項未積極清理等情事。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部分：1.未兼任特教組長之教師支領特教津貼；2.部分學校以實習教師擔任代課老師；3.部分員生消費合作社使用學校房地，租金及水電費計算方式及帳務處理不一致；4.未訂定閒置校舍清查計畫等情事，本案該府非營業基金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亟待加強內控機制，其檢討改善成效，監察院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六)98年度各機關學校暨各基金計有305個單位，為瞭解各機關單位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情形，及加強勾稽與覆核以降低資金存管風險，經全面函證桃園縣境內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中華郵政公司，及少數機關學校於臺北市境內開立帳戶之銀行等計278個單位，依該府及相關單位查復之調查表統計結果，截至98年12月31日止各機關學校開立之帳戶計有1,839個，餘額68億329萬餘元，另依各金融機構回復之調查表統計結果，截至98年12月31日止各機關學校開立之帳戶計有2,234個，餘額43億3,351萬餘元，經運用電腦審計軟體勾稽結果，核有下列鉅額差異情事：1.金融機構已列，機關學校未列之帳戶計有754個，金額6億4,627萬餘元；2.機關學校已列，金融機構未列之帳戶計有359個，金額31億1,295萬餘元；3.機關學校與金融機構列載金額不符之帳戶計有102個，差異金額310萬餘元，核與行政院主計處91年7月10日處會字第091004940號函、該府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辦法及97年10月8日府主決字第0970334302號函等規定未合，內部審核未臻嚴謹，該府公款管理內部審核缺失檢討改善情形，以及相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與該府有無督導不周責任，監察院函請審計部一併查明見復。



## 第四節 審計權之落實

為貫徹審計權之執行，審計機關依法應報或得報監察院處理之案件，計有5類：

- 一、審計人員行使職權遭受抗拒：審計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應將其事實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該機關長官予以處分，或呈請監察院核辦。
- 二、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機關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其涉及刑事者，應移送法院辦理，並報告於監察院。審計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6條、第22條、第33條、第34條等條文亦明訂得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辦理之各種情形。
- 三、各機關對審計機關通知處分案件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依審計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審計機關應查詢之，各機關應為負責之答覆。第2項規定，審計機關對各機關不負責答覆，或對其答覆認為不當時，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辦。
- 四、各機關不依規定期限送會計報告，經催告仍不送審者：依審計法第46條規定，得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
- 五、各機關之績效，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以上報請監察院之案件，其處理方式，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審計機關依審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報請本院依法處理之案件：準用人民書狀之處理程序，由監察業務處簽擬處理意見送請值日委員核批派員調查、委託調查、准予備查或移有關委員會處理；另就審計部已先函請機關查復案件，則先函請審計部俟機關函復後加註審核意見再報院續處。

99年監察院收受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計261件（統計至100年1月26日），經分類彙整表2-37：

表2-37 監察院99年收受審計部報請處理累計情形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	1月7日	審計部稽察國科會所屬中科管理局辦理「台中基地污水處理廠一期二階工程」執行情形，據報該局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違失行為，且情節重大，報請鑒核。	輪請黃委員煌雄調查，99年4月19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5月13日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6次聯席會議決議：函請國科會督促所屬中科管理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函請審計部持續稽察本案後續工程。
2	1月11日	審計部抽查雲林縣政府所屬平均地權基金民國97年度1至9月份財務收支，據報該府地政處辦理土地標售，得標人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土地價款，該處未依競標須知相關規定處理，核有異常情事，報請鑒核。	輪請陳委員健民調查，99年5月20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6月2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36次會議決議：雲林縣政府前地政處長黃定川業於99年5月19日彈劾審查成立，移送公懲會審議；函請雲林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3	1月12日	審計部調查交通部觀光局暨所屬日月潭管理處辦理「日月潭風景區污水處理廠及下水道系統興建計畫」，據報其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輪請黃委員煌雄調查，99年7月6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8月11日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3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4	1月19日	查核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經營管理情形，據報該局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核有清理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已另函通知財政部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輪請葛委員永光調查，99年7月28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8月4日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12次聯席會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5	1月20日	審計部抽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建置原住民人力資料庫暨職場安全網計畫，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輪請高委員鳳仙調查，99年11月8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12月8日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40次聯席會決議：函復審計部。



##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6	1月27日	審計部查核法務部清理華光社區占用戶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報請鑒核。	輪請沈委員美真、馬委員以工調查，99年11月5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月10日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2次聯席會議決議：保留。
7	1月28日	調查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水庫更新及改善計畫」之執行過程及浚渫成效，暨各水庫管理機關所轄蓄水庫安全管理維護等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函請其上級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99年4月7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44次會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由趙委員昌平、李委員炳南、劉委員玉山、楊委員美鈴調查，並以趙委員昌平為召集人派查。
8	2月2日	內政部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辦理離島建設基金預算執行情形，經審計部調查，據報其管理運用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輪請沈委員美真、杜委員善良調查中。
9	2月3日 (機密)	密不錄由。	輪請劉委員興善、周委員陽山調查，99年11月4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月18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28次會議決議：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0	2月4日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機組及附屬設備採購帶安裝案」執行情形，經審計部調查，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輪請馬委員以工調查，99年8月31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9月21日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25次聯席會議決議：提案糾正。
11	2月4日	審計部調查台灣糖業公司經營管理效能，其中「營運績效之考核」部分，發現該公司有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本案由李委員復甸、林委員鉅銀申請自動調查。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12	2月6日	審計部抽查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97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部分支領退休俸軍官再任該公司有給職務後，涉有違規逕自向原核定退休俸之權責機關申請恢復支領退休俸，致發生溢領俸金情事，報請備查乙案。	輪請杜委員善良調查，99年12月6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月23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29次會議：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3	2月25日至7月6日	審計部抽查臺南縣鹽水鎮公所93年度至97年度土地出售價款收繳情形，據報核有歲入款未解繳鎮庫、公款未納列會計帳，衍生帳外帳及以未具事實之憑證移轉公款等違失情事，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輪請劉委員興善調查，99年11月30日提出調查報告，99年12月8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42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函請審計部專案清查全國各縣市辦理公款收繳有無類此情形。
14	3月1日	審計部查核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第三校區規劃及土地使用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輪請黃委員煌雄調查，99年11月30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12月16日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26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15	3月3日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等辦理「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計畫」執行情形，經審計部調查，據報其執行過程，及文建會、經建會、研考會等機關之計畫、審查、列管及考核情形，均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輪請高委員鳳仙調查，99年10月8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月14日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18次聯席會議決議：函請苗栗縣政府檢討改進；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16	3月3日	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辦理臺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及臺鐵臺南沙崙支線計畫28輛通勤電車採購案，經審計部調查，核有委辦案未依採購進度及實際資金需求撥付經費，虛增預算執行率之違失情事，報請備查。	輪請葛委員永光調查，99年12月9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月15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31次會議：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17	3月5日	審計部稽察臺北縣石碇鄉公所辦理「小格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委託投資興建營運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輪請杜委員善良調查中。
18	3月5日	審計部抽查行政院體委會補助地方政府興建極限運動場館辦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及地方政府接受補助興建極限運動場計畫之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等執行情形亦間有違失，報請鑒核。	經99年10月14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27次會議決議：派查，推請吳委員豐山調查。100年1月12日調查報告審查中。
19	3月19日	審計部調查國防部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經99年4月22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21次會議決議：推派林委員鉅銀、尹委員祚芊、李委員復甸調查。100年1月18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月20日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6次聯席會議決議：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0	3月23日	高雄縣政府於73年至90年間，分別陸續接管澄清湖等6個市地重劃區，對欠繳差額地價者，未積極催告及移送強制執行，經審計部抽查核有未盡職責情事，報請鑒核。	輪請黃委員煌雄調查，99年12月21日提出調查報告，100年1月5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43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21	3月29日	審計部調查「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含紅毛港遷村計畫）」，據報高雄市政府及高雄港務局辦理本案，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經99年11月3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32次聯席會議決議：推派陳委員永祥、杜委員善良調查。
22	4月8日	調查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故宮文物線上遊戲製作案」採購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另函通知行政院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輪請洪委員德旋調查，99年9月7日提出調查報告，同年月16日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20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23	4月12日	農委會、漁業署及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各期漁港建設計畫（方案）執行情形，經審計部查核，據報部分漁港及相關設施興建完成後，設施閒置或低度使用，未達預期效益目標，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經99年11月3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55次會議決議：推派吳委員豐山、李委員炳南、尹委員祚芊、錢林委員慧君調查。
24	4月22日	審計部抽查花蓮縣政府辦理山坡地超限利用改正造林工作，核有未本於縣主管機關職責，積極取締處罰；延宕訂定處理山坡地超限利用考核辦法等情事，相關人員涉未盡職責，案經數度通知該府查處責任結果，惟迄未為負責之答復，報請鑒核。	輪請林委員鉅銀調查，99年10月11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11月3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55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後結案。
25	5月5日	農委會農糧署辦理97及98年度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計畫執行情形，經審計部查核結果，未能達成縮減檳榔栽植面積之目標，計畫執行成效欠佳，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輪請杜委員善良調查中。
26	5月10日	台灣糖業公司投資及經營加油站事業執行情形，經審計部調查，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乙案。	輪請高委員鳳仙調查，99年12月2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月8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56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27	5月13日	調查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推動健保IC卡實施成效，據報健保IC卡未能有效發揮避免重複檢驗、檢查及用藥之積極功能，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已另函通知行政院妥適處理，報請鑒核乙案。	經99年6月1日黃委員煌雄申請自動調查，99年8月31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9月8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52次會議決議：函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檢討改進見復。

##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28	5月13日	審計部查核臺中縣東勢鎮公所辦理「東勢鎮東安里本街多目標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乙案。	輪請高委員鳳仙調查，100年1月7日提出調查報告，相關委員會尚未開會。
29	5月17日	審計部陳報「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近5年度預算編列、公款支付及公共債務管理缺失情形」經彙核結果，核有未盡職責情事，報請鑒核乙案。	本案由趙委員昌平、劉委員興善及葛委員永光調查中，送調查委員併案卓處。99年9月16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10月6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54次會議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30	5月19日	農委會補助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辦理「基因轉殖家畜禽隔離田間試驗場計畫」，經審計部查核，據報該計畫耗費鉅資建置GLP實驗室，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乙案。	程委員仁宏、杜委員善良申請自動調查，99年9月8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9月21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53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31	5月19日	審計部抽查宜蘭縣頭城鎮公所「火化場營運管理情形」，據報該公所對火葬場營運管理，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及宜蘭縣政府未善盡主管機關督導權責，陳報鑒核乙案。	輪請馬委員以工調查，99年11月8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12月8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42次會議決議：函請宜蘭縣政府督促頭城鎮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32	5月19日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暨所屬市場管理處辦理高雄市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含屠宰場）遷建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報請鑒核乙案。	輪請葉委員耀鵬調查，99年11月3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12月8日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45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33	5月21日	審計部調查「鼓勵投資開發經營百福公園游泳池」計畫案，據報基隆市政府訂定權利金收取標準過程欠當，復未覈實計算權利金及土地租金，肇致該府每年僅收地租7萬餘元，而依權利金折算廠商營運期限竟達191年11個月，形同無價提供廠商長期使用該土地地上權，情節重大，依法報請核辦乙案。	輪請劉委員興善調查，99年11月4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12月8日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40次聯席會議決議：函請基隆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34	5月24日	環境保護署辦理「鼓勵公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執行情形，經該部派員調查，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函請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楊委員美鈴、程委員仁宏調查（楊委員美鈴申請自動調查），99年8月24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9月8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52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35	5月28日	審計部調查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推動計畫，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乙案。	輪請劉委員興善調查，100年1月14日提出調查報告，相關委員會尚未開會。
36	5月31日	審計部查核國立政治大學辦理「六期運動區興建工程」及「環山運動場興建工程」，據報未達原投資效益及增加公帑支出等，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輪請陳委員健民調查，99年11月16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12月16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29次會議決議：函請國立政治大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37	6月3日	內政部營建署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經審計部調查，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乙案。	經99年10月6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40次會議決議：派查，推請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調查。
38	6月3日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辦理南部地區IC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計畫案，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由沈委員美真、陳委員永祥調查中。
39	6月7日	教育部補助國立成功大學辦理「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興建及營運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乙案。	輪請黃委員煌雄調查，99年12月16日提出調查報告，經100年1月13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30次會議決議：函請教育部、國立成功大學檢討改進見復。
40	6月7日	審計部抽查後備司令部民國98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部軍事安全總隊配屬該司令部政治作戰部保防安全組人員上尉尉保防官邱弘毅執行「情報安全業務一反情報」計畫，核發獎金，核有財務上不法及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且涉及刑責，報請鑒核乙案。	輪請杜委員善良調查，99年10月18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11月18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28次會議決議：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41	6月11日	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資訊大樓建置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乙案。	輪請劉委員玉山調查，99年12月28日提出調查報告，經100年1月12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32次會議：函請南投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42	6月11日	審計部抽查國軍糧秣管理情形，據報國防部辦理募兵作業，未依規定扣繳志願士兵副食費，且事後未能追繳，肇致國庫增支鉅額經費計1億1,474萬餘元，核有未盡職責情事，已函請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乙案。	輪請葛委員永光調查，99年12月14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12月23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29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43	6月11日	審計部查核雲林縣北港鎮公所辦理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自90年4月核定執行迄今已逾9年，仍未完成遷場事宜，衍生建物設施閒置，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乙案。	輪請黃委員武次調查中。
44	6月29日	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溢發特定退休人員年終、三節慰問金案，經該部派員調查，相關人員涉有重大財務違失，嚴重影響政府權益，報請鑒核等情乙案。	輪請洪委員德旋調查，99年12月17日提出調查報告，經100年1月5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43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45	6月29日	審計部調查國防部軍備局、憲兵司令部及財政部臺北關稅局辦理「7.62公厘狙擊槍（SSG-3000型）9枝」採購案限制性貨品輸出入作業情形，據報核有重大違失情事，報請鑒核乙案。	輪請陳委員永祥調查，99年11月5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11月18日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3次聯席會議決議：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46	6月29日	審計部查核臺東縣政府「擘劃蘭嶼離島海上交通政策，計畫、建造客貨兩用交通船隻，及撥交蘭嶼鄉公所「接管東方輪船後續經營及效能」，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輪請杜委員善良調查中。
47	6月30日	審計部查核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執行中央政府擴大臺北新劇院興建計畫情形，據報核有影響施政效能與基地發展效益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趙委員榮耀申請自動調查，99年11月30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12月16日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23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48	6月30日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民間參與花蓮縣鳳林休閒渡假園區觀光遊憩開發計畫」，經審計部調查，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乙案。	輪請吳委員豐山調查，99年12月15日提出調查報告，經100年1月5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43次會議決議：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49	7月1日	審計部抽查國防部辦理「M97直管鏡」等68項軍品由「可修件」轉為「一般件」，據報相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且情節重大，報請鑒核乙案。	輪請高委員鳳仙調查，100年1月10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1月20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30次會議決議：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函請國防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從重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50	7月2日	教育部及所屬辦理「竹山車籠埔斷層溝槽保存計畫-地震及生態園區」，據報臺灣大學提報執行計畫延宕、內容欠周延，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未依原統包需求及經費範圍檢討設計內容，造成不經濟支出等，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經99年10月14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27次會議決議：派查，推請趙委員榮耀、程委員仁宏調查。

##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51	7月5日	審計部調查國防部98年度「軍事投資建案、執行及使用管理情形」，據報其中「神鷗專案」P-3C反潛機駐地建案規劃，國防部及海軍司令部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乙案。	輪請趙委員昌平調查，99年12月7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月23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29次會議決議：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密函審計部參考並續追蹤相關軍事工程經費之編用情形。
52	7月5日	密不錄由。	輪請黃委員武次調查，100年1月26日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報告審核中。
53	7月5日	審計部調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和平溪碧海水力發電工程計畫」，據報其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輪請劉委員興善調查中。
54	7月8日	審計部調查行政院退輔會所屬臺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承攬採購及經營績效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並有財務上之違失，報請鑒核。	輪請杜委員善良調查中。
55	7月9日	經濟部國貿局辦理「高雄世界貿易展覽中心暨國際會議中心興建計畫」、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經審計部調查，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輪請葉委員耀鵬調查，99年12月30日提出調查報告，經100年1月18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59次會議決議：函請經濟部國貿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56	7月13日	審計部調查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各監理機關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欠費清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本案現由沈委員美真調查中，送調查委員併案卓處。99年7月30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8月11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27次會議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57	7月13日	審計部調查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人費用列支及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等情乙案。	99年8月26日程委員仁宏、洪委員昭男申請自動調查（楊委員美鈴會同調查），99年11月30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12月21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57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58	7月13日	審計部調查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臺北縣特二號道路建設計畫」，據報其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等情乙案。	輪請洪委員昭男調查，99年12月16日提出調查報告，經100年1月12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32次會議決議：函請新北市政府、交通部公路總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59	7月13日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派員稽察國立臺中圖書館辦理「國立臺中圖書館遷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另函通知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輪請沈委員美真調查中。
60	7月13日至12月10日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水道治理計畫線檢討及河川區域局部變更事宜，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情事，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輪請黃委員煌雄調查，本案現由黃委員煌雄調查中，送調查委員併案處理。
61	7月15日	審計部抽查教育部補助國家圖書館籌設南部館籌備服務處計畫，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等情乙案。	輪請黃委員武次調查，99年12月9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12月16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29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62	7月16日	審計部抽查退輔會臺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以廠商身分承攬相關工程案件，其後續分包採購情形，據報「龍門（核四）計畫第一、二號機廠房區電纜管道工程」等10件工程，疑涉有洩漏底價資料情事，報請鑒核乙案。	輪請洪委員德旋、高委員鳳仙調查，99年10月7日暫停調查。

##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63	7月23日	調審計部查彰化縣社頭鄉公所辦理「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完工後使用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陳報鑒核乙案。	輪請黃委員武次調查，99年12月20日提出調查報告，100年1月5日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21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64	8月2日	審計部抽查國立體育大學98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核有該校辦理教育部補助計畫，逕以計畫結館款支應非原計畫補助用途，且未依研究目的進行合理及公平性之選樣等缺失乙案。	輪請洪委員德旋調查，99年12月21日提出調查報告，經100年1月13日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27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65	8月23日	審計部抽查花蓮縣政府辦理「花蓮縣立南平中學校舍興建計畫」，據報核有設校計畫未依法定收容對象作縝密規劃及覈實評估，肇致整體計畫效益不彰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輪請趙委員昌平調查中。
66	8月25日	屏東縣崁頂鄉公所辦理「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興建計畫，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等情乙案。	輪請高委員鳳仙、陳委員健民調查中。
67	8月27日	審計部查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檢查局98年度財務收支，據報核有部分檢查人員涉有不實浮報差旅費一案，該會對相關人員違失責任處分，迄未積極辦理，核有延壓及未為負責之答復情事，依審計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報請鑒核。	楊委員美鈴調查，99年12月15日提出調查報告，99年12月21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57次會議決議：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68	9月3日	審計部抽查桃園縣立中壢國中98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校辦理「信義樓拆除復建工程」及「信義樓拆除續建工程」，與桃園縣政府監督考核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乙案。	輪請沈委員美真調查，99年11月30日提出調查報告，經100年1月13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30次會議：函請教育部、桃園縣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69	9月7日	密不錄由。	由葛委員永光、趙委員榮耀調查，99年11月18日提出調查報告，經同年12月23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29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
70	9月13日	審計部查核國立東華大學辦理植物園第1期新建工程，據報該工程於93年驗收後，迄未取得使用執照，致無法使用，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輪請馬委員以工調查中。
71	9月28日	審計部陳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場經管各運動場館及運動設施使用管理情形，核有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報請鑒核。	輪請趙委員昌平調查中。
72	9月29日	審計部調查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營運管理情形，據報該基金十八尖山停車場及綜合體育場地下停車場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本院鑒核乙案。	輪請陳委員健民調查，99年12月30日提出調查報告，經100年1月12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32次會議決議：函請新竹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
73	10月5日至10月20日	審計部調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經管住於小港區之訓練場地房舍，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輪請黃委員煌雄調查中。
74	10月11日	審計部查核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分基金辦理宏圖開發公司及會宇多媒體公司投資案，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本案現由馬委員秀如、馬委員以工調查中，送調查委員併案處理。
75	10月25日	審計部調查臺東縣政府辦理「徵求民間參與杉原海水浴場經營案興建暨營運執行績效」，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本案前經杜委員善良調查，復於97年12月17日暫停調查在案。



##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76	10月25日	臺南市環境保護局處理垃圾回饋金，遲未完成立法程序及財務控管機制未落實執行，案經該室多次通知查明處理及訂定制度法規，惟迄未為負責之答復，依據審計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報請本院鑒核乙案。	輪請黃委員煌雄調查中。
77	11月5日	審計部調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執行民航政策暨營運管理業務，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99年12月8日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自動調查。
78	11月22日	環保署辦理「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焚化灰渣再利用廠及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及臺北縣、新竹縣政府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經審計部調查，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由馬委員以工調查中。
79	11月23日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執行情形，經審計部調查，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林委員鉅銀、馬委員秀如、李委員炳南、馬委員以工組成專案小組調查。
80	12月29日	審計部陳報有關南投縣政府辦理投22線道路拓寬工程建築改良物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核發情形一案，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責任，敬請鑒核。	輪請黃委員煌雄調查中。
81	12月31日	審計部查核高雄市政府經管該市各公有市場之營運，暨興建民權超級市場，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輪請劉委員興善調查中。

## 二、移監察院相關委員會處理案件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	2月2日	抽查南投縣集集鎮公所96年度財務收支，該公所辦理集集鎮第一市場重建計畫，核有規劃設計未考量用地問題，延誤取得使用執照，肇致延宕完工期程等違失，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已予適當處分，報請鑒核。	移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卓處，經99年3月3日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31次聯席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同意備查。
2	2月2日	調查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辦理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委託焚化處理情形，據報相關經辦人員核有疏失責任，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移請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依規定卓處，經99年3月3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42次會議決議：併（98財正13、98財調19）存。
3	4月7日	調查「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含紅毛港遷村計畫）」，據報高雄市政府及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辦理本案，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分別通知高雄市陳市長菊及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本案前由馬委員以工、古委員登美調查竣事，並提案糾正行政院及高雄市政府在案。移請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卓處，經99年6月2日內政及少數民族第4屆第36次會議決議：併案存查。
4	5月24日	抽查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及豐濱鄉公所經管花蓮縣廢棄物衍生燃料示範廠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依規定辦理機具設備保險，影響營運效能；未將操作營運及運轉維護等重要資料妥善建檔保存致毀損等違失情事，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	本案涉政策性、專業性及具糾正性質，業移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5	8月13日	抽查臺北市公共運輸處97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處辦理「建置臺北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第1期監控中心軟體更新管第3期系統整合採購案履約管理作業欠嚴謹，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本案前經調查竣事，調查報告經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決議，函請審計部處理在案，本件復函業經99年9月15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28次會議決議：併案存查。

## 二、移監察院相關委員會處理案件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6	9月13日	調查臺東縣政府及臺東縣東河鄉東河國民小學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一加速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整建計畫」之拆除重建工程，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臺東縣政府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等情乙案。	本案似涉及專業性、公益性及通案性質，移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研處。依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29次會議決議：影送本院地方巡察組委員杜委員善良、黃委員武次參考後存參。
7	10月12日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88年度辦理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未切實審核參周會議人員名單等管理督導不周之行政疏失，且相關經費核銷工作審核不周，致時任該局科長等3人溢領膳雜費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本案前經調查竣事提案糾正，案件繫屬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8	11月11日	調查國營事業經管房地被占用、借用逾期或閒置情形，核有清理及活化成效欠佳，清查管控流於形式，房地資源未能有效利用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另案函請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本案前經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呂委員溪木調查竣事，並提案糾正行政院、經濟部、財政部及交通部在案。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依規定卓處，經99年12月21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57次會議決議：函請審計部持續追蹤辦理。
9	12月20日	抽查花蓮縣政府辦理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據報山坡地超限利用造林獎勵金之發放作業，核有12件無法提供原始租賃契約之超限利用山坡地仍以發放造林獎勵金案件，經通知該府查明處理，據復已予該府及相關公所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移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 二、移監察院相關委員會處理案件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10	12月27日	稽察臺北縣樹林市（現樹林區）公所辦理「保安（停五）立體停車場之機車停車大樓」執行情形，據報核有規劃設計審查不周，施工管理不當，肇致完工驗收後無法營運而閒置，且未積極研謀改善辦理活化，涉有疏忽，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移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卓處。

##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案件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 由
1	1月5日	新竹市警察局97年度財務收支，核有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未依規定移送或延遲移送監理單位裁罰、舉發單據遺失等情事乙案。
2	1月5日	新竹市政府97年度補助團體參訪國外姐妹市及友好城市交流觀摩經費支用情形，核有補助申請案之審核流於形式、未妥聯繫參訪行程等缺失乙案。
3	1月5日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97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局辦理楊梅鎮員本區域垃圾衛生掩埋場第2期改善工程，過程核欠周延，致計畫執行延宕等情乙案。
4	1月7日	新竹縣瓦斯管理處97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處辦理「竹北市大有可為住宅配氣管工程」，核有廠商停止施工，仍任由廠商申領物料，肇致工程結算後，應收物料未能收回等缺失乙案。
5	1月7日	台灣電力公司台東區營業處維護工程人員出差事由與事實不符，並報支出差費用等情乙案。
6	1月12日	高雄市風景區管理所94年度辦理之「壽山龍井社區暨登山步道改善工程」，因疏於管理，致工程設施損壞而拆除重作，核有浪費公帑情事乙案。
7	1月13日	國家安全局96年1月至8月財務收支，據報該局未報經同意即行銷毀83至89年度之會計憑證，核與會計法等相關規定不合乙案。

##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案件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8	1月15日	基隆市政府辦理「大武崙溪棒球場旁護岸新建工程」執行情形，發現承辦單位對於其主管業務之法院公文，未建立相關作業流程與管理制度，致發生公文遺失情事，而未派員出庭，肇致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該府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依承商聲請，由其辯論而為判決等情乙案。
9	1月19日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成功嶺營區整、修建第2期-營區管線系統工程」品質執行情形，核有履約管理未確實依契約規定辦理之缺失乙案。
10	1月20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移送民眾積欠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案件，核有承辦人員因誤植案件之地址郵遞區號，致逾執行期間而無法執行，損及國庫權益等違失情事乙案。
11	1月20日	臺中縣政府「臺中港特定區（市鎮中心）市地重劃工程」辦理情形，經核發審核通知，該府屢不依限聲復，經多次催告，仍有聲復延宕情事，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12	1月21日	行政院退輔會96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會所屬白河榮譽國民之家對經管國有公用財產之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13	1月22日	行政院退輔會96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會所屬白河榮譽國民之家對辦理採購案件相關資料之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14	1月22日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7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南港分行辦理承○實業公司2,000萬元授信案，借戶債務本金逾期尚未清償，仍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信用保證，致遭信保基金解除保證責任1,400萬元，損及公司權益等情乙案。
15	1月26日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容中心放射性廢棄物焚化爐系統設備換裝及改善」採購案，核有相關人員作業疏失乙案。
16	2月2日	南投縣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民國96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府辦理96年度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計畫，逕以南投縣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計畫座談會決議作為發放優良司機獎勵金之依據，涉有行政疏失等情乙案。
17	2月2日	審計部審核國立苗栗高級中學經管天橋報廢案暨派員抽查該校97年度財務收支，據報天橋未完成報廢程序即予拆除、未經公告變更都市計畫，逕予發包興建運動場，暨辦理天橋拆除招標業務處理失當等情乙案。
18	2月4日	行政院退輔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委託經營執行情形，據報該處辦理民間參與棲蘭及明池遊樂設施經營案件之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案件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19	2月5日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南港專案七堵機務設施工程及七堵調車場水電工程」第4次變更設計案，據報核有未依規定先行陳報交通部核定，且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之檢討延宕2年餘仍未定案等情乙案。
20	2月5日	陸軍航空第六〇二旅97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旅辦理「頭料山營區圍牆阻絕修建工程」，未依工程圖說施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21	2月5日	陸軍航空第六〇二旅97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旅辦理餐廳食勤機具遭竊案後續作業，涉有疏漏等情乙案。
22	2月5日	陸軍航空第六〇一旅97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旅辦理航空燃油之加油登記與損耗管控，涉有疏漏等情乙案。
23	2月8日	高雄市政府前建設局辦理2008年高雄燈會藝術節，據報核有新增項目延宕辦理採購程序與支付價款，引起爭議之情事乙案。
24	2月8日	臺中縣外埔鄉公所96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90年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潔規費尚未收繳案件，核有未妥適列入業務移交，未積極催繳移送強制執行，相關人員涉有違失乙案。
25	2月9日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臺鐵臺南沙崙支線計畫」，據報核有原規劃剩餘土石方數量及處理方式未符實際，致須另案辦理差異環評，工程主辦機關未盡督導之責，致統包商違法外運土石方等違失情事，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26	2月22日	南投縣醫療作業基金97年度財務收支，據報仁愛鄉衛生所護士兼會計挪用醫療作業基金健保醫療帳款，核有違失情事乙案。
27	2月22日	中央警察大學97年度單位決算及同年度12月份會計報告及憑證，核有圖書及財產管理不當等情乙案。
28	2月24日	審計部書面審核宜蘭縣礁溪鄉公所編送96年度12月份會計報告及96年度總決算，發現該公所部分年度應收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清潔規費），未依規定辦理歲入保留及移送強制執行，並致其中4個年度應收清潔規費喪失請求權，涉有違失乙案。
29	2月25日	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市及草屯鎮等2件寬頻管道建置工程，據報其辦理情形，核有延宕通知採購評選委員參加評選及未事先徵詢採購評選委員出席意願，即函聘委員，肇致出席委員人數未達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仍予評選決標等缺失乙案。



##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案件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30	2月26日	行政院退輔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96年度11月份會計報告，核有該處對於久懸未結帳項之處理，涉有違失，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31	3月1日	國防部等11個單位，有關國軍重要武器系統與裝備廠級（基地級）能量籌建及維修成本管控情形，據報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97年度可修件非計畫交修作業，管控涉有疏漏等情乙案。
32	3月4日	宜蘭縣壯圍鄉公所97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對89至92年度應收非自來水用戶廢棄物清理費之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33	3月10日	獲檢舉有關部分警察機關行政人員服裝違反警察服制條例一案，經通知其上級機關內政部查處，據復業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等情乙案。
34	3月11日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97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第5及15海巡隊97年3月份超勤加班費之結報情形，核有部分海巡人員執勤時，未依規定簽到或簽退等疏失，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35	3月16日	行政院衛生署竹東醫院於新竹縣竹北市衛生所執行美沙冬給藥業務，未依規定執行美沙冬藥劑每日運回該院作業，嗣給藥處遭人為破壞侵入，致經管之美沙冬藥劑及經管之筆記型電腦1台暨液體分注器1個遭竊，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36	3月17日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97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經管雨水下水道，核有未積極稽查有線電視業者違規增掛纜線之缺失等情乙案。
37	3月18日	宜蘭縣政府95年度辦理「宜蘭縣轉運站BOT前置作業規劃暨大南澳科技園區BOT評估計畫」，據報核有違失等情乙案。
38	3月23日	高雄縣燕巢鄉公所辦理「燕巢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興建工程」，據報核有前置作業尚未完成，即先行發包施工，復因興辦事業計畫及申請使用執照等事宜之委外作業延宕，影響計畫之執行等違失乙案。
39	3月24日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97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局辦理警勤車輛管理業務，核有車輛保管人未依時限換領行車執照、未辦理定期檢驗，致車輛牌照遭註銷等情事乙案。
40	3月29日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辦理「鹿野鄉營繕工程土方資源堆置場工程」，據報核有未取得用地並依規定先行辦理水土保持作業、環境影響評估及設置許可，即發包興建等違失等情乙案。
41	3月29日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秘書室掌理之出納業務，據報核有內部控制嚴重缺漏情事乙案。

###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案件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42	3月30日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辦理桃米里集會所新建工程，據報該公所未取得建造執照即擅自動工，肇致中途停工，延宕完工工期；未按建照核准圖說施工，延誤使用執照取得等情乙案。
43	3月30日	花蓮縣衛生局98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局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催繳作業，核有未依限移送轄管行政執行處執行等缺失乙案。
44	4月1日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97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所辦理三條崙海水浴場「週邊興建室內游泳池工程」及「充實游泳池內部設施」等工程，核有完工後未能取得建築使用執照，閒置未利用等缺失乙案。
45	4月2日	高雄縣政府辦理93年度「烏松鄉壠埔排水改善工程（第3期）委託規劃設計」及96年度「烏松鄉壠埔排水改善工程（第3期）委託監造」等2件採購案，據報其採購招標過程，核有遺失縣長圈選之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以致無法確認實際出席之評選委員及人數，是否符合規定等缺失乙案。
46	4月2日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辦理「大同鄉環境改善工程」及「大同鄉部落環境設施改善工程」，據報部分混凝土材料抗壓強度試驗報告品管未臻嚴謹，監造單位未覈實審核，該公所亦未善盡工程督導責任，辦理過程涉有疏失乙案。
47	4月6日	台灣電力公司94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南投區營業處辦理「新建辦公大樓內部設備配置暨搬遷統包工程」採購案，於簽訂契約後未通知承包商開工，即解除契約，致須賠償承包商損失等情乙案。
48	4月6日	臺北縣政府衛生局各附屬單位醫療作業基金97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臺北縣立醫院使用衛材，未循適當請購、招標等程序乙案。
49	4月7日	臺南縣政府委託工程顧問公司辦理「新營市五號公園委託廠商承辦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工作」，技術服務契約履約期限之訂定，悖離該府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規定，增加服務費用137萬餘元，報院備查乙案。
50	4月8日	臺中縣烏日鄉民代表會98年度1至9月份財務收支，據報該代表會經費報支檢據情形，核有與規定未符，未落實內部審核之情事乙案。
51	4月8日	臺北縣石碇鄉公所97年度1至6月份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辦理餐會之採購，其採購及內部審核作業，核有疏失等情乙案。

##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案件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52	4月14日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辦理「高雄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案」，廠商馬來福股份有限公司積欠權利金等2,046萬9,975元無法收回，轉列呆帳處理一案，據報核有未積極辦理債權保全程序，以維護機關權益情事乙案。
53	4月16日	行政院退輔會臺北榮民總醫院辦理「中正樓（含動力中心）與立體停車場等相關區域水、電、消防、液化石油設備及系統維護保養」執行情形，據報核有履約管理未盡落實等情乙案。
54	4月20日	行政院退輔會所屬鳳林及臺東榮民醫院未依退輔會榮民醫院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5點規定，計提95及96年度獎勵金，分別溢提獎勵金2,086萬餘元及559萬餘元，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55	4月26日	連江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97年度運作情形，發現其所查核之北竿鄉公所「96年度北竿鄉各村村容零星改善工程」及「北竿白沙碼頭聯外道路改善工程」等2案，核有缺失改善成果延宕查復情事，相關人員辦理過程涉有疏失等情乙案。
56	5月4日	桃園縣復興鄉民代表會93年度1月至9月份財務收支，據報該會帳務處理異常，經函請查明相關人員行政作業疏失乙案。
57	5月7日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辦理「鹿野水車米廠文化資產風貌工程」，核有未事先確認土地權屬，即辦理發包；公有建築物未以機關名義請領建造執照等違失乙案。
58	5月7日	員林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96、97年度均有營業費用較預算超支，未報由主管機關彰化縣員林鎮公所核定而逕予併決算辦理情事，報請備查乙案。
59	5月10日	98年1至10月國庫代庫業務，據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所屬海蛟四中隊辦理國庫機關專戶銷戶後，有關賸餘空白支票之管理涉有違失乙案。
60	5月13日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辦理「彰化市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計畫」，據報核有未依契約規定計算工期，及未簽訂土地使用契約，致監測站驗收年餘即被迫拆遷等行政控管疏失情事乙案。
61	5月13日	行政院衛生署新營醫院辦理95年度醫療欠費之催收作業，延誤公函催收時效，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等情乙案。
62	5月17日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花東防衛指揮部98年1至8月財務收支，據報陸軍花防部營務組年度週轉金收支金額與單據不合，核有異常情事乙案。

###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案件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63	5月17日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97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所辦理「彰化縣溪湖鎮轄內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整修及改善工程等6案」，核有驗收未盡覈實情事乙案。
64	5月20日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辦理交通違規案件之舉發、登錄、建檔、傳輸等控管作業，據報相關經辦人員核有疏失責任乙案。
65	5月28日	國防部軍備局暨所屬97年度1至8月財務收支及經營績效暨武器系統研發與外購執行情形，據報憲兵司令部執行「V150S人員運輸車隨車車裝槍架」作業，不符建案程序，未依規定辦理採購計畫作為，致接收委製軍品已逾2年，仍未支付貨款，核有違失乙案。
66	6月3日	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辦理「長濱鄉托兒所新建工程」，據報核有未報經核准即草率裁定變更興建地點，致延宕計畫工期等違失乙案。
67	6月4日	臺中市政府辦理第12期重劃區花海工程採購，據報該府未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辦理驗收等情乙案。
68	6月7日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辦理「鹿港鎮一立體停車場」，據報核有未善盡規劃管理之責及督導不周等情事乙案。
69	6月7日	國防部所屬空軍第四〇一聯隊「SABER手話機」遺失核賠除帳案辦理情形，發現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遺失報賠除帳審查作業延宕，涉有疏失乙案。
70	6月10日	經濟部水利署96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署第三河川局辦理「烏溪水岸整建及景觀改善工程」，廠商未履行保固責任，該局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將廠商不履行保固責任之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等情乙案。
71	6月11日	臺灣自來水公司第一、三、七區管理處經管之「港尾8,000噸」、「照門300噸」、「大響營4,000噸」等配水池暨「大響加壓站」設施，因供水壓力不足等因素，疏於改善，致設施長期閒置等情乙案。
72	6月17日	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98年1至8月財務收支，據報陸軍花防部所屬通資作業營網路傳輸連、混合砲兵營營部連遺失未報經該部同意銷毀之會計憑證，經通知陸軍司令部查處改進，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取改善措施乙案。



##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案件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73	6月17日	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92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臺北縣大庭新村乙基地主辦單位前國防部總務局，未依規定以完工當期土地公告現值69.3%計算原眷戶輔助購宅款，肇致溢付原眷戶輔助購宅款，涉有違失乙案。
74	6月23日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暨所屬96年1月至8月財務收支，據報空軍司令部於89年度以軍售採購方式購買6具直立式TMU-7A/E之2000加侖液氧槽，未能取得使用合格證，致裝備閒置，涉有疏失乙案。
75	6月24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97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核有違反畜牧法規定之違法屠宰案件，經裁處行政罰鍰，未積極辦理保全程序，延宕移送行政執行，致損及政府權益乙案。
76	7月2日	高雄縣大寮鄉公所辦理消費券發放作業，經內政部派員查核結果，據報核有消費券發放場所佈置費計20萬4,500元，係以發放所主任管理員開立個人收據方式辦理核銷之違失乙案。
77	7月6日	臺中縣大雅鄉公所98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經管之6輛大型垃圾子車及已報廢之1輛自小客貨兩用廂型車失竊，逕以該財物已達耐用年限不堪使用為由，辦理財物報廢，核與審計法第58條等規定不符，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等情乙案。
78	7月6日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97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經管之垃圾車因事故毀損，核有對於車輛管理監督不周，事故發生時承載非公務員，暨未依規定檢同有關證件報審計機關審核乙案。
79	7月6日	前臺東縣政府旅遊局辦理「知本溫泉入口沿線公共設施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統包）」，據報核有未事先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即進場施作等違失乙案。
80	7月15日	臺東縣政府辦理2008臺東跨年晚會活動採購案，據報核有廠商未依合約規定確實寄送邀請卡，主辦單位未覈實辦理驗收，仍予計價並給付該款項，驗收作業流於形式等違失乙案。
81	7月22日	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98年度單位決算，發現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未編列購車相關預算，逕予購置10輛警用巡邏機車，核與相關規定不符等違失乙案。
82	8月2日	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移送王芳榮處分案，據報因承辦人員延誤公文處理時效，致裁處權時效消滅乙案。
83	8月2日	臺北縣瑞芳鎮公所辦理該鎮濂新里明里路27-31號住宅下方土石崩塌及擋土牆基礎掏空二次搶災等3項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工程發包未按規定程序處理等情乙案。

###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案件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84	8月3日	花蓮縣警察局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管理作業情形，核有承辦警員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攔停舉發填製應到案日期不足法定期限或車牌號碼誤植等缺失乙案。
85	8月12日	行政院衛生署臺中醫院辦理91至95年度醫療欠費之催收作業，延誤公函催收時效及追償時效，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86	8月19日	審計部派員辦理國軍營產使用、管理情形專案調查，據報陸軍前方指揮所所轄之桃園縣大溪鎮介壽段60-2地號土地遭民人占建，未積極排除，核有延宕清理之情事乙案。
87	8月23日	財政部關稅總局所屬臺北關稅局遺失尚未審理結案之報單案件，平日追蹤機制亦未落實辦理，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等情乙案。
88	8月23日	財政部關稅總局所屬基隆關稅局辦理進口報單案件補稅，核有短徵進口稅及營業稅，造成國庫稅收損失情形，相關人員涉有疏失，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89	8月30日	基隆市警察局98年度財務收支，據報核有部分舉發通知單存根聯未依規定整本繳回保存之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等情乙案。
90	8月30日	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及批購甲類公益彩券貸款作業，未確實辦理訪查及採取因應措施，相關人員涉有疏失乙案。
91	8月30日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97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辦理鄉立運動公園之攀岩場、網球場等公共設施，核有未妥善規劃使用致閒置且管理維護欠當等缺失乙案。
92	9月7日	98年度臺北市清潔車輛使用及維護管理執行情形，據報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信義區清潔隊編號90-938之大型壓縮垃圾車，遭不明原因破壞無法運轉，衍生委外修復費用36萬元，車輛管理人員延誤報案，核有疏失乙案。
93	9月7日	行政院退輔會所屬員山榮民醫院93年間辦理病患復健治療業務委託經營案，核有未依該院相關營運資料覈實研提該案效益分析之「營收分析及預估」數據，暨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未載明於招標公告，卻於95年間辦理續約等欠妥情事乙案。
94	9月8日	國立霧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98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校辦理園藝科實驗設備採購案驗收作業欠周延，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95	9月13日	臺南市警察局98年度交通違規舉發及裁罰作業執行情形，據報核有交通違規舉發通知單控管鬆散，單照管理顯有疏漏等情乙案。



##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案件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96	9月14日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後備九〇八旅辦理「國軍二〇六營站委商縫紉」採購案，據報核有審標未盡覈實等情事乙案。
97	9月20日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94年7月至95年3月決標之小型工程採購執行情形，據報該公所辦理「祥和二街排水改善工程」，核有監造工作未盡覈實情事乙案。
98	9月23日	高雄縣烏松鄉公所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烏松鄉鄉內排水設施改善工程」及「烏松鄉97年度道路維護暨改善工程」，據報核有通知廠商辦理比價之函文未分繕保密乙案。
99	9月28日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辦理「第一航廈景觀水池拆除整修工程」，據報核有在未完成議價作業，即同意廠商先行開工，及未依規定妥適保存部分採購文件情事乙案。
100	9月30日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辦理「秀林鄉佳民村部落新風貌」及「秀林鄉榕樹部落新風貌」等2件工程，據報核有未依契約圖說規定施作風力發電機及施工圍籬，辦理過程涉有疏失等情乙案。
101	10月4日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98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96年至98年間辦理山里部落文化聚會所等5件工程，核有未詳實核對部分工程項目完工數量與規格之缺失等情乙案。
102	10月4日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97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所辦理「溪湖地方文化館一條街推廣計畫溪湖街役場空間設備改善工程」，核有履約管理未盡切實情事乙案。
103	10月4日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97年度財務收支，據報核有大義國民中學96學年度第2學期3年級編班方式違反教學正常化及常態編班規定之情事乙案。
104	10月6日	桃園縣中壢地政事務所98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其受委託辦理測量及複丈業務，執行過程未臻周延，提供錯誤測量成果，肇致訴訟，核有疏失等情乙案。
105	10月8日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98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以預付款項支付清潔隊員王漢男酒後駕駛清潔車輛肇事之維修費用，核有違失等情乙案。
106	10月21日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一三大隊部廳舍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審標作業未臻覈實等情乙案。

###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案件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107	10月21日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工務段辦理「臺鐵捷運化計畫－竹南站跨站式站房新建工程『土建部分』」一案，據報核有未依合約如期開工，且以圖說未經建管單位審定等由辦理停工，致影響工程進度情事乙案。
108	11月4日	彰化縣田中鎮公所97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辦理「沙崙排水支線護岸應急工程」，核有遺失施工計畫書等相關文件，且未釐清用地權屬即辦理發包，復誤認為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鑑界結果具法定效力，而依該會鑑界結果與施工廠商解約，致工程未能完成等情事乙案。
109	11月12日	臺北縣樹林市公所辦理「山佳廣場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機車停車場興建前未依法請領建照，肇致完工後變成違章建築物而閒置，且未積極辦理合法化補照程序，及多目標使用許可申請過程涉有疏忽等情乙案。
110	11月15日	「山腳國民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發現該校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111	11月15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臺中基地二期第二階段道路及公共管線工程採購擴充追加辦理情形，據報核有採限制性招標與原承商議價，與政府採購法規定不合乙案。
112	11月18日	臺中縣消防局經管之化學消防車報損案，發現該局隊員駕駛化學消防車執行勤務不當，主管人員督導不周，肇致公有財物損失等情乙案。
113	11月18日	金門縣警察局辦理「冬季禦寒高透氣防水勤務服裝含防水透氣手套260套」採購案，發現招標文件就勤務服裝之「反光條」訂定較嚴之規格，卻未依規定辦理審查作業，相關人員辦理採購過程涉有疏失等情乙案。
114	11月18日	花蓮縣警察局98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局交通警察隊及新城分局遺失照相機2台及數位相機7台等情乙案。
115	11月18日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98年3月份專案稽核監督報告，核有決標程序與政府採購法令規定未合之缺失乙案。
116	11月24日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及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辦理軍事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採購評選、底價核定及資格審查未符法令規定之疏失等情乙案。

##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案件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117	11月24日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公有收費停車場經營管理情形，據報委外經營廠商繳付權利金之支票，其票載發票日期逾合約規定期限，該公所疏未注意仍同意收取並存入公庫，核與合約規定不合乙案。
118	11月24日	基隆市政府96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府公共設施設置管理有所欠缺，肇致民眾身體受傷，給付賠償金101萬餘元，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等情乙案。
119	11月24日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辦理交通違規案件之舉發、登錄、建檔、傳輸等控管作業情形，發現部分舉發通知單無登錄建檔及舉發資料（漏號），其相關通知單之存根聯整本計50張遺失未繳回乙案。
120	12月1日	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註銷違反水利法行政罰鍰處分案件應收歲入款，核有14萬餘元未積極依法裁處，致逾裁處期間，不得再行裁罰等情乙案。
121	12月2日	宜蘭縣五結鄉公所97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85至92年度未依規定辦理非自來水清潔規費徵收作業，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122	12月6日	桃園縣政府98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據報該府公務車使用人違反規定於酒後駕車或騎乘機車等情乙案。
123	12月6日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98年度交通違規舉發及裁罰作業執行情形專案調查，據報其交通違規舉發及裁罰作業核有疏失等情乙案。
124	12月7日	屏東縣東港鎮公所98年度總決算及財務收支，據報公有零售市場攤商水電費代收繳作業，涉有疏失等情乙案。
125	12月8日	金門縣金沙鎮公所98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辦理金沙鎮民代表會96至98年8月份之健保費繳款作業，涉有疏失等情乙案。
126	12月8日	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委託便利超商代收路邊停車費執行情形，核有於年度間變更停車繳費通知單格式，未與該基金停車管理員確認開立繳費單方式，並通知受託收費超商，致產生代收停車費糾紛等情乙案。
127	12月14日	雲林縣政府97及98年度1至9月份農業經費執行績效專案調查，據報該府農業處對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審查作業，間有未依規定切實辦理，核有疏失等情乙案。
128	12月27日	臺北縣汐止市公所辦理「汐萬路3段308巷9號前（舊地址22號）坍塌搶修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以緊急事故為由，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卻未積極辦理搶修通行，涉有疏忽等情乙案。

###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案件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129	12月29日	臺東縣鹿野鄉民代表會截至98年12月31日經管金融機構帳戶使用情形，核有以機關名義開設帳戶供員工私人運用，財務管理有欠健全等違失乙案。
130	12月31日	嘉義縣梅山鄉公所97年度公務車輛管理及維護情形，據報該公所接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移撥之大貨車，核有未登帳列管，且車輛未辦理財產盤點及檢驗，經監理單位註銷牌照等缺失乙案。
131	12月31日	臺東縣政府辦理經管已達耐用年限公務機車（車號WFD-188及GM5-849）遺失報損案，核有該府車輛保管人延宕辦理報損手續，財產管理人辦理財產清查管理作業疏漏等違失乙案。
132	12月31日	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市立體育場仁愛游泳池暨停車場OT案」執行情形，據報委外經營案之投資契約內容遺漏多項條款，行政及督導工作涉有疏失乙案。

### 四、先行函請再提供資料及說明見復案件處理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1	1月12日	審計部稽察臺北縣汐止市公所辦理「社后多目標體育館興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該公所未妥適控管細部設計審查時程，且未積極辦理與原廠商終止契約，及與後續廠商接辦事宜，影響計畫推動，核有違失，報請備查乙案。	經奉馬委員秀如核批：函請審計部詳予說明見復。
2	1月19日至1月22日	臺灣土地銀行南港分行辦理國崧塑膠有限公司授信案，查有撥貸款項流入行員親屬帳戶等異常情事，經查經辦人員涉有貪瀆不法情事，報請鑒核。	函審計部，請俟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函復偵辦結果後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
3	2月23日	審計部抽查國防部聯勤司令部等3個單位97年1至8月財務收支，據報聯勤司令部管理之陸通用裝備零附件，核有久儲未耗品項仍辦理採購情事，報請備查乙案。	經奉馬委員秀如核批：函請審計部提供相關問題之專業意見報監察院供參。

## 四、先行函請再提供資料及說明見復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4	3月16日	臺北藝術大學96年度辦理監視系統設備採購，據報相關人員涉有不法情事，報請鑒核。	函請教育部於99年5月28日前詳予查明見復。
5	5月3日	臺中縣東勢鎮公所向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舉借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貸款本息，核有未依償債計畫清償本息，相關人員涉有違失，報請備查。	函請審計部，自99年度開始，迄本案本息及違約金完全清償為止，於每年6月30日前，將上一年度之清償情形函復監察院供參。嗣經審計部函復，該公所債務管理效能欠佳情形並無明顯改善，函請審計部追蹤列管，倘100年該部函報資料依舊如此，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6	6月14日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二級高壓氣體流量校正實驗室」執行情形，經審計部派員調查，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乙案。	函請審計部就經濟部查處結果，加註審核意見後再一併報監察院供參。
7	7月1日	審計部抽查行政院環保署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及地方政府接受該署補助興建環保科技園區計畫之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等執行情形，亦間有違失，報請鑒核。	函審計部，請俟行政院秘書長檢討妥處並函復後，惠予加註審核意見，並檢附相關資料影本供參。
8	7月15日	審計部查核中科院辦理「軸承等1項（案號：XB96063P）」案，發現不同投標廠商間有重大異常關聯，惟該院未依法妥為處理，報請備查。	函請審計部將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調查結果函復監察院供參。
9	8月24日	審計部調查樂生療養院辦理「氣冷式二極體雷射系統光纖」採購案執行情形，核有塗改決標紀錄，偽造他廠商名義投標資料並製作相關招標文件等情事，報請備查乙案。	函請審計部詳予查復並檢附相關書類影本供參。



四、先行函請再提供資料及說明見復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10	8月27日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辦理公有建築產權登記、管理及使用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乙案。	函請審計部俟南投縣政府查明妥處後，加註該部審核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再一併報監察院供參。
11	8月27日	審計部調查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進口報單號碼CA9453500974之貨品會驗作業情形」，據報獲核有貨品會驗作業缺失，報請備查乙案。	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說明處理情形函復監察院。
12	9月17日至11月4日	宜蘭縣冬山鄉民代表會辦理97及98年鄉民代表經建考察，經審計部抽查核有經費核銷開立支票未直接付與受款人，或核銷單據與團費報價不符等異常情事，報請鑒核。	函請審計部俟檢調機關偵處終結後，將結果函復監察院供參。
13	10月4日	審計部稽察桃園縣桃園市公所辦理「公21公園新闢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桃園縣政府審核監督亦有未盡職責情事，報請鑒核。	函審計部，請俟桃園縣政府等查明妥處後，惠予加註該部審核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一併報監察院供參。
14	10月7日	審計部稽察嘉義縣政府辦理「栗子崙排水系統—西崙村排水土程」執行情形，核有開標人員對採購異常情事，未依法妥處，涉有未盡職責，經查處結果，疑有為特定廠商護航圖謀不法利得之嫌，報請鑒核。	函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將偵處情形函復監察院並檢附相關處分書影本供參。
15	10月11日	審計部調查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120線尖石鄉八五山至北橫公路高義段新闢路線計畫」，據報其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函請審計部俟交通部查處結果，加註該部審核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



## 四、先行函請再提供資料及說明見復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16	10月15日	審計部調查內政部營建署及嘉義市政府辦理「二二八國家紀念公園開發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函請審計部俟內政部等查明妥處後，加註該部審核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再一併報監察院供參。
17	10月19日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辦理竹文化館及文化園區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善盡補助計畫之查核、督導及評估補助效益職責，均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函請審計部俟南投縣政府及行政院查明妥處後加註審核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
18	11月2日	密不錄由。	函請審計部俟行政院函復查處結果，加註該部審核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
19	11月10日	審計部抽查高雄市體育處經管之公有運動場館使用情形，據報核有中山網球場未依規定收費及有獨厚特定教練等違失情事，報請鑒核。	函請審計部俟相關檢調單位偵處終結後，將結果提供監察院參考；另函請高雄市政府於99年12月24日前詳予查明見復。
20	11月10日	審計部查核嘉義縣政府辦理「嘉義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計畫」結果，據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嘉義縣政府於計畫管考及執行階段均涉有缺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函請審計部俟行政院及嘉義縣政府函復處理情形後，加註審核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
21	11月16日	審計部查核高雄縣茂林鄉公所執行莫拉克颱風勸募或接受外界主動捐助款項收支情形，據報其慰問金重複發放及憑證核銷疑有異常等情事，報請鑒核。	函請審計部俟檢調機關偵處終結後，加註意見並檢附相關資料影本函復監察院。

#### 四、先行函請再提供資料及說明見復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由	處理情形
22	11月19日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核能二廠輻射防護衣物洗衣房新建工程」，經審計部調查，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函請審計部俟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函復後，加註審核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
23	11月23日	審計部抽查桃園縣桃園市公所興建之首長宿舍管理使用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函請審計部俟桃園縣政府、桃園市公所函復處理情形後，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影本供參。
24	12月1日	法務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士林行政執行處辦理「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士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經審計部調查，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函請審計部俟行政院查明妥處函復後，加註審核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
25	12月1日	內政部營建署等辦理「後壁湖遊艇港區」之興建，其完工後使用效益及經營管理執行情形，經審計部調查，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函請審計部俟內政部函復處理情形後加註審核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影本供參。
26	12月6日	審計部書面審核桃園縣政府函報大溪鎮公所76至78年度會計報告遺失36冊等情，核有未依會計法規定辦理，報請備查乙案。	函請審計部依說明所列事項詳予查復供參。
27	12月7日	審計部抽查南投縣集集鎮公所辦理該公所建築風貌環境整建工程，核有未依法覈實審查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相關人員核有違失，報請備查乙案。	函請審計部依說明所列事項查明見復。
28	12月10日	審計部調查臺北縣政府辦理「富基漁港港區環境整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函請審計部就臺北縣政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處結果，加註該部審核意見，再函復監察院供參。

## 四、先行函請再提供資料及說明見復案件處理一覽表（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29	12月10日	審計部抽查後備司令部暨所屬98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所屬動員管理處採購印表機耗材，未依實際使用情形籌補，涉有違失，報請備查乙案。	函請審計部就相關事項詳予查復供參。
30	12月15日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辦理該館籌建計畫，經審計部派員調查，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函請審計部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查明妥處後，加註該部審核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報監察院供參。
31	12月16日	審計部書面審核金門縣養護工程所編送會計報告暨原始憑證，發現送審憑證與會計報告金額未合，該所會計人員疑涉利用職務詐取公款，核有財務上不法之行為及重大違失，報請鑒核。	函請審計部俟金門縣政府及金門縣養護工程所函復查處結果後，加註該部審核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函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俟全案偵辦終結後，詳予敘明相關處理情形，並檢附資料影本供參。
32	12月30日	國防部暨所屬軍備局辦理「博愛分案」執行情形，經審計部調查，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函請審計部俟行政院查明函復處理情形後加註審核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
33	12月31日	地方政府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情形，經審計部調查，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	函請審計部俟各該管機關查處結果，加註該部審核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

## 第五節 審計權行使之績效

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依法辦理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主要任務為監督各機關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及稽察財務（物）上違法失職之行為。茲將審計綜合績效列述如次：

- 一、審核各機關98年度決算，依法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13億5千4百餘萬元；剔除、減列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20億2千4百餘萬元。
- 二、審核99年度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共計補徵稅款9億6千5百餘萬元、退還稅款70萬餘元。
- 三、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85件；發現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者46件。
- 四、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於98年度提供行政院及各級地方政府，作為決定100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預算案參考之增進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中央政府6項、地方政府5項。
- 五、審計機關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各機關計畫實施等情形，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列入98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者，共計6類、1,491項（中央政府319項、地方政府1,172項）。
- 六、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物）上違失案件計有174件，其中報告監察院處理者12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10件；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由各該機關長官按權責處分者152件，處分人員544人。

茲將監察院審議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以及99年審計部報監察院核辦案件統計如下。

表2-38 監察院審議98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情形

單位：項

項 目	審 議 意 見				
	總 計	據 以 派 查	函 各 機 關 查 處 見 復	存 查	其 他
項數	341	14	93	200	34

表2-39 監察院審議98年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情形

單位：項

項 目	審 議 意 見				
	總 計	據 以 派 查	函 各 機 關 查 處 見 復	存 查	其 他
項數	1,175	3	81	1,091	-

表2-40 監察院99年對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案

項 目	案 數	處 理 情 形					
		據 以 派 查	函 各 機 關 關 處 查 復	併 案 處 理	認 審 計 處 理 適 當 ， 准 予 備 查	存 參	其 他
案件數	259	19	99	13	128	-	-

# 第十一章

## 人權保障工作

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第3項規定：「監察院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特種委員會。」基於保障人權已成為普世價值，89年2月15日監察院第3屆第13次院會決議依上開規定設置「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依據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人權保障委員會之職掌如下：一、有關妨害人權案件之發掘及提案調查。二、有關監察院人權保障調查報告之研討及建議處理意見事項。三、有關人權法案之建議事項。四、與國內外人權團體之聯繫並蒐集有關資料。五、研議人權教育之推廣工作。六、其他有關人權保障事項。

### 第一節 人權保障工作之推展

監察院向來以「整飭官箴」、「澄清吏治」、「保障人權」及「紓解民怨」為4大工作目標。然而，隨著各界對人權日漸重視，監察院肩負保障人權的工作益發重要，而這也符合國際上監察使（Ombudsman）機構角色功能的調整趨勢。特別是，國際上認定之國家人權機構（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主要包括2大類，一是國家人權委員會（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二是監察使機構，因此監察院可發揮「國家人權機構」的重大功能。98年3月31日立法院批准「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暨三讀通過「兩公約施行法」；馬總統於同年4月22日公布「兩公約施行法」，5月14日簽署兩公約之批准書；行政院函定12月10日正式實施「兩公約施行法」，使得我國人權保障標準與國際規範接軌。因此，「兩公約」及未來更多的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後，監察院行使職權，即與其他大多數



國家的監察使機構一樣，需以國際人權標準，監督各級政府機關之作為。

99年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累計25,521件，其中22,423件（占87.86%）涉及人權議題，包括自由權（1.13%）、平等權（0.36%）、生存權及醫療照護（4.35%）、工作權（9.69%）、財產權（24.07%）、政治參與（4.43%）、司法正義（26.63%）、文化權（1.64%）、教育權（3.64%）、環境資源（3.37%）、社會保障（2.98%）及其他人權（5.57%）。99年監察院審議通過調查報告計525案，58.29%為涉及人權保障案件。

表2-41 監察院人民書狀涉及人權保障案件

單位：件

項 目	總 計	人權保障案件—案件性質													非 屬 人 權 保 障 案 件
		合 計	自 由 權	平 等 權	生 存 權 及 醫 療 照 護	工 作 權	財 產 權	政 治 參 與	司 法 正 義	文 化	教 育	環 境 資 源	社 會 保 障	其 他 人 權	
案件數	25,521	22,423	288	92	1,109	2,474	6,144	1,130	6,795	419	929	860	761	1,422	3,098
百分比	100.00	87.86	1.13	0.36	4.35	9.69	24.07	4.43	26.63	1.64	3.64	3.37	2.98	5.57	12.14

表2-42 監察院調查報告涉及人權保障案件

單位：案

項 目	總 計	人權保障案件—案件性質													非 屬 人 權 保 障 案 件
		合 計	自 由 權	平 等 權	生 存 權 及 醫 療 照 護	工 作 權	財 產 權	政 治 參 與	司 法 正 義	文 化	教 育	環 境 資 源	社 會 保 障	其 他 人 權	
案件數	525	306	9	9	43	14	67	5	54	6	13	35	29	22	219
百分比	100.00	58.29	1.71	1.71	8.19	2.67	12.76	0.95	10.29	1.14	2.48	6.67	5.52	4.19	41.71

## 第二節 人權保障工作之績效

依據「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置委員9至11人，由院長聘請監察院委員兼任之，任期1年，召集人由院長指定。98年8月1日至99年7月31日，人權保障委員會召集人為陳副院長進利，委員由尹委員祚芊、沈委員美真、周委員陽山、杜委員善良、李委員炳南、李委員復甸、趙委員昌平、趙委員榮耀、劉委員玉山及錢林委員慧君兼任；任期屆滿後，院長再指定陳副院長進利兼任召集人，新聘任委員為尹委員祚芊、李委員炳南、李委員復甸、吳委員豐山、高委員鳳仙、程委員仁宏、葛委員永光、趙委員昌平、趙委員榮耀及劉委員玉山，任期自99年8月1日起至100年7月31日止。99年度推動人權保障工作如次：

- 一、基於業務需要，並為務實討論相關議題，99年計召開6次委員會議。其中，報告事項48件，討論事項26件，決議派查案件15件。人權保障委員會幕僚就每件議案，均本諸審慎認真之態度，深入探討研究，簽提意見供委員參考。

- 二、為促進監察院與國際人權組織交流，李委員復甸、周委員陽山、高委員鳳仙於99年9月23日至10月5日赴加拿大、美國考察英屬哥倫比亞人權法院、加拿大國家人權委員會、自由之家、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公署、聯合國第三委員會、美國民權委員會及美國國務院民權署等國外人權機關（構）。
- 三、為促進監察院與國際人權專家交流，王院長建煊分別於99年9月14日及11月4日接見國際刑事法院指定審理前南斯拉夫戰犯之法官 H.E. Judge Stefan Trechsel、加拿大重要人權專家Prof. William W. Black及Ms. Magda J. Seydegart，就人權保障運作交換意見。Trechsel法官並於院會就「國際人權法的司法實踐」發表演說，Black教授及Seydegart女士則分別就「加拿大執行兩公約之經驗」、「公務員及政府機關如何建立人權的知識與能力」與監察院同仁進行經驗分享。
- 四、另為與國內人權團體交流及合作，人權保障委員會工作人員多次參與中華人權協會等民間人權團體主辦之研討會及座談會，並主動邀請國內人權團體到院座談。
- 五、為彰顯監察院對於人權保障工作之重視，並與有關領域之團體及人士共同提昇我國人權，人權保障委員會分別於99年1月8日及9月10日舉行第3、4屆人



國際刑事法院指定審理前南斯拉夫戰犯之法官Stefan Trechsel拜會監察院



權保障工作研討會，分別就「原住民族人權（含教育權與經濟權）」、「勞動人權（含『全球化衝擊與台灣勞動三權』與『派遣勞工與外籍勞工之人權』）」等議題進行討論，並編印兩冊論文集。另自99年10月起籌劃召開「監察院第5屆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主題為：兒童與少年人權），並將於100年4月15日舉辦。

六、為彰顯監察院保障人權之功能，99年11月於本院網站中增列「監察院人權保障主題網」，內容包含最新消息、人權保障委員會、人權保障個案、人權工作研討會、國際人權準則、人權面面觀、守護人權系列及相關連結等8部分。

七、對於我國人權發展而言，98年是非常特別的一年，「兩公約施行法」正式實施，宣示我國人權保障與國際接軌。為監督政府落實執行兩公約揭示之國際人權標準，並讓各界瞭解監察院行使情形及各級政府機關於各人權面向之表現，監察院依據自97年8月1日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至98年12月底止受理及調查各類人權相關案件之事實，彙整「2008-2009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計四冊，範圍涵蓋「公民與政治權利」、「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特定身分者權利」及「老人權利」等面向，內容並發布於「監察院人權保障主題網」。



加拿大人權專家Prof. William W. Black及Ms. Magda J. Seydegart拜會監察院

八、根據兩公約，各國應設置人權委員會，但由於各國體制不同，我國要設人權委員會有體制上的困難，為尊重現行體制，同時使兩公約順利推動，99年12月10日於總統府下成立人權諮詢委員會，由蕭副總統萬長擔任召集人，聘請監察院副院長兼人權保障委員會召集人陳進利擔任委員之一。人權諮詢委員會成立的主要目的，一方面是為了協助制定人權政策，另一方面也要審查每年提出1次的國家人權報告，99年8月監察院陳秘書長豐義參加總統府邀集「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籌備會議院際協調會」，會中決議由行政院秘書長協調各院成立「國家人權報告撰擬專案小組」，監察院推派許副秘書長海泉擔任監察院代表。



監察院以勞動人權為題舉辦第四屆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



## 第十二章 國際事務工作

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成立於西元1978年，為一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 NGO），總部原設於加拿大愛德蒙頓亞伯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 Edmonton, Canada），2009年遷移至奧地利維也納（Vienna, Austria）。宗旨在於倡導監察及人權理念，鼓勵並支持對監察使任務之研究，推展對於監察人員或有興趣人士之教育訓練計畫，並促進全世界監察使資訊、經驗之交流，以及籌劃與舉辦國際監察會議等活動。國際監察組織轄下細分為6大地理區域，分別為非洲、亞洲、澳洲及太平洋、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歐洲，以及北美等地區，目前全球約有150餘個國家或地區成立監察或人權機構。

為宣揚我國監察制度並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交流接軌，監察院於83年8月以「中華民國監察院」（Control Yuan of R.O.C.）的名義加入國際監察組織，成為具投票權之正式會員（Institutional Member）。

為有效推動各項國際事務工作，83年12月監察院第2屆第24次會議決議籌備成立國際事務小組，翌年1月9日監察院第2屆第26次全院委員談話會通過「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設置要點」，目的為加強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及國際監察組織之交流合作，積極參與國際監察活動，增進監察功能，致力於監察權行使之國際化，並綜理監察院與國際監察組織間之聯繫及庶務工作。

監察院加入國際監察組織後，旋即於83年9月在臺北主辦「認識監察權」國際研討會，為中西監察制度交流揭開劃時代之一頁。多年以來，亦秉持相互交流與開放溝通之態度，積極參加國際監察組織年會及其洲際區域會議，邀請國際監察組織及各國監察領域之重要成員來台訪問，93年首度邀請國外監察機構職員來台進行交流計畫，成果豐碩，99年再次舉辦，除增進我國與各國監察及人權組織



之實質關係，亦廣獲國際人士之支持與肯定。

## 第一節 國際監察事務之推展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在其設置要點規定之任務指導原則下，孜孜不倦推動各項工作，包括參加國際會議及出國考察、邀訪及接待外賓、與各國監察機構之聯繫、國外監察制度相關出版品之蒐集與編譯，以及監察院英文版工作概況等出版品之編印與分送等。99年國際監察事務之推展情形，茲分述如下：

### 一、參加國際會議與出國考察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對於友我地區或國家所主辦之國際性監察相關會議，每年度依計畫積極安排、參與，以維繫良好情誼；非計畫內國際監察相關會議臨時邀請本院參加時，亦將視會議性質與重要性組團派員參加，建立國際聯繫新橋樑。此外，隨著國際監察活動日益蓬勃發展，國際事務小組亦有系統地前往他國考察當地監察組織與制度，除建立情誼外，並希望進一步提昇國內監察權之效能，作為監察工作改進之參考。99年參加國際會議與出國考（巡）察如后：

#### (一)出席「第25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

監察院趙委員榮耀、葛委員永光於99年3月15日至23日在澳洲首府坎培



第25屆APOR年會全體與會代表在坎培拉市澳大利亞舊國會大廈前合影

拉市，代表監察院出席第25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我團趙委員榮耀於第1場研討會議擔任主講人，以「監察院之特殊職權」為題，促進與會國際友人對我監察職權之瞭解。葛委員永光則獲邀擔任第2場研討會議之主持人。

監察院並爭取到「第26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之主辦權，此為我加入該組織10年來，首度在台舉辦之區域性國際年會。

除參與會議外，監察院代表團亦赴印尼拜會國家監察使，並巡察我駐布里斯本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昆士蘭臺灣中心、我駐澳大利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

(二)出席「美國監察使協會第31屆年會」：

監察院周委員陽山於99年10月5日至8日，代表監察院赴美國德通市參加「美國監察使協會第31屆年會」，會議主題為「翱翔新高度—監察職權的創新」，並拜會加拿大卑詩省監察使Kim Carter女士。

(三)出席第15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協會年會（FIO）

應哥倫比亞護民官署之邀，趙委員榮耀及李委員炳南，於99年10月22日至11月3日代表監察院前往哥倫比亞喀他基那市參加「第15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協會年會」。本次與會目的在增進監察院與伊比利美洲監察機構之經驗交流，拓展監察院在國際監察領域之能見度。會議中各國針對現今全球關注之各項人權議題，尤其是弱勢團體，如婦女、孩童、殘障人士及移民、囚犯等所應受到之人權保障發表意見、報告，並分享各國經驗，收穫豐碩。

除參與會議外，監察院代表團亦安排拜會巴拿馬護民官署，參觀其99年5月設立之人權學院。此外，並巡察我駐巴拿馬大使館及我駐哥倫比亞代表處。

(四)參與「銳化牙齒（Sharpening Your Teeth）」訓練課程：

監察院葉調查專員信村於99年11月11日至20日赴I.O.I.位於維也納首都奧地利總部，參與「銳化牙齒」訓練課程。此為I.O.I.首次針對會員國舉辦之該項訓練，除提升監察院調查人員訓練之國際經驗外，亦可促進監察院與I.O.I.總部及參訓學員之實質關係。

## 二、邀訪及接待外賓

為促進國際間對我國監察制度之瞭解，監察院按計畫每年邀請國際監察組織重要人士訪台，透過演說或座談方式，增進彼此良好溝通管道，相互分享監察權行使之經驗與交流，期於非政府組織（NGO）觀念架構下，推展實質外交關係，發揚我監察制度之特性，爭取國際友誼及肯定。茲將99年邀請訪台及接待之外賓，敘明如后：

- (一)國防部遠朋複訓班第5期，來自中南美洲8國高階將領暨夫人計25人，於99年5月27日下午拜會監察院陳副院長進利。遠朋班學員多數擔任中南美洲各邦交國重要將領，深具發展潛力，此次來訪係瞭解我國憲政體制之運作及監察職權之功能。
- (二)國防部國際高階將領班第5期，來自中南美洲8國的高階將領暨夫人共計24人，於99年10月8日抵院拜會王院長建煊。雙方就監察委員職權行使、調查案件來源、人權保障等多項議題進行熱烈討論。學員們也對監察院打造清廉政府的努力與成效予以肯定。
- (三)厄瓜多審計長伯里特（Carlos Polit）及副審計長托瑞（Pablo Celi de la Torre）於99年11月8日上午拜會王院長建煊。雙方就彼此監察制度異同進行交流。厄瓜多審計長及副審計長此行來訪係與中華民國審計部簽署「厄瓜多審計總署與中華民國審計部合作協定認可備忘錄」，除再次確認彼此友好關係，也希望未來雙方能在制度上做更多交流。



99年11月8日厄瓜多審計長伯里特（Carlos Polit）及副審計長托瑞（Pablo Celi de la Torre）抵台訪問

(四)瓜地馬拉人權檢察署檢察長莫納雷斯（Sergio Fernando Morales）及該署國際關係辦公室助理Licda. Socorro Quezada，於99年11月17日上午，拜會王院長建煊。會後與趙委員榮耀、李委員炳南及葛委員永光餐敘交流，席間雙方針對兩國監察制度熱烈交換意見。我國與瓜地馬拉邦誼深厚，且瓜國人權檢察官署與本院職能及運作相似，此次人權檢察長來訪，提供彼此心得交換及相互學習的機會。

### 三、與國外監察職員交流

為增進監察院與國外監察人權組織機構職員，對雙方監察制度及人權保障工作之瞭解，並建立及深化彼此友誼，93年首度邀請國外監察機構職員來台進行交流計畫，成效良好。99年8月23日至25日再度舉辦，此次參訓之3位學員分別為阿根廷護民官署社會權利處處長艾斯貝、巴拉圭護民官署人權促進暨教科長柏朗歌及尼加拉瓜審計部研究設計委員會主委琪麗諾。阿根廷與巴拉圭兩國皆與本院訂有「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此次職員交流除更加落實此一協定，鞏固彼此情誼，監察院也能藉由職權行使之心得交流，檢討強化監察功能。

### 四、國際事務出版品編印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為加強促進與各國監察機構交流聯繫，除每年將監察院英文版工作概況寄送國際監察組織各會員國參考外，另為更深入瞭解各國監察制度，並促使參與國際會議之友人對監察院職權行使有進一步認識，



監察院99年8月23日至25日邀請國外監察機構職員進行交流



乃挑選各國監察制度簡介資料、國際會議相關資料或學者撰寫之論文等，委外進行翻譯編撰工作，編印成冊後分送各界人士參考。99年編印之國際事務出版品如下：

(一)98年監察院英文版工作概況

為促進本院與各國監察組織之交流，將98年監察院工作概況摘錄譯為英文，編印成冊，分送國際監察組織各會員國參考，本案並配合書冊製作MiniCD光碟電子書隨書贈閱，加強向國際宣傳監察院職權功能。

(二)各國監察制度專書之編印

99年完成「世界監察制度專書」，本書內容為各國監察制度設置情形之業務參考手冊，內容包括各地監察制度之發展過程與簡介、各國監察機關分區介紹、各國監察制度的比較分析與發展趨勢，並收錄世界監察機關比較之資料，頗值參究。

五、各國監察制度資料之編譯

99年度進行之翻譯資料為：《歐盟監察使一起源、設立、發展》（The European Ombudsman Origins, Establishment, Evolution），原文資料共計266頁。

## 第二節 國際事務工作之績效

監察權之設置與推廣已為全球化與國際化之趨勢，為使監察院與世界監察權潮流接軌，監察院多年來秉持積極交流，互訪互利之理念，努力不懈與各國監察機構交流互動，不僅觀摩學習眾多國家監察機構之規模，亦藉此闡揚我監察制度之特性。尤其監察院於90年正式成為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組織會員，更使我監察制度於國際舞台上占有一席之地。此外，為推展監察理念及提倡監察制度之研究風氣，國際事務小組多年來亦積極蒐集各國監察機構相關出版品，自87年起編譯成各國監察制度專書，分送各界參考，期使國人對各國現代監察制度有更多瞭解。茲將99年國際事務小組參與國際監察活動及推展國際事務之績效，分別敘明及列表如后：

- 一、舉行國際事務小組會議：舉行4次國際事務小組會議，報告事項16案，討論提案11案，臨時動議1案，選舉事項1案。邀訪及接待外賓4案，與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1案及出國開會、巡察4案。
- 二、編印98年監察院英文版工作概況，寄送國際監察組織會員暨國外相關監察機構或人士等197個國外單位及中央政府機關與圖書館等81個國內單位參閱，強化各國監察機構對監察院職權行使績效之瞭解，落實出版品交流並加強監察院之國際宣傳。
- 三、編譯「世界監察制度」專書，並寄送274個國內各政府機關、大專院校等供參。
- 四、出席「第25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代表我國行使會權，促進監察院與區域監察組織間之經驗交流，宣揚我監察職權功能，並成功爭取到「第26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主辦權。
- 五、出席「美國監察使協會第31屆年會」，拓展與該區監察組織之情誼。
- 六、參加「第15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協會年會」，延續與該區域護民官良好友誼與互動。
- 七、接待國防部遠朋複訓班第5期高階將領25人、國際高階將領班第5期高階將領24人、厄瓜多審計長伯里特蒞院拜會，以及瓜地馬拉人權檢察署檢察長莫納雷斯。以拜會院長或座談方式，進行監察體制、調查業務、政府廉能等相關議題之交流。
- 八、拜會印尼國家監察使Antonius Sujata先生，針對雙方監察制度及經驗進行交流，收穫豐碩。
- 九、拜訪巴拿馬護民官，針對該署調查巴國政府修法、侵害人民權利之報告進行意見交流，並參觀其新成立之人權學院，獲益良多。
- 十、拜會加拿大卑詩省監察使Kim Carter女士，雙方交換意見、建立情誼。
- 十一、巡察我駐布里斯本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昆士蘭臺灣中心、我駐澳大利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駐巴拿馬大使館及駐哥倫比亞代表處等，監督我駐外單位相關業務，關注我外交工作之推動成果，同時聽取我駐外人員心聲。
- 十二、辦理本院國際監察組織及加拿大行政裁判協會年度會費繳交、會務聯繫等



事宜。並提供監察院年度活動報告予紐西蘭國家監察使，納入國際監察組織理事會澳洲及太平洋地區年度報告。

表2-43 監察院99年參與國際監察會議及考察監察工作簡表

序號	名稱	地點	起訖日期
1	第25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	澳洲 坎培拉	99年3月15日 至3月23日
2	美國監察使協會第31屆年會	美國德通市	99年10月5日 至10月8日
3	第15屆拉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協會年會	哥倫比亞 喀他基那	99年10月22 日至11月3日
4	國際監察組織「銳化牙齒」訓練課程	維也納	99年11月11日 至11月20日

表2-44 監察院99年邀訪及接待國際監察人士訪台簡表

序號	名稱	日期
1	國防部遠朋複訓班第5期	99年5月27日
2	國防部國際高階將領班第5期	99年10月8日
3	厄瓜多審計長伯里特及副審計長托瑞	99年11月8日
4	瓜地馬拉人權檢察署檢察長莫納雷斯	99年11月17日





## 第三篇 檢討過去 策勵未來

第一章 各項改革措施

第二章 未來努力方向



# 第一章

## 各項改革措施

### 第一節 檢討過去

#### 一、受理民眾到院陳情業務，招募志願服務人力

監察院陳情受理中心自99年1月起至12月止，受理到院陳情件數共2,129件（平均每月177件），處理陳情人查詢有關事項共10,130件（其中民眾親自到院查詢共1,001件、電話查詢案件進度及詢問陳情方式則高達9,129件）。在追求顧客導向之原則下，為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及提升行政效率，陳情受理中心99年度除改配置4名職員受理人民到院陳情案件，以及適時機動增派簽案同仁（每日1至2人）協助支援外，並於99年4月間辦理受理人民陳情業務志願服務工作者招募計畫，招募深具服務熱忱之社會人士21名組成志工隊，協助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及辦理各項業務宣導，以紓解民怨。

#### 二、建立陳情服務核心理念，積極行使監察職權

監察院為服務陳情民眾，積極檢討各服務環節，以「服務民眾、提升效能」為核心理念，積極進行各項流程改善，迅速處理民眾陳情案件，並回應民眾期許。監察院行使監察職權，除依法彈劾、糾舉並提出糾正案外，並運用各種函查及研析爭點，以期為民平反，真正達到保障人權之理念。

#### 三、妥適處理書狀及機關移送案件，發掘行政機關政策或制度缺失

依法收受人民書狀及機關移送查辦案件，經審慎研析確有公務人員（機關）涉有違失情事，即刻調查以正官箴並保障民眾權益。此外，積極發掘行政機關之政策或制度面缺失，或研簽立案或移請相關委員會卓處，冀能導正行政機關之執行偏差並防止損害擴大。另於監察院全球資訊網設置「違憲、違法稅捐法令全面檢討」等主題，請各界賢達提供寶貴意見，歸納分析，藉

以發現相關稅務及其他行政違失。尤其每日蒐集各媒體報導重大違失事件，並隨時注意蒐集資訊，期以前瞻之方式，掌握社會脈動及時效，強化監督行政機關之深度。

#### 四、強化地方機關巡察業務，展現監察職權行動力

地方巡察業務係由監察委員分赴各地方巡察，瞭解政府施政情形，鼓舞基層士氣，串聯中央與地方，蒐集民情，為監察職權行動力之展現。99年地方機關巡察收受人陳情民書狀共計785件，人民期許，不言而喻。尤其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亟需巡察人員親赴現場，展現親民、便民、利民作風，貫徹並適時宣導監察職權。

#### 五、加強資訊公開，落實全民共同監督

落實節能減碳及政府資訊公開，廣續推展綜合出版品 e 化，並即時就職權行使案件內容暨各相關機關處置結果登載於監察院全球資訊網站，供民眾查閱，落實資源共享原則，及提昇服務品質。藉由有效宣導監察院職權及功效，讓民眾更瞭解監察職權行使之內涵，以推行全民共同監督政府的理念。

#### 六、落實陽光四法執行，積極辦理查核業務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新法施行後，特別增訂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之處罰，惟查核故意隱匿財產並非易事，有必要依監察院建置之公職人員財產資料動態整合平臺，蒐集公職人員財產動態歸戶資料，透過該平臺始能篩選異常情事並加以查核。公職人員前後年度財產異常增加及應信託之財產故意未予信託等相關處罰規定，係財產申報資料查核之重點工作，同時因為罰鍰金額之大幅提高，對於遏阻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不實，必能產生威嚇作用。另為提昇政治獻金案件之查核效率及品質，加強「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查證作業，俟政治獻金查核平臺建置完成後，將介接各主管機關不得捐贈者資料至監察院資料庫，逕以電腦進行查核比對，以節省人力、物力及時間。

#### 七、提昇調查案件績效，彰顯監察功能

定期清查監察調查人員待辦案件處理情形，列管追蹤稽催展期、暫停調查、恢復調查案件之進度，並藉由本監察院公文管理系統自動檢核監察調查人員辦理調查案件調卷（函詢）作業情形，以全面提昇行政效率。自第4屆委員就職後，調查案件工作量激增，復以委員對協查時效與書類品質之要



求，以及社會各界對監察權效能之期許，來年之調查工作將側重查案時效及報告品質之管控，期落實提昇績效，彰顯監察功能。

#### 八、推動廉政業務宣導，加強廉政業務管考稽催

以服務導引之立場，透過座談、文宣、網路、媒體等多元管道，積極宣導陽光法案，並走入群眾，聽取民意，提供即時廉政資訊，一則促使申報人誠實申報，再則促使民眾建立清廉觀念，增進民眾對政府施政之信賴與支持。另由於廉政案件驟增，為加強廉政業務管考稽催工作，除積極有效管制考核各業務進度，落實人員考核制度，並配合管制稽催作業系統之建置，俾有效呈現業務工作效能，提昇行政效率。

#### 九、落實「兩公約施行法」，增進人權保障

98年12月10日起，我國正式實施「兩公約施行法」，成為我國法律制度之一環，並使我國人權保障標準與國際規範接軌。為配合此一情勢之發展，監察院行使職權須以國內法化之國際人權標準，俾有效監督各級政府機關之作為。此外，亦須積極與國內、外人權組織進行聯繫、資訊交流與合作，以達成功互補、汲取工作經驗及增進人權保障之目的。

#### 十、參與各項國際性監察組織，充分進行國際交流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在有限之預算額度下，前往世界各國考察當地監察組織與制度，並參與各項國際性監察組織會議，99年也首度派員前往國際監察組織總部參加「銳利牙齒」訓練課程，充分發揮有限經費之最大效益。為落實與國外監察機構交流，99年共計接待5個國外訪團到院進行拜會活動，有助監察院與國外機關（構）、團體相互瞭解、增進友誼。

## 第二節 行政革新

#### 一、透過陳情案件網路查詢系統，強化為民服務理念

監察院透過「陳情案件網路查詢系統」，提供民眾線上迅速查詢案件管道；並對民眾陳情電子信箱（院長信箱、陳情信箱、陳情回覆信箱）收受之人民書狀，進行分類簽擬。另將糾彈案件之查詢、追蹤管制與人民書狀、

公文管理系統予以整合，提供外界查閱糾彈案件內容（不公布及機密案件除外），糾彈案一經成立及其後續文件處理完畢，應即時依規定將相關資料鍵入監察院糾舉、彈劾案件作業系統，以提昇監察院便民、e化及效能形象。

## 二、廣續加強業務稽核，提昇行政效率及品質

為落實糾彈案件追蹤管制，提昇績效，對於糾彈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應予懲戒案件，除依規定送請提案委員核閱意見外，應即與公懲會及被懲戒人之主管機關密切保持聯繫，促請迅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執行懲戒處分，並將執行情形表函送監察院，俾利辦理結案。另邀請監察委員就人民書狀處理等之問題指導簽案同仁，並商請資深或具專業知識之同仁做簽案經驗分享，擬具類型簽案範例，以加強簽案能力、提昇簽案品質，並以行政作為精簡程序，俾快速紓解民怨。

## 三、充實更新蒐證器材，改善調查設施

為有效提昇調查品質，更新蒐證器材及調查設施為必要工作，監察院調查蒐證器材計分為6大部分、47項，依序為攝影器材部分16項、錄放音器材部分9項、通訊器材部分4項、蒐證資料處理部分6項、偵測器材部分5項，及輔助器材部分7項等。監察調查人員於協助第4屆監察委員辦理調查案件，詢問、履勘、諮詢或實地訪查所拍攝之相片檔，迄99年止，共有195案21,426張相片。

## 四、編印廉政專刊，落實廉政委員會會務執行

制訂「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編印要點」，將陽光四法各項申報資料合併出刊，並自99年5月起，改名為「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另外，落實廉政委員會會務執行，已完成廉政委員會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各系統之連線作業，提昇廉政業務審議效率，並修訂「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處理廉政案件作業原則」及「廉政案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推動廉政案件二階段審議機制，提高廉政案件審議效率。

## 五、推行節能減紙，加強電子公文運作

為簡化會議決議案通知與執行回報作業流程，以達摺節紙張用量之目的，業於院區網站建置「會議通知執行」專區，並於99年5月正式啟用。鼓勵同仁處理文書作業時，務必善加利用院內電子公布欄、e-mail及文件資料

採雙面列印等方式，計節省紙張用量約達5萬6,000張。同時加強提昇電子公文收、發文比例，經統計，99年總收文數約3萬件，總發文數約3萬2仟餘件，電子發文約1萬6仟件，達50%之比率，績效佳。

#### 六、落實檔案管理，有效提昇檔案銷毀工作

訂定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並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業於99年2月26日公布實施，使歸檔之檔卷分類更精確，有效提昇檔案銷毀工作。另依機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及同仁實務需求，研製「監察院歸檔案件媒體保護袋」，該保護袋正面設計有前揭規定應載明事項欄位，並以車縫線分隔裝訂區與儲存區，以免歸檔媒體因裝訂受損，同仁使用後普遍好評。

#### 七、運用多媒體及電子信，宣導監察機關形象

99年11月1日「監察職權介紹」多媒體影音互動課程於「國家文官學院-文官E學苑」網路平臺正式上線，至99年12月已有1,208人完成選課，997人取得時數認證，取得率為82.5%；另製作「中華民國監察院簡介」DVD，發送予全國國中及高中職（共1,230所）作為教學輔助教材。99年度製作之彈劾案影音短片共18支、最新消息影音短片12支及發送電子信12次，其中電子信「守護臺灣・守護人權專欄」報導文學刊登5案。

#### 八、汰換網路設備提昇服務效能，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導入及驗證

汰換網路設備如何服主機、NETAPP磁碟陣列櫃等系統設備，有效提昇網路服務效能與品質，建立災難復原程序及應用系統測試環境，強化監察院資訊系統之「資料備份」及「系統備援」機制。為辦理監察院「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導入及驗證，於99年10月19日通過臺灣檢驗科技公司（SGS）之稽核，並於11月12日取得CNS 27001:2007及ISO/IEC 27001:2005資通安全國際標準認證註冊證書。

#### 九、活化人力運用，建立人才資料庫

99年7月27日擬具同仁專長類別資料檔、依職務之工作性質領域、較為亟需之人才類別及參考監察調查處之任務編組，加以區分為法制、地政、財經金融、衛生社福、教育文化、國防警政外僑、工程、公關企劃、資訊、統計會計審計、採購、人事等12項專長類別，再按每位編制內職員之學經歷及考試類科、訓練等專長領域績優表現資料，予以分門別類，列入適當之專長

類別供用人參考；並賡續維護更新人事管理系統及上開專長類別資料檔，注意蒐集同仁個人動態訊息，以維持資料完整性，即時提供用人選才之參考。

#### 十、維護資訊安全，達成院區安全維護

為建立安全可靠之資訊工作環境，確保電腦網路安全，「資訊稽核小組」分別於99年4月、10月計2次，逐一稽核檢討發現缺失。每年6、12月，亦請各單位自行檢查電腦公文管理系統有無已逾期或即將逾期之公務機密文書，並檢討其機密等級，注意機密案件之降解密作業。另為加強院區安全維護，辦理院區安全維護定期檢查6次；加強聯繫轄區分局、調查局、國安局等單位，機先蒐處群眾陳情請願預警情資，全年計疏處集體陳情請願108次，事先均能充分掌握預警情資，有效達成安全維護之任務。

### 第三節 發揮柔性監察職權

#### 一、推動品格教育，宣揚孝親活動，發揮柔性監察職權

##### (一)推廣「母親才是生日主角」之孝親理念

辦理「母親才是生日主角」座談會活動，邀請內政部、縣市政府民政及社會主管機關、里長、鄉鎮長，共同參與座談會，宣揚孝親理念。由區公所及鄉鎮市公所的鄰里、社政系統，直接將此宣導理念由各里長及社區發展協會會長帶頭，於鄰里活動及社區課程中，直接或間接宣導此項理念。

##### (二)舉辦「媽媽我愛您」敬親活動

為增進監察院同仁親子關係，並倡導孝親品德教育，監察院99年5月14日舉辦「媽媽我愛您」敬親活動，期望藉此次親子活動，一方面讓同仁家屬了解同仁工作環境及內容，另一方面也在溫馨的活動中，表達對母親的感恩，落實孝道品德教育，增進親子關係及情感交流。王院長建煊隨後致贈每位參加活動的母親一本養生好書「快樂的15個習慣」，活動中安排與會的媽媽們在院內觀賞影片、參觀院區以及華山創意文化園區，讓參與活動的媽媽們度過溫馨愉快的一天。

##### (三)辦理慶生會暨親子日活動



99年3月26日、8月6日分別舉行上、下半年度慶生會暨親子日活動，多名同仁帶著子女參加敬親洗腳活動，希望藉由歡樂輕鬆的氣氛，讓小朋友認識父母的工作環境，進而瞭解父母工作的辛勞，學習感恩的美德。陳秘書長豐義等多位一級主管也為基層同仁洗腳，對同仁工作辛勞表達敬意與謝意。



監察院母親節「媽媽我愛您」敬親活動

## 二、關懷弱勢族群，拋磚引玉愛心共享

### (一)與弱勢社福團體共同歡慶歲末餐會

99年2月6日晚間舉辦歲末餐會，邀請臺北縣榮光育幼院、大同育幼院、約納家園等社福機構90多位小朋友一起歡聚，希望藉由溫馨歡樂的歲末餐會，拋磚引玉，帶動各界移撥尾牙部分經費，與弱勢孩童分享快樂，激發員工的愛心，傳達溫馨關懷之意。本次餐會除了有趣的有獎徵答活動外，育幼院的孩童們及監察院同仁還帶來豐富精采的表演節目，同仁與孩童們親切愉快的互動，餐會也在歡樂的氣氛中，畫下圓滿句點。

### (二)監察院愛心會參訪弱勢社福團體

監察院愛心會99年認養7位孤苦兒童，全年度補助生活費共計102,000元，愛心捐款20所社會福利機構，並至22所社會福利機構關懷孩童或年長者。監察院鼓勵並邀請監察院同仁與家人一起參與愛心活動，增進家庭關係，也期望政府機關成員更加關懷社會每個角落。心中有愛，文官不會貪、

武官不怕死，政府效能自然能提昇，清廉政治指日可待。

(三)監察院移撥張大千「古木松柏」，國立歷史博物館典藏加分

監察院99年7月12日舉行張大千「古木松柏」畫作移撥國立歷史博物館典藏儀式，將保存多年的張大千「古木松柏」畫作，移撥國立歷史博物館典藏，目的在於希望這幅珍品能獲專業保存，也能藉博物館的展出，讓全民可以共享欣賞，讓更多民眾有機會接觸大師藝術創作。期望藉由監察院這項「拋磚引玉」及「愛心共享」的作法，呼籲民間或政府機構，如有收藏保管的珍品，也能捐給國家專業博物館，讓全民共享。



監察院與弱勢社福團體共同歡慶歲末餐會



## 第二章 未來努力方向

### 一、建立陳情受理便捷服務，精進陳情案件處理詳實性

充實陳情受理中心人力，結合志願服務理念，建立「便捷服務」及民怨反映機制，以追求永續卓越及專業化的服務。透過系統資訊化，提昇陳情案件舊案檢索系統之蒐尋速度、審慎分析新舊案查詢作業及持續加強同仁在職訓練等方式，精進陳情案件及機關復文案件之處理詳實性。

### 二、持續調整作業流程精簡化，監察業務精實化

對於審計部或機關函送監察院調查之案件程序予以簡化，有效縮短處理期程。持續檢討作業程序簡化或合併之可行性，並因應外在環境的變化而調整。除嚴密辦理糾舉、彈劾案件，另為落實巡察責任區制度，舉凡偶發性地方重大事件，制度上採由各該巡察責任區巡察委員先行處理並優先調查為原則。在監試業務方面，依序輪派委員擔任監試委員，以維考試公平、公正。

### 三、組成專案小組研修調查法規，提昇調查工作品質

組成專案小組研修調查法規，依據調查案件過程發現之問題，適時研修或制定監察調查人員協助調查委員辦理調查案件之相關作業規範，完備充實調查行政工作手冊、協查工作手冊，俾形成制度，並繼續落實實施4類稽催查詢之作法，以不斷提昇調查工作品質為目標。

### 四、落實調查工作與紀律考核，塑造公正廉能之品格

持續貫徹調查案件辦理結果統計表之考核，逐月統計監察調查人員協查工作情形，據實瞭解其工作狀況；並繼續報請調查委員隨案填交協查人員考核表。依據調查委員對協查人員逐案之考核意見，對於績優者，簽請獎勵；對有缺失者，適時個案輔導，立即勸勉其改正，列入平時及年終考核之重要參考資料，落實辦理監察調查人員平時工作與紀律考核，透過及時獎勵或輔

導，塑造公正、廉能形象。

#### 五、廣續推動陽光四法 e 化建置與整合

配合現有整體資訊系統基礎，並推動電子化政府政策，及因應未來技術發展趨勢，加強網際網路各項資訊應用及各項陽光法案之推動，廣續推動陽光四法 e 化建置與整合，提昇系統執行服務品質，並加強網路管理、防火牆管理、培訓多元化資訊技能，利用資料流程銜接與整合方式，透過系統有效、正確的管控業務狀況，縮短行政程序，減少人力的浪費，提昇業務執行效能。

#### 六、積極發揮地方巡察功能，確實掌握特殊性議題

積極發揮地方巡察功能，確實掌握各巡察地區特殊性議題，主動發掘各地區共通議題，溝通聯繫協調中央與地方機關。另媒體工作也是地方巡察工作的一環，如有必要，地方巡察之巡察秘書宜視情況，就近在當地安排記者會，主動提供地方巡察成果，讓外界知悉。

#### 七、強化出版品編印，落實數位化典藏

強化出版品之電子文件資料蒐集，落實資源共享原則，提昇行政效率及出版品質；依出版品易讀性等評估印製本數，減少資源浪費，並持續將可公開之出版品電子檔上傳監察院網站，及透過政府出版品網站、國家網路書店，供民眾查詢。此外，配合行政院研考會出版品相關推廣策略，製作符合規定之電子檔供數位典藏，以達資源充分運用，未來亦將研擬監察院早期出版品之掃瞄建檔工作，以期透過數位化典藏，妥善保存出版品資料，減少庫存空間。

#### 八、形塑公共服務倫理，激發員工士氣潛能

從「建立服務倫理規範標準」與「實踐規範的管理機制」兩大面向，形塑監察院服務績效導向的公共服務倫理規範體系，以提昇一般民眾對監察職權行使之信任感。為激發員工士氣潛能，加強協助各單位適時辦理工作表現優異同仁之獎勵，審慎選拔模範，以激勵士氣。鼓勵同仁積極加入社團活動，藉由參與富具愛心及公益性團體之活動，啟發對生命之珍惜及禮敬，俾形塑員工健全品格之核心價值，並善盡關懷社會之義務。

#### 九、監督政府各部門落實「兩公約施行法」，客觀彙整人權工作實錄

監察院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及調查案件多數涉及人權議題，類別涵蓋自由權、平等權、政治參與、司法正義（以上屬公民與政治權利）、生存權及醫療照護、工作權、財產權、文化、教育、環境資源、社會保障（以上屬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及其他人權等。為行使監督權，期望透過受理各類陳情案件及調查案件，將持續檢視政府各部門落實「兩公約施行法」揭示各項人權標準之實際情形，並予客觀及公正地論述與評析，彙整為人權工作實錄，提供各界參考。

#### 十、促進監察人權交流，擴大我國國際參與

未來將組團參加各項國際監察組織年會及派員參加國際監察組織訓練，努力拓展國際交流，爭取參與法語系監察使聯盟年會之機會，擴大我國國際參與。此外，將善用100年主辦「第26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之良機，邀請各區監察組織及各國監察機關重要人士來臺，除促進監察人權交流，加深彼此友誼，也藉機宣揚我國經貿發展成果及各項進步實況。另將繼續舉辦與國外監察職員交流，請來訪職員針對其國家監察制度或所做監察相關研究進行分享，促進我方對渠等之認識。

監察報告書.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 監察院綜合規  
劃室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 : 監察院,  
民100.05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2-7903-0 (平裝)

1. 監察院

573.82

100008408

##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監察報告書

發行人：王建煊

編輯者：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電話：(02) 2341-3183

網址：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臺北郵政8-168號信箱

傳真：(02) 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 2341-3183轉539 (02) 2356-6598

傳真：(02) 2357-9670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6號 (04) 2226-0330

國家網路書店：<http://www.govbooks.com.tw>

印刷者：彩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95號8樓

電話：(02) 2314-0386

中華民國100年5月初版

定價：新台幣400元整

GPN：1010001047

ISBN：978-986-02-7903-0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監察院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監察院綜合規劃室（電話：2341-3183）。









監察院 編印

ISBN 978-986027903-0



00400



9 789860 279030

ISBN:9789860279030

GPN:1010001047

定價：新台幣400元整